【 勞工保險 】

壹、簡　　介

貳、實務作業

參、業務問答

肆、法令解釋

伍、法　　規

壹、簡介

我國勞工保險（下稱勞保）於 39 年開辦，當時保障的範圍包括傷害、殘廢、生育、死亡及老年五種給付，並規定各種給付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分期實施。

45 年 7 月，開始辦理疾病住院給付，至 59 年 1 月辦理疾病門診給付。嗣於 57 年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一次修正時，增列「失業給付」一種，並規定其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另以命令訂之，惟失業保險的辦理，必須與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相互配合，故法雖有規定，因配合措施尚待加強，故當時未予開辦。

68 年勞保條例第三次修正，又增列普通疾病補助費一項，並將給付名稱改為生育、傷病、醫療、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七種。其中生育係以現金發給分娩費（津貼）及生育補助費，但被保險人因難產住院施行剖腹產者，亦可專案申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包括職業傷病補償費與普通傷病補助費；死亡給付則包括眷屬及本人喪葬津貼與本人死亡遺屬津貼，並於給付通則內定有失蹤津貼一項。綜上，勞保實施以來，保險給付的範圍、項目逐次增加，保障內容也不斷充實。

77 年第四次修正勞保條例，再度增加醫療給付項目，增列職業病預防檢查，並將精神病納入醫療給付範圍；此外，對於生育給付，除將早產列入給付範圍外，並放寬流產的給付條件，以及加保年資的規定；老年給付之條件以及計算給付之年資規定亦予放寬，使勞工獲得更多的保障。

84 年 2 月第五次修正勞保條例，將勞保給付中普通事故保險之醫療給付業務移轉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普通事故保險之生育給付、傷病給付、殘廢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及職業災害保險之各項給付，仍由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繼續辦理。

87 年 7 月 1 日，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保障高齡者在工作中的安全，開辦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僱勞工，得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以保障高齡人口工作中的安全。

88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辦勞保失業給付業務，又為建構完整就業安全體系，並與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體系結合，於 92 年 1 月 1 日將失業保險由勞保體制中脫離，單獨制定「就業保險法」（下稱就保法）辦理。

政府為建立完善勞保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爰參酌各界意見、我國國情及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同時規劃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制度。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97 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於 10 月 9 日令示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來的勞保現金給付包括：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給付，勞保年金施行後，除了將「殘廢給付」名稱改為「失能給付」外，失能、老年及死亡三種給付更增加了可以每個月領年金的方式，也就是「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和「遺屬年金」三種給付。有了年金，勞工朋友將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藉由制定專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建構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該日起，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不再適用。

貳、實務作業

一、承保作業

（一）投保單位

1. 勞保係團體保險，凡符合投保規定之單位，均應為其所屬員工（會員、學員）辦理參加勞保。
2. 申請投保手續：申請投保應依式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 1 份，除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外，並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1) 工廠：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2) 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3) 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4) 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5) 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6) 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7) 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8) 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9) 自然人雇主僱用外籍家庭幫傭、看護工：聘僱許可文件及聘僱外國人名冊影本。
   (10) 自然人雇主僱用本國人或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含港澳配偶)從事家庭幫傭、看護工或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僱傭證明(須經村里長簽署見證)及受僱勞工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註：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含港澳配偶)之居留證如未註記「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應檢附與本國人結婚之戶籍資料影本，如未辦理戶籍結婚登記，可檢附與我國國人結婚及該國人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二）被保險人

1. 資格：凡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勞工，合於勞保條例規定者，都應參加勞保。
   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 15 歲勞工亦適用之。
   外國籍員工於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勞保的對象：勞保是在職保險，其對象為實際從事工作，獲得報酬之勞工，分為強制加保對象與自願加保對象兩類，以強制為主，自願為輔。
   (1) 強制加保對象（即勞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
      A. 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B. 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公司、行號之員工。
C. 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D. 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即原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E.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F.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G.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H.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2) 自願加保對象

A. 受僱於勞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
B. 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勞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
C.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D.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E. 自願繼續加保者：如Ⅰ應徵召服兵役者。Ⅱ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Ⅲ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 1 年，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者。Ⅳ在職勞工，年逾 65 歲繼續工作者。Ⅴ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F.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者，如無法由原投保單位辦理續保，得向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或以被保險人個人名義辦理之。
G.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於滿 65 歲後再從事工作，得參加勞保。
H. 受僱之被保險人，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勞保及就業保險(下稱就保）（不包括災保法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又雇主優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同意受僱者任職未滿 6 個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勞保及就保（不包括災保）。
I. 勞保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向勞工團體、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原投保單位或逕向勞保局辦理繼續參加勞保。但職業災害勞工已領取失能給付，且經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不得申請繼續加保。

3. 保險時效

(1) 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填具勞保、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或勞保、就保、災保及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或退保申報表送勞保局申報加保或退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都是從加保表、退保表送交勞保局或郵寄的當天起算（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2)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者，應於離職之當日填具「被裁減資遣員工繼續加保申請書」（含甲、乙聯），並檢附裁減資遣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續保手續。但未於離職當日辦理續保者，應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之當日起 2 年內辦理續保手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續保申請書送達勞保局或郵寄之翌日起算。

(3) 加保申報表除勞工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如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者，投保單位應於接到勞保局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補正。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4)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5) 被保險人因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繼續加保者，繼續加保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但雇主優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可以繼續參加原有的社會保險，惟不包括災保。

(6) 被保險人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者，應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離職退保之日起 5 年內辦理續保手續。又職災勞工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退保之日起 5 年內，有再從事工作參加勞保後又離職退保情形者，得辦理續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續保申請書送達勞保局或郵寄之翌日起算。

（三）保險費

1. 保險費率：勞保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又依照勞保條例第 13 條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勞保保險費率實收 11.5%。
2. 保險費的負擔：保險費的負擔，是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應盡的義務，社會保險的保險費多採勞、資、政三方面分擔的方式，勞保即是如此，現行規定各類被保險人應該負擔保險費的情形如下。
   (1) 有雇主的各類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其餘 10%，由政府補助。（被保險人如因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繼續加保，原由投保單位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但軍、公、教人員，含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部分，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原由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由被保險人負擔 60%，其餘 40%，由政府補助。
   (3)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由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 80%，由政府補助。

(4) 外僱船員：由被保險人負擔 80%，其餘 20%，由政府補助。
(5) 裁減資遣續保人員：由被保險人負擔 80%，其餘 20%，由政府補助。
(6) 職災續保人員：由被保險人負擔 50%，其餘 50%，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下稱災保基金）補助。但初次辦理加保生效之日起 2 年內，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 80%，由災保基金補助。

（四）投保薪資

1. 所謂投保薪資，是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申報投保的薪資。
2. 月薪資總額係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

   被保險人（1）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2 條之 3 第 2 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停止職務（3）應徵召服兵役續保（4）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續保（5）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續保（6）因育嬰留職停薪續保（7）年資合計滿 15 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8）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者，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前述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規定；但部分工時被保險人，不得低於該分級表備註欄部分工時被保險人最低適用等級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或備註欄部分工時被保險人最低適用之等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勞保局）逕予調整。
3.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目前適用的投保薪資分級表是勞動部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發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分為 11 級，第 1 級月投保薪資是 29,500 元，最高第 11 級是 45,800 元。又最低工資奉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調整為每月 29,500 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 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備註規定，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月薪資報酬未達最低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13,500 元、15,840 元、16,500 元、17,280 元、17,880 元、19,047 元、20,008 元、21,009 元、22,000 元、23,100 元、24,000 元、25,250 元、26,400 元、27,600 元及 28,590 元 15 級，其餘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應依本表所適用之等級覈實申報。
   (2) 至部分工時勞保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最低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11,100 元（11,100 元以下者）及 12,540 元（11,101 元至 12,540 元）2 級，其薪資總額超過 12,540 元者，應依前述規定之各等級覈實申報，並請於加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之「部分工時者請打Ｖ」欄打Ｖ。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最低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6,000 元（6,000 元以下）、7,500 元（6,001 元至 7,500 元）、8,700 元（7,501 元至 8,700 元）、9,900 元（8,701 元至 9,900 元）、11,100 元（9,901 元至 11,100 元）、12,540 元（11,101 元至 12,540 元），其薪資總額超過 12,540 元者，應依前述第(1)點規定覈實申報。

(4)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漁民及外僱船員之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勞保局）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目前經勞動部核定應依第 1 級 29,500 元起申報。

（五）網路申辦承保業務

1. 網路申辦作業項目

(1) 申報項目

A. 新投保：勞（就,災）保／勞退單位、就（災）保／勞退單位【限已取得「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編號)」並持有單位憑證之單位適用】。

B. 加保：勞（就,災）保／勞退合一、勞（就,災）保／健保／勞退合一、災保／勞退合一、勞（就,災）保／勞退轉保轉入、育嬰留職停薪、傷病留職停薪、服兵役、因案停職申請續保／復職。

C. 退保：勞（就,災）保／勞退合 1、勞（就,災）保／健保／勞退合一。

D. 投保薪資調整：勞（就,災）保／勞退合一、勞（就,災）保／健保／勞退合一。

E. 通訊相關資料變更:投保單位通訊資料變更、育嬰被保險人地址變更。

(2) 查詢項目

網路申報收件紀錄查詢、網路申報案件（30 日內）更新狀態查詢、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查詢、月末投保人數資料查詢、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保險給付資料查詢、投保單位保險費資料查詢、保險費繳費證明查詢及列印。

2. 憑證申請及相關作業

首次申請成為勞保局網路單位，請依步驟完成以下申請流程，方能進行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1) 申請單位憑證（請依投保單位屬性擇一辦理）

A. 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https://moeaca.nat.gov.tw）：簽發公司（分公司）、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完成登記之商業等事業主體之憑證，客服電話：412-1166。

B.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https://gcp.nat.gov.tw）：簽發政府機關（構）、政府單位之憑證，客服電話：02-2192-7111。

C.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https://xca.nat.gov.tw）：簽發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 6 類憑證用戶憑證，客服電話：02-2192-7111。

D. 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ttps://hca.nat.gov.tw）:簽發醫事機構憑證，客服電話：0800-364-422。

(2) 申請自然人憑證（網路授權管理者須為該單位加保員工或負責人）
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s://moica.nat.gov.tw），依自然人申辦服務流程辦理，客服電話：0800-080-117。

(3) 憑證註冊作業
請連上 e 化服務系統網址（https://edesk.bli.gov.tw），點選投保單位之「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憑證註冊」/「首次註冊」，憑證註冊收件成功後約需等候 1 至 3 個工作天，待審查通過後再接續執行指派作業，註冊審核結果勞保局將另發函通知單位負責人。

(4) 指派作業
請連上 e 化服務系統網址（https://edesk.bli.gov.tw），點選投保單位之「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指派作業」/「授權指派作業」，登入權限管理畫面設定勞保網路經辦人權限。

3. 網路申辦及查詢時間：24 小時全年無休。
4. 服務網址：https://edesk.bli.gov.tw
請進入「e 化服務系統」，點選投保單位之「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即可進行網路申報及查詢。
5. 客服電話
勞保網路申辦作業如有疑義，請依繳款單所列之承辦業務科分機洽詢，如係網路申辦系統設定問題請撥打 02-23961266 轉分機 3400。

（六）注意事項

依據勞保局處理承保實務經驗，將各投保單位在作業上容易發生錯誤及疏於注意的地方加以說明如下：

1. 投保單位異動部分：
(1) 新申請投保時於各項申請書表所蓋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一致，並應與證照所載單位名稱、負責人相符。
(2) 新申請投保時如各項證照尚未核發，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3) 投保單位之名稱、負責人、登記地址或主要營業項目有變更時，應於 30 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影本送勞保局辦理變更。如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隨時用書面通知勞保局登記（如為網路申辦單位亦可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辦理通訊地址變更）。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勞保局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2. 被保險人異動部分：

(1) 申報加保、退保：員工（包括工讀生、臨時工、部分工時人員）到職或離職之當天，應即填送勞保、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或勞保、就保、災保及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或退保申報表，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掛號郵寄或自行送局之當日起算。掛號郵寄者，請將掛號執據與自行留存之加、退保表影本一併存檔，以利日後查詢。

(2) 異動表一定要按規定使用：各種異動表各有其用途，不可以此代彼，並應詳閱表格之填表說明，以免錯誤。異動表各欄應用正楷填寫 1 份（勞保、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表格請填寫一式 2 份），然後再核對 1 次，並加蓋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將正本送勞保局（請先自行影印 1 份留存），而不可將影印本送勞保局。

(3) 轉保手續：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始得填用轉保表，某公司所屬被保險人由甲廠調乙廠，或由廠調公司就應使用轉保表。填用轉保表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出聯」直接交給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轉入聯」，再將轉出聯、轉入聯一併送勞保局，不可以將轉出聯及轉入聯拆開使用或分別寄送。至其生效日期與加保、退保一樣，自轉保表送局或郵寄之當日生效。

(4) 填送以上各種申報表時，除表列各欄應依據資料逐欄填寫外，投保單位之名稱、保險證號亦應填寫並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至於部分使用電腦作業之投保單位申報加、退保、調整投保薪資，用電腦造具加、退保表、投保薪資調整表時，應和勞保局印製之加、退保表、投保薪資調整表所列欄位及順序相同，任何一欄都不能省略，其紙張大小，亦請與勞保局所印一致，以利保存。

(5) 投保薪資應按勞工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亦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等級之金額填報。假使上述金額每個月不相同時，可以用最近 3 個月的平均金額列入投保薪資內申報。為簡政便民，請投保單位依勞工的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勞保局將分別依上開分級表規定，自動將勞工之勞保、就保及災保投保薪資歸級至正確等級。

(6) 申報部分工時勞工加保或投保薪資調整時，請於加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之「部分工時者請打Ｖ」欄打Ｖ，月薪資總額低於最低工資者如未勾選此欄，其投保薪資將會自動歸級到最低工資等級。

(7) 負責人如有實際從事工作要參加勞（災）保，使用勞保、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或勞保、就保、災保及勞退）合一表格申報時，應於「雇主自願加保請打Ｖ」欄內打Ｖ，如未打Ｖ者，視同不願參加勞（災）保。

(8) 投保單位負責人申報加保，投保薪資依規定應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等級之金額申報。惟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

但勞保投保薪資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勞保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而災保投保薪資則不得低於其勞保投保薪資。

(9) 凡服兵役、因傷病留職停薪者、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繼續加保人員，應填具「被保險人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繼續投保申請書」通知勞保局，因傷病留職停薪繼續加保者，並應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退伍、復職時，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通知勞保局。至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無需通知勞保局登記。

(10)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如同時申請育嬰津貼及繼續加保，可填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欄位，勾選「申請繼續投保，及自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恢復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如未申請育嬰津貼，僅申報繼續加保，應填寫「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於被保險人留職停薪當時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勞保局登錄。如被保險人提前復職時，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通知勞保局。

(1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會籍，及漁民具有甲類會員之會籍，請工會及漁會依照規定定期清查，凡轉業或沒有實際從事該業的人員要辦理退保。至於工會、漁會僱用的員工應由工會、漁會另以會務人員身分辦理參加勞保，不得併入會員保戶內投保。

(12)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申請繼續參加勞保者，應填具「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申請書」並檢附遭遇職業傷病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曾領取該次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失能給付、住院醫療給付或核退自墊醫療費用者，免附證明文件，請於「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申請書」相關欄位勾選已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種類。

3. 計費和繳費部分：

(1) 保險費計算的起訖日期：保險費是從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勞保局或郵寄之當日起計算（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當月份投保未滿 1 個月者，以實際加入保險之天數計算，每月不論大小月，一律以 30 日計算（如：2 月僅 28 日，1、3 月為 31 日，但均以 30 日計算），如投保單位申報勞工退保，保險費計收到退保申報表送交勞保局或郵寄之當日為止（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

(2) 保險費繳納期限：勞保費每月繳納 1 次，當月份之保險費，勞保局於次月 25 日以前通知繳納，至於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保險費繳款單，則為 3 個月繳納 1 次，每年 1、4、7、10 月合併前 3 個月保險費金額寄發一張繳款單(例：115 年 4 月底寄發一張合併 1、2、3 月育嬰續保保險繳款單)予被保險人繳納，其繳納期限是這樣的：

A. 有雇主的被保險人，由雇主於每月發放薪資時扣取，連同雇主負擔的保險費一併繳納，當月份之保險費於次月底前要繳納。

B. 外僱船員及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漁民，應該按月向所屬投保單位

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該於再次月底前交給勞保局。

C. 裁減資遣續保被保險人應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原投保單位或由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由投保單位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勞保局。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直接向勞保局申請續保者，保險費一律採由本人金融帳戶自動轉帳繳納。

D. 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之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申請遞延 3 年繳納，勞保局將於遞延繳納期限屆滿時寄發其個人的保險費繳款單，請依限繳納。被保險人如同時申請育嬰津貼及繼續加保，被保險人個人保險費繳款單，勞保局將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上所填通訊地址寄送；被保險人如未申請育嬰津貼，僅申報繼續加保，被保險人個人保險費繳款單，則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上所填繳款單寄送地址寄送，如未填寫者，勞保局將寄送至戶籍地址。

E.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應按月向其投保單位(原投保單位、勞工團體或由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繳納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並由投保單位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勞保局。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直接向勞保局申請續保者，保險費一律採由本人金融帳戶自動轉帳繳納。

(3) 如何申請補發保險費繳款單：當月份之保險費繳款單，勞保局都在次月之 25 日前用平信郵寄。如有未收到者，應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通知勞保局補發。最遲應於再次月 5 日前提出，用電話（02-23961266 轉 3111）、書面或派人至勞保局洽取均可，並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線上申辦」專區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點選「勞（就、災）保保險費查詢及補單」，輸入保險證號及證號檢查碼即可直接列印欲繳納月份繳款單。如不按照上述方式繳費，致逾再次月 15 日寬限期限時，自寬限期滿的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超過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1%滯納金。其加徵的滯納金額，至應納費額 20%為限。

(4) 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後仍未繳納者，於保險費及滯納金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在此拒絕給付期間，被保險人如未退保，其保險效力繼續存在，保險年資存續，保險費自應照計，投保單位自應照繳。

(5) 勞保加、退保採申報方式，投保單位應於所屬員工到職或離職之當日申報加保或退保。投保單位如遇有停業，被保險人已離職，雇主必須為其辦理退保手續，以免勞保局繼續計算保險費。

(6) 投保單位對於勞保局所寄保險費繳款單之金額如認有異議時，應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先照額繳納後，再以書面通知勞保局查明，經證實有錯誤者於次月份保險費一併結算。但如差額過大無法繳納時，應於繳納保險費寬限日期前向勞保局查明確認。

(7) 對於投保員工人數或資料有疑義時，請先核對當月保險費繳款單所列「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是否有誤，再向勞保局查明處理。如清單資料無誤，可再利用電話 02-23961266 轉 3111，向勞保局申請寄發被保險人名冊，以供校正，核對發現錯誤部分，請予填註並檢附相關申報資料影本後備函寄回勞保局查明處理。

4. 投保基本資料部分：

(1) 發現重複加保時，不可用退保手續來處理，以免發生錯誤。
例如某單位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為員工楊君申報加保，又於 4 月 19 日再為其申報加保，後來因發覺重複加保，乃於 4 月 25 日填具退保申報表送勞保局申報退保，其原意是要將 4 月 19 日重複加保部分辦理退保，殊不知他 4 月 19 日申請加保部分，勞保局發覺係重複加保，已主動予以刪除，這次退保，勞保局依邏輯會將楊君最初 4 月 10 日加保部分退保。故發覺重複加保時，請勿以退保方式處理。又被保險人如果因第 1 次申報加保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有誤，第 2 次再以正確基本資料申報加保，將造成重複加保，正確處理方式應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保局辦理變更，亦不可以退保方式將錯誤加保資料辦理退保。退保表只在被保險人離職、退會、結訓時才可用來申報退保。

(2)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僅限本人及所屬投保單位查詢索取（單位查詢者僅限提供被保險人在該單位之資料）。本人來局查詢者，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簽名或蓋章；單位查詢者，請註明保險證號及被保險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並蓋妥投保單位、負責人印章，敘明用途，若係全退單位另需檢具負責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以憑辦理。

(3) 填送投保薪資調整表及退保表，如表列被保險人係最近加保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其最近加保日期，以供處理時參考。

(4) 被保險人變更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應填送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保局辦理變更。調整月投保薪資時，應填送投保薪資調整表。

(5) 同一關係企業單位有數個保戶時，除填送各項申報表請儘量按保險證號分別裝封寄送，以減少錯誤，另請注意不要將甲單位投保之被保險人以乙單位的名義申報退保或調整投保薪資，如經勞保局查明被保險人未於乙單位投保，會依規定將其退保或投保薪資調整資料刪除。所以勞保經辦人同時承辦數個保戶勞保業務時，應謹慎作業，以免影響被保險人的權益。

(6) 職業工會會員重複加保經勞保局通知辦理退保，職業工會應依勞動部 88 年 6 月 30 日台 88 勞保 2 字第 019673 號函示，於勞保局通知文到 10 日內為其所屬會員申報退保，其於 10 日期限內申報退保者，自勞工由受僱單位加保之前 1 日退保，保險費不重複計收，逾期則保險費計收至申報退保之日為止。

（七）罰則

雇主應為勞工辦理加保而未加保、未依規定負擔勞保費及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勞工切結不加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1. 雇主不依勞保條例規定，為所僱用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
2. 雇主未依規定負擔勞工之保險費，而由勞工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2 倍罰鍰。雇主並應退還保險費與勞工。
3. 雇主將勞工之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
4. 雇主未於所僱勞工到職之當日為其辦理勞保，或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者，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予以處罰外，勞工或其受益人因此所受之損失（包括各種保險給付），應由雇主比照勞保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負責賠償。
5. 勞保局依照勞保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查對投保單位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時，投保單位拒不出示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
6. 勞工違背勞保條例規定，不參加勞保及辦理勞保手續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1,500 元以下罰鍰。

勞保局經常接到勞工來函檢舉（或有關單位移辦），雇主未辦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請求賠償案件。勞保局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如查證屬實，均依前開罰則規定處理，所以請各投保單位一定要按規定辦理投保手續或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

勞保局對於各種行業員工的收入，均定期透過其他政府機關取得所得資料，並運用電腦加以統計、分析，凡投保薪資有以多報少，未予調整者，勞保局即按照政府機關提供之所得資料逕予調整投保薪資，以保障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領取應有之保險給付權益；惟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逕行調高投保薪資如有異議，可將薪資帳冊及有關資料送勞保局查證屬實後予以更正。

二、給付作業

（一）給付通則

1. 勞保給付的種類：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 5 種給付。
2. 勞保現金給付的計算：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保險給付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3. 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
   (1) 「老年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
   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2)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3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3) 其他現金給付（如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失能一次金、遺屬津貼、喪葬津貼）：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 計算。
   (4) 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
   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 1 級。但連續加保未滿 30 日者，不予合併計算（依勞保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 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指同時依勞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加保之被保險人。
   (5) 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於計算保險給付時，除依勞保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者外，應以最高者為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4. 保險年資計算方式：
   勞保年金施行後，不論是「三種年金給付」、「老年一次金」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於計算給付標準時，如保險年資未滿 1 年，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以 1 個月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例如：實際投保年資 16 年 3 個月 15 天，則以「16 又 12 分之 4」年（16.33 年）計算核給。
5. 勞保給付的申請與核發：
   (1) 一次給付：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勞保局核定後，給付款於 15 日內匯入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2) 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年金給付經勞保局審查應予發給者，

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每月應發給之年金給付，勞保局應於次月底前發給。至「申請之當月」，係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3)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勞保局算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其投保單位；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本人負擔（手續費以國內各匯款金融機構收費標準為依據，並自得領取之給付金額中扣除）。

6.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符合請領資格之勞工或其遺屬可以在請領老年、失能或死亡給付時，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惟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7. 重要事項：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始得請領相關給付；但符合勞保條例第 20 條規定者除外。

※ 勞保條例第 20 條（已領取老年給付或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勞保失能給付逕退者，為保險效力終止，無第 20 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2) 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A.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種請求權時效不因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個人欠繳保險費暫行拒絕給付而中斷。

B.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 30 條規定之限制：
年金施行後，被保險人不論退保時是否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規定，如再工作，繼續加保可累積保險年資，如不再工作，仍可於符合老年給付請領條件時再申請，不受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限制。

(3) 三種勞保年金給付僅能擇一請領：
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之原則，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4)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請領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請領。另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時，得由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自行請領。

(5) 依勞保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

免附中文譯本）：

A.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註：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B.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C.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6)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應為申請（重新查核）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

(7)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給付之受益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受益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或蓋章。

(8)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如為居留於國內之外國人，應檢附有效期限居留證、護照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

(9) 給付申請書上之被保險人通訊處，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通知之住址。

(10) 勞保被保險人於 111 年 5 月 1 日（不含）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保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保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保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勞保條例或災保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二）生育給付（含勞工生育補助）

1. 請領資格：

(1)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2)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3)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1)或(2)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

※ 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男性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流產及女性被保險人流產者，均不得請領生育給付，僅女性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可以請領生育給付。

※ 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為 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分娩或早產之本國籍女性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2) 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未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規定之加保日數(參加保險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未滿 181 日後早產者)，且未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生育補助請領條件。

2.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又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 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條件者，政府加計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3. 請領手續：

(1) 利用行動電話認證或自然人憑證等方式線上申請：

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網址：https://edesk.bli.gov.tw/me/#/na/login)，選擇「生育」/「勞保生育給付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

(2) 委託投保單位線上申請：

須備妥被保險人同意由投保單位為其申辦勞保生育給付之「同意書」，經投保單位授權指派之經辦人登入「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網址：https:// edesk.bli.gov.tw/me/#/cpa/login)，選擇「給付申辦作業」/「勞保生育給付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

(3) 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

A. 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辦理：

持有自然人憑證者，得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出生登記時，併同向戶政機關線上申請通報勞保生育給付(如經戶政事務所審核出生登記為「不受理」，因未完成出生登記，則無法辦理通報作業)。

B. 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

(A) 被保險人僅須備妥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帳戶資料，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

(B) 被保險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於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託人代為申請(委託書可至內政部戶政司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4) 書面申請生育給付應備下列書件：(毋須檢附戶籍謄本)

A. 勞保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嬰兒出生證明書(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

C. 死產者，應檢附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需載明產婦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懷孕週數或最終月經日期、死產日期及原因)。

D.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在國外分娩或早產者，應另檢附因該次懷孕事故曾在我國醫院或診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如提供我國診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檢附在國外醫院或診所就診之相關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均須載有就診日期及懷孕週數或最終月經日期)。

E. 如欲匯入被保險人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請載明被保險人英文姓名、國外英文通訊地址（須分別載明國別、城市及其餘地址）、帳號、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地址及 SWIFT CODE 等帳戶資料，或下載「國外匯款帳戶資料表」，並以英文填寫。

※ 上述申請方式只要選擇一項辦理即可，已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或透過網路完成線上申辦生育給付者，即無需再另寄送申請書件到勞保局，如重複送件因須併案審查，反而會增加核付的時間。

（三）傷病給付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住院之第 4 日起至出院日止，發給普通傷病給付。
2.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50%，自住院之第 4 日起至出院日止發給（僅限住院診療期間始得請領，同一傷病多次住院者合併住院期間計算，惟門診及在家療養期間不在給付範圍），以 6 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 1 年者，增加給付 6 個月，連同前 6 個月，共計 1 年。又傷病給付係以日為給付單位，故「平均月投保薪資」須再除以 30 (即平均日投保薪資)計算。
3. 請領手續：
(3) 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4) 傷病診斷書正本。（得以應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住院診療期間、門診期間及次數之診斷證明文件代替）
(5) 傷病給付金額係按日計算，需長期治療者，得分次請領，亦得於療程結束後提出申請，惟務必於 5 年請求權時效內辦理請領手續。

（四）失能給付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2. 請領方式：
(1) 失能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如因傷病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即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
A. 經審定失能狀態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共計 20 項。
B. 經審定失能程度符合第 1 至 7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

減損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2) 失能一次金給付：

A. 失能狀態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者，共計 201 項。

B. 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者，如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3. 給付標準：

按勞保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所定之失能項目、失能等級及給付日數審核辦理。

(1) 失能給付標準內容：

依身體失能部位不同計分：精神、神經、眼、耳、鼻、口、胸腹部臟器、軀幹、頭臉頸、皮膚、上肢、下肢等 12 個失能種類、221 個失能項目、15 個失能等級。

(2) 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平均日投保薪資之計算：

A. 失能年金給付：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B. 失能一次金給付：按發生保險事故（即診斷永久失能之日）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平均日投保薪資＝平均月投保薪資÷30。

C. 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 30 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3) 失能年金給付：

A. 被保險人本人失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x年資x1.55％，最低保障 4,000 元。

B. 有國保年資者，另加計之國保身心障礙年金＝國保月投保金額x國保繳費年資x1.3％。

→（A＋B）<4,000 元時，按 4,000 元發給。

C. 眷屬補助：有符合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時，每一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

※當 A.<4,000 元時，以 4,000 元計算眷屬補助。

→有國保年資及眷屬補助者之失能年金總給付金額＝A＋B＋C。

D. 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4) 失能一次金給付：

A. 平均日投保薪資x（30～1,200 日）

B. 最高給付上限為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1,200 日；最低第 15 等級，給付日數 30 日。

(5) 眷屬補助資格：

A.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B) 年滿 4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C) 無謀生能力。
(D) 扶養符合眷屬補助資格之子女。

B.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A)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
(B)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6) 眷屬補助停止發給之原因：
A. 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眷屬資格條件。
B. 子女：不符合眷屬資格條件。
C.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拘禁。
D. 失蹤。

4. 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逕予退保日期之認定：
勞保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經審定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領取勞保失能給付者，或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已不符合加保規定，勞保及災保，應自診斷實際永久失能之日逕予退保（惟災保被保險人仍得依災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5. 請領手續：
(1) 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A. 被保險人本人：勞保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申請失能年金加發「配偶或子女」眷屬補助者：勞保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限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填具）。
C.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勞保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限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受益人擇領失能給付差額金者填具）。

(2) 勞保失能診斷書（被保險人洽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出具，由醫院或診所開具後 5 日內逕寄勞保局；被保險人持「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及失能給付申請書洽請投保單位辦理請領手續），惟如依勞保條例第 20 條或第 20 條之 1 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被保險人得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逕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A. 眼、耳、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胸腹部臟器（機能失能）、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皮膚或上下肢機能失能者，其失能診斷書應由「衛生福

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但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之被保險人不在此限。【醫院名單查詢：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li.gov.tw，路徑：首頁／業務專區／勞工保險／給付業務／失能給付／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名單）。】

B. 精神失能者，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神經失能者，應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膀胱機能失能者，應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

C. 其餘得由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外者，得由原應診醫院或診所出具。

(3) 經醫學檢查之相關檢查報告、影像圖片及證明（X 光或光碟片、照片…）。

(4) 請領失能年金加發「配偶或子女」眷屬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

A. 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

(A) 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戶籍謄本。

(B) 眷屬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C) 眷屬為養子女時，戶籍謄本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B. 「在學者」（子女或養子女）：

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 9 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勞保局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眷屬補助應繼續發給至翌年 8 月底止。

C. 「無謀生能力者」：

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證明文件。

（五）老年給付

1. 請領資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後，老年給付有 3 種給付項目：(1)老年年金給付；(2)老年一次金給付；(3)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始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後初次參加勞保者，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僅得申請「老年一次金給付」；保險年資滿 15 年以上，僅得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老年年金」和「老年一次金」的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到 65 歲止。

(1) 老年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A.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上開請領年齡自 98 年至 106 年為 60 歲，107 年提高為 61 歲，109 年

提高為 62 歲，111 年提高為 63 歲，113 年提高為 64 歲，115 年以後為 65 歲。

※ 展延老年年金：保險年資滿 15 年，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法定請領年齡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增給展延老年年金。

※ 減給老年年金：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法定請領年齡提前請領者，最多得提前 5 年請領，並依提前請領期間減給年金。

※ 老年年金給付法定請領年齡與出生年次對照表

出生年次		46年(含)以前	47	48	49	50	51	52 年(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註 1)	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65
	民國	98-106	108	110	112	114	116	依出生年次計算滿 65 歲之年度
請領減給年齡	年齡	55-59	56-60	57-61	58-62	59-63	60-64	60-64
	民國	98-105	103-107	105-109	107-111	109-113	111-115	依出生年次計算滿 60~64 歲之年度(註 2)

註 1：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法定請領年齡自勞保年金制度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起為 60 歲，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提高到 65 歲為上限。

註 2：52 年次出生請領減給年齡對應之民國年為 112-116 年；53 年次出生請領減給年齡對應之民國年為 113-117 年，依此類推。

B.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C. 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而併計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後已滿 15 年者。惟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展延）規定。又勞工保險之給付金額依勞保年資計算後擇優發給。

※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應以離職退保之翌日始具備請領資格，因此當月最後一日離職退保者，該月不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上開請領年齡自 98 年至 106 年為 60 歲，107 年提高為 61 歲，109 年提高為 62 歲，111 年提高為 63 歲，113 年提高為 64 歲，115 年以後為 65 歲。

※ 老年一次金給付請領年齡與出生年次對照表

出生年次	46 年(含)以前	47	48	49	50	51 年(含)以後
民國	98-106	108	110	112	114	116(含)以後

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A.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 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退職者。

B.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C.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

D.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

E.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F. 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符合勞保條例第 76 條保留勞保年資規定退職者。

2. 給付標準：

(1) 老年年金給付：

依下列 2 種方式計算擇優發給。

A. 平均月投保薪資x年資x0.775％+3,000 元。

B. 平均月投保薪資x年資x1.55％。

※展延老年年金：每延後 1 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減給老年年金：每提前 1 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 4％，最多提前 5 年減給 20％。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提前或延後請領後，減給和增給比率不會再變更。

※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年金金額不增給也不減給。如果延後（提前）請領期間未滿 1 年，則依延後（提前）請領的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被保險人符合勞保老年年金及國保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者，得向勞保局同時請領。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的勞工，於年滿 65 歲時，如果合併國保年資達 15 年，亦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按勞保年資計算），惟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展延）規定；至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係按國保年資計算。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

算。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A.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保險年資合計超過 15 年者，超過部分，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被保險人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合併 60 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 50 個月為限。

B. 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保當月起前 3 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3. 請領手續：

(1) 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3) 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之被保險人，應檢附工作證明文件。

(4) 如欲匯入被保險人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請載明被保險人英文姓名、國外英文通訊地址（須分別載明國別、城市及其餘地址）、帳號、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地址及 SWIFT CODE 等帳戶資料，或下載「國外匯款帳戶資料表」，並以英文填寫。

(5)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規定得予保留年資者，俟年老依法退職時，應檢附：

A. 轉投軍人保險者，檢附已依軍人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退伍給付及載有轉投軍人保險日期之證明文件。

B. 轉投公教人員保險者，檢附依法退職或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取養老給付、及載有轉投公教人員保險日期之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申請老年給付時，如已離職且退保者，老年給付申請書內之投保單位證明欄得免予蓋章。

※ 被保險人可使用行動電話認證或自然人憑證等方式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網址：https://mes.bli.gov.tw/me/#/na/login），線上申請勞保老年給付。

※ 被保險人可出具「同意書」，委託投保單位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線上申請勞保老年給付（相關內容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www.bli.gov.tw/0103897.html）。

※ 前述 2 種申請方式，不受勞保局上、下班時間之限制，也不需填寫書面申請文件郵寄或親送勞保局。

4. 有關「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之相關法令

(1) 勞動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5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623 號令：

依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8 項訂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A. 高壓室內作業。

B. 潛水作業。

(2) 勞動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 月 8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691 號令：

核釋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78 條第 3 款規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證明文件如下，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A. 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定高壓室內作業者：

離職退保前依該標準第 28 條規定作成之紀錄等文件，且經雇主或投保單位蓋章證明。

B. 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定潛水作業之工作者：

離職退保前依該標準第 37 條及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從事職業潛水作業之資格、紀錄等文件，且經雇主或投保單位蓋章證明。

（六）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包括本人死亡給付及家屬死亡給付。

1. 本人死亡給付：

(1) 喪葬津貼：

A. 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含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A)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致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 5 個月。

(B) 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 10 個月喪葬津貼。

B. 請領手續：

(A) 勞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C)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D) 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2) 遺屬年金：

A. 請領資格：

(A)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致死亡者。

(B)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申請書得免經投保單位蓋章）。

(C)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申請書得免經投保單位蓋章）。

B. 給付標準：

(A)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計算。

(B)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但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或失能給付再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C)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依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但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D) 前述計算後之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 3,000 元者，按新臺幣 3,000 元發給。

(E) 遺屬加計：同一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者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發 50%。

C. 遺屬請領條件：

(A)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b. 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c. 無謀生能力。

d. 扶養下述(B)項之子女。

(B)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C) 父母及祖父母：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D) 孫子女：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前述(B)項子女條件之一者。

(E) 兄弟姊妹：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 「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a.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
b.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D. 受領遺屬年金之順序如下：
(A) 配偶及子女。
(B) 父母。
(C) 祖父母。
(D)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
(E)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E. 請求權之行使：
(A) 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B) 當第 1 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 2 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a. 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b. 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c. 提出放棄請領書。
d. 於符合請領條件起 1 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C) 在第 2 順序之遺屬請領遺屬年金期間，第 1 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第 2 順序之遺屬，並由第 1 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 2 順序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 1 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D)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F. 遺屬年金停止發給之原因：
(A) 配偶再婚。
(B)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受扶養之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請領條件。
(C)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D) 失蹤。

G. 請領手續：
(A) 勞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C)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文件）代之。

(D) 以「在學」資格申請者（子女、養子女或孫子女）：
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9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勞保局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遺屬年金應繼續發給至翌年8月底止。

(E) 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
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F) 以「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文件。

(3) 遺屬津貼：

A.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因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致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如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

B. 給付標準：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含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A)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 年者，發給 10 個月。

(B)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 1 年而未滿 2 年者，發給 20 個月。

(C)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 2 年者，發給 30 個月。

C. 受領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A) 配偶及子女。

(B) 父母。

(C) 祖父母。

(D)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

(E)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 當序受領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惟如當序遺屬皆出具放棄請領書者，得由後順序遺屬請領。

※ 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養子女而言。養子女不得請領生身父母之遺屬津貼。

D. 請領手續：

(A) 勞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C)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文件）代之。

(D) 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家屬死亡給付：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之養子女而言。

(2) 給付標準：

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標準發給：

A. 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發給 3 個月。

B. 年滿 12 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 2.5 個月。

C. 未滿 12 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 1.5 個月。

(3) 請領手續：

A. 被保險人及死者均為本國籍時，請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後，再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申請：

(A) 戶政機關通報申請：

a. 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被保險人親自前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攜帶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申請如被保險人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死亡登記，需填妥「委託書」並交由受託人代為申請。

b.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辦理：持有自然人憑證者，得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死亡登記時，併同向戶政機關線上申請通報勞保家屬死亡給付。

(B) 線上申請：

被保險人可持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線上申請。

(C) 書面申請：

請填寫「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於國內設有戶籍之被保險人可自行申請，不需投保單位蓋章），並檢附被保險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郵寄或親送至勞保局即可。

B. 被保險人或死者未於國內設籍（例如外籍勞工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應另備下列書件：

(A) 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未於國內設籍之被保險人，申請書應由投保單位協助辦理請領手續及用印)
(B) 有效居留期間之居留證、護照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影本請加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C)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D) 親屬關係證明（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文件）。
(E) 若被保險人無法來臺領取給付，請出具授權委託書，由受託人於申請書簽章欄加蓋受託人簽章或受託單位大小印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欲匯入被保險人國外帳戶，請於授權委託書中載明被保險人英文姓名、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銀行英文地址及 SWIFTCODE、受款人國外地址(國別、城市、地址)等國外帳戶資料。
(F)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需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a.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b.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c.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3. 請領死亡給付相關注意事項：
(1) 遺屬具有受領 2 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2) 遺屬如同時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3) 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 1 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 2 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勞保局將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於 30 日內協議其中 1 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4) 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有其中 1 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但經共同協議依第 63 條第 3 項（係指遺屬津貼）、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係指差額給付）及第 4 項規定（係指老年給付）一次請領給付者，依其協議辦理。
(5) 勞保局依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6) 請領「家屬死亡給付」注意事項：

A. 有養父母之被保險人不得以其生身父母死亡為由請領家屬死亡給付。

B. 岳父母、翁姑（公公、婆婆）或內外祖父母死亡，不得請領其喪葬津貼。

C. 死者之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應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

D. 被保險人分娩為死產者，僅得依照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E. 被保險人死亡，當序遺屬已請領其勞保本人死亡給付或災保死亡給付之喪葬津貼時，依勞保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及災保法第 29 條規定：「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其他參加勞保之家屬不得再以被保險人身分請領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F. 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勞保之被保險人者，因同一事故申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以 1 人請領為限。

三、財務作業

（一）概說

勞保是一項權利與義務相對等的社會安全福利事業，採取強制加保之納費制度，其保險財源主要來自「勞資雙方繳納的保險費」、「政府補助」及「基金收益」等。勞保保險費除支付各項保險給付外，其結餘應提撥至勞保基金並加以運用孳息，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二）保險費之繳納

1. 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繳費期限
   (1) 受僱於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交通公用事業、公司、行號、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漁業生產事業之員工及在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保險費 20%），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保險費 70%），一併向勞保局繳納。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或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以及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職業工會會員全部保險費 60%；漁會甲類會員全部保險費 20%、外僱船員全部保險費 80%），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勞保局。
   (3) 被裁減資遣而繼續加保的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的保險費（保險費 80%），應按月向其原投保單位或為其代辦勞保業務的有關團體繳納，由原投保單位或有關團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勞保局。而以被保險人個人為單位逕向勞保局申請繼續加保者，其保險費一律採由被保險人金融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
   (4) 育嬰留職停薪續保的被保險人，其於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期間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普通事故保險費 20%），得申請遞延 3 年繳納。如被保險人未申請遞延繳納保險費，勞保局將在每年 1、4、7、10 月合併前 3 個月保險費金額寄發一張繳款單(例：115 年 4 月底寄發一張合併 1、2、3 月育嬰續保保險繳款單)，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上所填繳款單寄送地址寄送，如未填寫者，則寄送至戶籍地址；如被保險人申請遞延繳納保險費，勞保局於 3 年遞延繳納期限屆滿時，亦依上述方式寄送繳款單，請依限繳納。
   (5) 職業災害勞工辦理繼續加保的被保險人，應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由投保單位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以被保險人個人為單位直接向勞保局申請續保者，應按月向勞保局繳交保險費，保險費一律由被保險人金融帳戶自動轉帳繳納。

2. 保險費繳費方式：（代收繳管道如有異動，以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

(1) 約定轉帳代繳【免手續費】

A. 投保單位可至下列勞保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華南銀行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高雄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玉山銀行	台新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台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聯邦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京城銀行	永豐銀行	台北五信
基隆一信	基隆二信	淡水一信	淡水信用	宜蘭信合社
桃園信合社	新竹一信	新竹三信	台中二信	彰化一信
彰化五信	彰化六信	彰化十信	鹿港信合社	嘉義三信
高雄三信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臺南三信	

B. 投保單位攜帶帳戶印鑑、存摺、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到勞保局指定辦理轉帳代繳金融機構之各分行，直接辦理約定轉帳代繳保險費。

C. 投保單位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後，應於每月月底在帳戶內備足存款，轉帳金融機構將在每月最後一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轉帳扣繳，帳戶交易日期記錄則為次營業日（例如 5 月 31 日扣帳，帳戶交易日期則為 6 月 1 日）。若投保單位存款不足無法扣帳，轉帳金融機構於次月 14 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再做第 2 次扣帳處理（即 14 日帳戶須有足夠餘額以供扣繳），惟第 2 次扣帳仍無法扣繳者，投保單位則須於繳費寬限日期屆滿前，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各代收機構繳納。

D. 保險費經轉帳金融機構轉帳繳款成功後，一般轉帳單位，勞保局會另製發收據，寄發給各投保單位，作為帳務或報稅憑證；如為網路申辦單位，勞保局不再寄發紙本轉帳代繳收據，有需要者請於轉帳扣款成功 5 個工作日後，自行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保險費繳費證明查詢及列印」項下，查詢及下載所需資料。

(2)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投保單位可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於寬限期內至下列勞保局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華南銀行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高雄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玉山銀行	台新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台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聯邦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京城銀行	永豐銀行	部分農會、漁會
台北五信	基隆一信	基隆二信	淡水一信	淡水信用
宜蘭信合社	桃園信合社	新竹一信	新竹三信	台中二信
彰化一信	彰化五信	彰化六信	彰化十信	鹿港信合社
嘉義三信	高雄三信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3) 便利超商繳費【繳納限額 3 萬元，需自付手續費 5 元】

便利商店	現金	信用卡	行動支付	
統一（7-11）	V	華南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聯邦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	Apple Pay Google Pay Samsung Pay 台新 Pay	OPEN 錢包 橘子支付 Icash Pay
全家	V	台北富邦、國泰世華、新光銀行、聯邦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		My FamiPay 全盈+Pay
萊爾富	V	聯邦銀行		HiPay
OK	V	中國信託		-

註：便利商店支付工具如有異動，以便利商店官網公告為準。

便利商店依繳款單應繳金額收款後，將列印代收繳款證明(俗稱小白單)，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單收據聯交繳款人收執。繳款人應留意收據聯是否加蓋店章，章戳日期是否清晰，並應妥善保存收據聯及便利商店列印之代收繳款證明，作為日後向便利商店查帳之依據。

(4) 網路繳費

A. 網路銀行：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繳納保險費，須為該金融機構之存款戶，並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即可透過網路銀行進行「繳費」或「轉帳」繳納保險費。

(A) 選擇「繳費」功能：輸入保險費繳款單上之三段式條碼（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須輸入銷帳編號）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無須支付手續費。

目前提供網路銀行輸入三段式條碼繳納保險費之金融機構有：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台中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聯邦銀行
元大銀行	玉山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B) 選擇「轉帳」功能：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4」、「轉入分行代號：0037」、「轉入帳號（即銷帳編號，16 碼）」、「轉入帳戶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各銀行網路銀行「轉帳」功能限制不一，如有轉帳問題請逕洽各銀行），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

B. 網路 ATM：使用網路 ATM 繳納保險費，需有讀卡機設備，透過繳費或轉帳功能，即可線上繳納保險費。

(A) 選擇「繳費」功能：輸入保險費繳款單上之三段式條碼（臺灣銀行網路 ATM 須輸入銷帳編號）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跨行交易須支付手續費。

目前提供網路 ATM 輸入三段式條碼繳納保險費之金融機構有：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華南銀行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高雄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玉山銀行	聯邦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

(B) 選擇「轉帳」功能：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4」、「轉入分行代號：0037」、「轉入帳號（即銷帳編號，16 碼）」、「轉入帳戶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各銀行網路 ATM「轉帳」功能限制不一，如有轉帳問題請逕洽各銀行），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

C. 全國繳費網【需自付手續費 3 元】

登錄「全國繳費網」，選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勞就職保保險費」，依照指示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繳費。

(A) 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繳費：公司繳款單限從公司帳戶扣款，不可從負責人帳戶扣款；個人繳款單，僅限由本人帳戶扣款。

(B) 使用晶片金融卡繳費：需有讀卡機設備，除可繳納本公司(或本人)繳款單外，亦可代為繳納他人繳款單。

D. 自動櫃員機繳費【跨行需自付手續費，收費標準按各金融機構規定計收】

(A) 持晶片金融卡及保險費繳款單，前往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費。

(B) 操作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轉帳」→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入帳號（即銷帳編號）」→輸入「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確認」→列印交易明細表。

E. 行動支付【需自付手續費 3 元，繳納限額按各電支業者規定】

(A) 台灣行動支付（即台灣 Pay）
手機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綁定金融卡後，點「掃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金融卡片，輸入密碼完成繳費。

(B) icash Pay：
手機下載「icash Pay」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電支帳戶後，點「掃描條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付款方式，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C) 歐付寶：
手機下載「歐付寶電子支付」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歐付寶帳戶後，點選「掃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付款方式，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D) iPASS MONEY：
手機下載「iPASS MONEY」APP，儲值電支帳戶後，點「掃碼支付」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E) 全支付：
手機下載「全支付」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全支付帳戶後，進入「繳費 > 生活保障 > 社會保險 > 勞就職保保險費」，點「掃描帳單」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付款方式，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限額 2,500 元)。

(F) LINE Pay Money：
手機下載「LINE Pay」App 或直接開啟「LINE」App，並開通 LINE Pay Money，儲值電支帳戶後，選擇「生活繳費」，點「掃描」鍵再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3. 繳款單補單方式
保險費繳款單如於勞保局寄發的當月底仍未收到時，應於 5 日內向勞保局申請補單，並於寬限期限內繳納，申請補單的方式有下列 4 種：

(1) 網路申請補單
請上網連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於「線上申辦」下依序點選「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勞（就、災）保保險費查詢及補單」，再輸入「保險證號（8 位）」及「證號檢查碼」。

(2) 電話申請補單
請撥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告知「保險證號」、「單位名稱」及「補單年月」，勞保局受理後，即以掛號補寄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3) 書面申請補單
請註明「保險證號」、「單位名稱」及「補單年月」逕寄勞保局，勞保局收件後，即以掛號補寄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4) 至勞保局或其設置各地辦事處申請補單
可直接到勞保局或其設置各地辦事處辦理，隨到隨辦。

4. 繳款單內容異議處理方式
投保單位對於附有計算明細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勞保局提出異議理由，經勞保局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三）滯納金之加徵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於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 15 日。
2. 投保單位如在寬限期限內未向勞保局繳納保險費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97 年 5 月 15 日以前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2%至應納費額 1 倍為限；97 年 5 月 16 日以後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1%至應納費額 20%為限。
3. 被保險人（限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及外僱船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繳納。如逾寬限期限 15 日而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代為加收滯納金，一併彙繳勞保局，97 年 5 月 15 日以前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2%至應納費額 1 倍為限；97 年 5 月 16 日以後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1%至應納費額 20%為限。

（四）移送行政執行

1.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限職業工會會員及漁會甲類會員）對應繳納之保險費逾期未繳，經勞保局以雙掛號寄發限期繳納函後仍未繳納者，勞保局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移送行政執行。
2. 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投保單位負責人有變更者，原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4. 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

（五）暫行拒絕給付

1. 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後仍未繳納者，於保險費及滯納金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
2. 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3. 被保險人（限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及外僱船員）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若逾期未繳，加徵滯納金 15 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
4.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暫行拒絕給付者，其暫行拒

絕給付期間內的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的保險給付，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勞保局審核合於規定者，俟欠費繳清後再行核付。

（六）欠費逕行退保

1.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註銷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勞保局得逕予註銷或廢止該投保單位。該投保單位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勞保局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勞保局查定之日為準。
2.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合計滿 15 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加保者，逾 2 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七）職業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之處理

1. 列報欠費名冊要件：
   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保險費，經工會或漁會催繳後仍未繳納，工會或漁會得就所屬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之部分，列報欠費名冊送交勞保局。
2. 列報欠費名冊時間與方式：
   工會或漁會應於規定期限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以 e 化服務系統或紙本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1) 以 e 化服務系統列報欠費名冊可參閱第 9 點說明，或電洽勞保局保費組職漁團體科 02-23961266 轉 3301 分機。
   (2) 以紙本列報欠費名冊者除檢送當月份「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欠費名冊」，另需檢附繳款單收據影本（操作路徑詳閱(3)說明），以掛號函寄送勞保局。
   (3)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列印「職漁報繳當月部分保險費專用繳款單」路徑：
      A. 連結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
      B. 在首頁，點選「線上申辦」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
      C. 接著點選「職漁單位補印勞（災）保繳款單」，進入「職漁繳款單列印」畫面。
      D. 輸入保險證號（含檢查碼共 9 位）後點選「繳納全月保險費或差額保險費繳款單」，接著點選「確認」鈕。
      E. 輸入繳納保費年月及繳納保費金額，接著點選「列印繳款單」鈕，即可列印附有條碼之繳款單使用。
3. 補報欠費名冊作業：
   工會或漁會如未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之同時列報欠費名冊，經勞保局通知補送者，如仍未於文到 15 日內補送，勞保局應依勞保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

4. 工會或漁會如何受理被保險人繳交欠費：
   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向工會或漁會繳交保險費時，如逾寬限期間，工會或漁會得代為加收欠費期間之滯納金。滯納金之計算日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1%至應納費額 20%為限（97 年 5 月 15 日以前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2%至應納費額 1 倍為限）。
5. 列報繳納名冊時間與方式：
   工會或漁會應於被保險人繳清欠費之翌日將所收款項繳交勞保局並以 e 化服務系統或紙本列報「被保險人繳納名冊」。
   (1) 以 e 化服務系統列報繳納名冊可參閱第 9 點說明，或電洽勞保局保費組職漁團體科 02-23961266 轉 3301 分機。
   (2) 以紙本列報繳納名冊者除檢送「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繳納名冊」，另需檢附繳款單收據影本（繳款單操作路徑詳閱(3)說明），以掛號函寄送勞保局。
   (3)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列印「職漁補繳欠費專用繳款單」路徑：
      A. 連結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
      B. 在首頁，點選「線上申辦」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
      C. 接著點選「職漁單位補印勞（災）保繳款單」，進入「職漁繳款單列印」畫面。
      D. 輸入保險證號（含檢查碼共 9 位）後點選「繳納被保險人欠費專用繳款單」，接著點選「確認」鈕。
      E. 輸入繳納金額，接著點選「列印繳款單」鈕，即可列印附有條碼之繳款單使用。
6. 被保險人拒絕給付或恢復給付名單之通知：
   勞保局自工會或漁會申報欠費或欠費繳納名冊之日起，對欠費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或恢復給付，並函寄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暫行拒絕/恢復給付名單，俾便工會或漁會轉知欠費被保險人儘速繳納或已恢復給付。
7. 催繳作業：
   經勞保局建檔之欠費被保險人，由其他投保單位加保時，勞保局即函催該被保險人速向原屬工會或漁會繳清欠費並通知工會或漁會。
8. 除名、出會並申報退保作業：
   工會或漁會對所屬欠費被保險人，得依工會法、漁會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欠費被保險人除名、出會，並申報退保。
9. 網路申報職業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欠費或欠費繳納作業：
   (1) 網路申報作業項目

職業工會、漁會作業項目
● 個人欠費及繳納查詢
● 單位列報欠費明細查詢
● 個人欠費試算
● 個人欠費名冊申報

● 個人欠費繳納試算
● 個人欠費繳納線上申報
● 個人欠費繳納批次申報
● 個人欠費/繳納申報收件查詢
● 補印繳款單

(2) 職業工會或漁會持授權管理者或經辦人之自然人憑證 IC 卡連結勞保網路申辦作業網址 https://www.edesk.bli.gov.tw：

A. 點選「投保單位」項目下「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B. 鍵入自然人憑證 IC 卡密碼及單位保險證號。

10. 職業工會、漁會／職業工會、漁會欠費被保險人簡便試算滯納金：

(1) 上網連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在首頁點選「便民服務」之「簡易試算>職漁單位及個人欠費試算」。

(2) 接著點選「滯納金計算」。

(3) 點選後，即可進入「工會、漁會單位及被保險人欠費滯納日數及滯納金試算」，視個別需求，選擇「身分別」、「欠費年月」、「預計繳納日期」及「每月欠繳勞保費/職保費金額」。

（八）注意事項

1. 勞保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2. 各投保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依本條例規定扣繳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時，應註明於被保險人薪資單（袋）上或掣發收據。
3. 勞保局計算投保單位應繳納之保險費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4. 投保單位因故未於勞保條例規定期限扣、收繳保險費時，應先行墊繳。
5. 投保單位依勞保條例規定應繳滯納金者，由勞保局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
6.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應向投保單位繳納，不得自行繳至勞保局。

參、業務問答

一、承保部分

（一）投保單位

1. 新成立公司，如何辦理投保手續？可以同時辦理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嗎？

答：新成立公司如果要同時為所屬員工辦理勞（就、災）保、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手續，可填寫勞保、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投保申請書、加保申報表各 2 份，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2 份，依據單位所在地，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送至勞保局或健保署各區業務組辦理。

2. 未領工廠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可否辦理投保手續？

答：可以檢附稅捐稽徵處核准「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或營業稅稅籍號碼設立通知函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辦理投保手續。

3. 我是一人公司負責人，現在沒有僱用員工，是否可申請參加勞保及災保？

答：依照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以自願投保方式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保及災保。如新公司僅負責人 1 人，並未僱用員工，不得成立投保單位單獨為負責人辦理參加勞保及災保。

4. 專門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設置之事務所僱用之員工，如何申請投保？

答：律師、會計師、記帳士事務所如有僱用員工，應以律師（會計師、記帳士）本人名義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就保及災保，並得自願參加勞保。申請投保時，應填具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投保申請書或勞保、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投保申請書、加保申報表各 2 份，並檢附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證書、公會會員證書及負責人（雇主）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2 份寄送勞保局辦理。

5. 目前任職於外商公司，且屬於外商公司在台灣的連絡處，可不可以加入勞保？應該如何辦理？

答：外商公司在我國境內所設代表人辦事處或連絡處，應申報員工參加就保及災保，並得自願申報員工參加勞保，依照規定應以代表人為投保單位，投保單位名稱得以外商公司名稱並加註代表人姓名為投保單位。申請成立勞保投保單位時，應填具勞保、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投保申請書、加保申報表各 2 份，並檢附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卡、核備函及負責人（雇主）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2 份（雇主為外國人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寄送勞保局辦理。如不願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因屬就保及災保強制投保單位，應填具就保、災保、健保及勞退合一投保申請書、加保申報表各 2 份，並檢附上開證明文件申報員工參加就保及災保。

6. 投保單位的名稱、負責人變更時，應如何辦理？

答：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一式 2 份，檢附變更後之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等影本及新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2 份辦理變更。

7. 請問我公司登記地址沒變，只是辦公室租約到期遷移辦公地址，應辦理何項手續？

答：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一式 2 份或以書面通知亦可。證照地址變更時應檢附工廠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8. 公司經辦人變更或聯絡電話換了，應如何辦理？

答：公司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變更時，應即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或另以書面或傳真）寄送勞保局辦理變更。至經辦人變更則無需通知勞保局。

（二）被保險人資格

1. 年逾 65 歲勞工，可否加保？

答：勞工第 1 次加入勞保依規定不得年逾 65 歲，但曾加入勞保之被保險人，如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於滿 65 歲後再從事工作，得由其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保及依規定參加災保。如年逾 65 歲勞工未參加勞保，仍應由投保單位申報參加災保。

2. 公司僱用一名部分工時人員，他另有一份正職工作，也已在該公司參加勞保，我們公司還需要幫他保勞保嗎？

答：依照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的勞工，其服務單位如均屬勞保、就保及災保的強制投保單位，則均應為該勞工辦理加保，至就保得由勞工擇一參加。另依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連續加保滿 30 日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

3. 臨時工是否得參加勞保？可否加保於工會？

答：依照規定，凡受僱於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由雇主為其申報參加勞保、就保及災保，至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始得由其本業職業工會投保勞保及災保。因此，公司、行號仍應為所僱用員工申報加保。若勞工已於職業工會投保，勞保局將另通知該工會，請工會徵詢被保險人意願，如其於受僱期間仍屬繼續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得依其意願繳納二份保險費重複於職業工會投保。

4. 技術生、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應否加保？

答：技術生、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與單位間簽訂訓練契約並領有訓練津貼者，準用勞保條例及災保法規定參加勞保及災保；但因為與單位間並無僱傭關係，不得參加就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故申報加保時，請於加保表上註明其身分，以利正確計收保險費。

5. 未領薪的實習生可否加保？

答：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未訂有訓練契約，僅評定其

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公司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規定，不得參加勞保、就保及災保。

6. 雇主是否一定要加保？

答：依照勞保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災保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始得準用勞保條例及災保法之規定，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保及災保。因負責人非屬勞保、災保強制投保對象，如確有實際從事勞動且自願加保，應填具加保表，並於來表「雇主自願加保請打Ｖ」欄位內打Ｖ，送局憑辦。

7. 受僱勞工已具有農保身分，可否不加保勞（就、災）保？

答：勞保、就保及災保係強制性社會保險，故農民在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如受僱於勞（就、災）保強制投保單位，仍應由雇主於其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就、災）保。

8. 公司聘任之委任經理人是否應為其加保？

答：依公司法規定委任之經理人，如係實際從事勞動者，為保障其工作及生活之安全，得比照勞保條例第 8 條及災保法第 9 條規定，以該公司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並依勞保條例第 14 條及災保法第 17 條規定，申報月投保薪資。

9. 如何申報外籍員工加保？可以在外籍員工入境時就申報加保，離境時再申報退保嗎？

答：(1) 外國籍員工如果是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應於申報加保時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申報加保時所附文件不齊全，勞保局會以書面通知，請於期限內辦理補正。

(2) 申報外國籍員工參加勞保及災保時，加保申報表上之「身分證號」欄位依規定可填寫在台居留證統一證號，還沒領到在台居留證者，得填寫護照號碼，俟其日後取得在台居留證時，再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其在台居留證正、背面影本向勞保局辦理變更。惟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適用就保)，應填寫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

(3) 無論是本國籍或外國籍員工，都應該依規定在其到職當日（非入境當日）辦理加保，離職當日（非離境當日）辦理退保。

10. 我們公司因人事人員交接，疏忽未在幾名新進員工到職當天申報加保，可以用補繳保險費的方式，追溯從他們到職當天加保嗎？

答：不可以，請儘速填寫加保申報表申報這幾名新進員工加保，勞（就）保之保險效力無法追溯自到職當日生效。

11. 沒有工作的人，可否在職業工會加保？

答：不可以。必須有實際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且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才可由職業工會加保。

12. 有固定雇主的勞工，可不可以在職業工會加保？

答：不可以。有固定雇主的勞工必須由僱用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申報加保，不可以由職業工會加保。

13. 退保表上的退保原因應該如何填寫？要寫離職還是轉出？

答：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勞工離職當日申報退保，所以如申報離職員工退保，退保表上的退保原因應填為「離職」，至於退保「原因別（打Ｖ）」欄位為健保署審核欄位，應依健保署規定辦理。

14. 請問公司因歇業，除辦理員工退保外，須如何辦理公司勞（就、災）保之註銷？又須準備那些資料？

答：投保單位依照規定應於其所屬勞工離職（在職最後一日）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因此，公司如已歇業，仍應於員工離職當日填具退保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退保，公司全部員工退保後即不再計收保險費。

15. 我們公司員工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需更正時，應如何辦理更正手續？

答：請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外國籍員工請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送勞保局辦理。

16. 公司新進員工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可以勞（就、災）、農保重複加保嗎？

答：(1) 該員工雖已參加農保，受僱單位仍應於到職日為其申報參加勞（就、災）保，惟請提醒該員工，依照「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規定，其每年（1 至 12 月）勞、農保重複加保不得超過 180 日，如逾 180 日，其農保將自第 181 日退保。

(2) 在勞、農保重複加保 180 日期間，勞保、農保兩邊的保險費都要繳納。

(3) 如在勞、農保重複加保 180 日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均符合申領保險給付規定時，只能擇優領取一種。

17. 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需要加保嗎？

答：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依法完成登記之候選人，如有僱用從事競選活動並獲致薪資報酬之工作人員，應依就業保險法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則有相關罰則之適用。惟如為未支領薪資之志工，因與擬參選人及候選人無僱傭關係，非屬勞保、就保及災保適用對象，不得申報加保。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向勞保局申請成立投保單位時，應填具下列書表(需加蓋投保單位、負責人印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員工到職當日寄(送)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

單位類別	應填具書表	應申報投保單位名稱	應檢附證明文件
擬參選人	參加勞保、就保及災保：請使用「勞(就、災)保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 未自願參加勞保，僅參加就保及災保：請使用「就(災)保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	(行政區+公職類別 +擬參選人○○○) 例如：○○市市長擬參選人○○○ ○○市議員擬參選人○○○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影本。
候選人		(行政區+公職類別 +候選人○○○) 例如：○○縣縣長候選人○○○ ○○市議員候選人○○○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現任公職人員（如：縣、市議員等）競選連任者，仍得以原成立之勞(就、災)保或就(災)保投保單位，為所僱用之競選工作人員申報加保，不須另新成立投保單位。

18. 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僱用之工作人員何時應辦理退保？

答：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依法完成登記之候選人，如已為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非符合相關規定，不得中途退保。僱傭關係消滅時，雇主應於受僱勞工離職當日申報退保；未離職者，應自投票日起 30 日內為受僱勞工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勞保局自投票日起第 30 日逕予退保。另未依法向選舉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經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候選人資格，或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勞保局將分別自候選人登記截止日、選舉委員會審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日，或撤銷候選人資格之日起，將其受僱勞工逕予退保。

（三）繼續加保

1. 被保險人無工作期間可不可以參加勞（就、災）保？什麼情形可以繼續加保？

答：勞保、就保及災保係在職保險，即有實際從事工作者始得參加，無工作期間不得加保，亦不需繳納保險費。但為保障勞工，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選擇繼續加保：

(1) 應徵召服兵役者（參加軍保期間不得參加就保）。
(2) 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災保不得退保）。
(3)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 1 年，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者。
(4)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5) 育嬰留職停薪者（續保期間不得參加災保）。
(6) 勞保年資合計滿 15 年被裁減資遣者得自願繼續參加勞保(不得參加就保、

災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7) 遭遇職業災害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退保者得自願繼續參加勞保（不得參加就保、災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至被保險人如係因個人因素辦理留職停薪（如因侍親留職停薪、自行出國進修等），不符合繼續參加勞保及就保規定，不得繼續加保，請申報其退保，俟其復職再申報加保。至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期間，投保單位得辦理災保退保。

2. 員工車禍受傷無法工作，向公司申請留職停薪，勞（就、災）保要退保嗎？

答：員工如因傷病與原投保單位結束僱傭關係，自服務單位離職，服務單位應於員工離職當日辦理退保；如未離職，於傷病請假期間不得退保，請假期滿傷病仍未痊癒者，如經原服務單位准予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 1 年，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期間，得繼續參加勞（就、災）保。

3. 被保險人受派遣至海外提供服務，如與原派遣公司仍有僱傭關係存在，是否可由原派遣公司辦理繼續加保？

答：應依個案事實加以認定其僱傭關係：

(1) 如果轉受僱於他公司服務，因與原派遣公司僱傭關係終止，不得於原公司繼續加保。

(2) 如果是借調他公司或至原派遣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分廠服務，與原派遣公司仍有僱傭關係存在，得由原派遣公司依規定繼續參加勞、就保（災保不得退保）。

4. 勞保年資已累計滿 15 年，在公司退休或被資遣，惟尚未達請領老年給付要件，可否繼續掛在公司投保？保險費要負擔多少？

答：可以。依照勞保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應在離職退保之當日起 2 年內，以被裁減資遣當時的投保薪資為準，在原投保單位辦理繼續參加勞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繼續加保期間的保險費，按裁減續保當時投保薪資乘以勞保保險費率計算，其中 80%由被保險人負擔，其餘 20%由政府補助。

5. 被保險人一定要在同一個單位任職滿 6 個月以上，才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嗎？

答：只要經雇主同意育嬰留職停薪，即使任職未滿 6 個月，於子女滿 3 歲前，也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請由投保單位填表送勞保局登記。

6.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期間之保險費如何計算？如何繳納？

答：(1) 繼續加保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包括勞保保險費及就保保險費。民國 114 年起勞保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1.5%，就保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計算。保險費分擔比例，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政府補助 10%。其餘 70%原應由投保單位負擔之保險費，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免予繳納（但軍、公、教人員，含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部分，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下勻應）。

(2) 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期間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申請遞延 3 年繳納，被保險人如同時申請育嬰津貼及繼續加保者，請在「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投保」相關欄位，勾選是否遞延繳納保險費；如未申請育嬰津貼，僅申報繼續加保者，請在「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相關欄位勾選是否遞延繳納保費。

(3) 被保險人如未申請遞延繳納保險費，勞保局將在每年 1、4、7、10 月合併前 3 個月保險費金額寄發一張繳款單(例：115 年 4 月底寄發一張合併 1、2、3 月育嬰續保保險繳款單)；被保險人如申請遞延繳納保險費，勞保局將於遞延繳納期限屆滿後，每年 1、4、7、10 月合併前 3 個月保險費金額寄發一張繳款單，請依限繳納。

(4) 被保險人如同時申請育嬰津貼及繼續加保，被保險人個人保險費繳款單，勞保局將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上所填通訊地址寄送；被保險人如未申請育嬰津貼，僅申報繼續加保，被保險人個人保險費繳納單，則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上所填繳款單寄送地址寄送，如未填寫者，勞保局將寄送至戶籍地址。

7. 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仍繼續從事工作，可否繼續參加保險？

答：可以，被保險人雖已年滿 65 歲，如果仍於原單位繼續從事工作，有按月支領薪資者可自願繼續參加勞保及依規定參加災保。如不願參加勞保，仍應由原單位申報參加災保。

8. 遭遇職業災害的員工，老闆已經辦理退保，員工還可以繼續參加勞保嗎？不知有無辦理期限限制？

答：遭遇職業災害勞工於職災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可以於退保當日起 5 年內，以勞工團體（職業工會）、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個人名義或原投保單位，申請自願繼續參加勞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9. 參加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能否繼續參加勞保？

答：依照災保法第 77 條規定，參加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保條例第 6 條之限制。但職業災害勞工已領取失能給付，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不得申請繼續加保。

10. 職業災害勞工於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可以向何單位申請辦理繼續加保？

答：勞保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繼續加保：

(1) 向勞工團體申請代辦續保：勞工團體指依工會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並已為所屬會務人員辦理參加勞保為投保單位者。

(2) 向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代辦續保：指同業公會、協會等人民團體已為所屬會務人員辦理參加勞保為投保單位，並向勞保局申請代辦職災勞工續保業務者。

(3) 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直接向勞保局申請續保。

(4) 由原投保單位辦理續保。

11. 職業災害勞工辦理繼續加保須填寫及檢附之書表證件為何？

答：(1) 向勞工團體、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或由原投保單位申請續保者，請填具「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申請書」1 份。以個人為單位直接向勞保局申請續保者，請同時填具「投保申請書《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續保專用》」、「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申請書」及「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約定書」各 1 份。

(2) 曾領取該次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住院醫療給付或核退自墊醫療費用者，免附證明文件，請於「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申請書」相關欄位勾選已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種類。未曾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者，則請檢附遭遇職業傷病之相關證明文件。

(3) 上述表件齊備者，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勞保局辦理。

12.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後申請繼續加保，應於多久期限內辦理續保手續？

答：繼續加保者，應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離職退保之日起 5 年內辦理續保手續。前述勞工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退保之日起 5 年內，有再從事工作參加勞保後又離職退保情形者，得辦理續保。

13. 職業災害勞工繼續加保期間之投保薪資如何申報？

答：繼續加保期間之投保薪資，以被保險人原發生職業災害而離職退保當時之勞保投保薪資為準。續保期間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但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有修正時，由勞保局逕予調整。

14. 職業災害勞工如願繼續加保，應負擔多少保險費？保險費如何繳納？

答：(1) 勞保費率自 114 年起按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 11.5%計算。有關保險費的負擔，繼續加保者於辦理加保之日起 2 年內，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由災保基金補助。於辦理繼續加保滿 2 年之日起，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50%，其餘由災保基金補助。

(2) 被保險人向勞工團體、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或由原投保單位申請續保者，應按月向代辦之投保單位繳納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並由投保單位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勞保局。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直接向勞保局申請續保者，保險費一律採由本人金融帳戶自動轉帳繳納。

15.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繼續加保的保險效力自何時開始？何時停止？

答：(1)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繼續加保，只能繼續參加勞保，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繼續加保申請書送達勞保局或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之翌日起算。

(2) 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再從事工作，並符合勞保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加保資格，不得繼續加保；如再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亦不得繼續加保，其保險效力至轉參加之前一日止。

(3) 被保險人如未再從事工作，其繼續加保效力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4) 被保險人在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前，因失能終身不能從事工作或死亡者，其保險效力至醫療機構出具之失能診斷書所載失能日期之當日或死亡之當日終止。

(5) 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如為外籍勞工，其繼續加保之效力至經醫師證明並經勞動部核准醫療期間屆滿之日止。

16. 已屆齡退休，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人，又受僱保全公司擔任警衛，是否可以不參加勞保？若仍需投保，所需扣繳之保險費又如何計算？

答：凡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之員工，不能再參加勞保及就保，其如再從事工作，投保單位應於其到職當日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1 份，逕寄（送）勞保局為其申報參加災保，其災保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計算保費。

（四）保險效力

1. 甲公司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新進人員李君到職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工作中即受傷，該公司於下午 3 時始申報其加保，其保險效力自何日生效？是否自申報加保之當日生效？

答：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又依災保法規定，勞工受僱於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領有執業證照之雇主，其災保保險效力自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發生職災事故可向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至其勞（就）保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申報加保之當日零時起算，發生普通事故可向勞保局申請勞保給付。

2. 員工加保生效日期何以與公司填寫於加保表者不符？

答：依照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當日，填寫加保表寄送至勞保局辦理加保，其勞（就）保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加保表送達勞保局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所以，勞保局是受理勞工自公司申報日起承保，而非自填寫於加保表上之日起承保。

3. 公司員工上班至 5 月 31 日，是要在 5 月 31 日或 6 月 1 日申報他退出勞（就、災）保？

答：應於員工上班最後一天填具退保申報表送交勞保局辦理退保。所以，員工上班最後一天的日期為 5 月 31 日，則應於 5 月 31 日申報員工退保。

4. 如員工已離職，目前又另任職其他單位，勞保局會自動將其前一投保單位勞（就、災）保退保嗎？

答：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離職之當日申報加、退保，因此投保單位必須以網路或書面申報退保，勞保局不會因勞工重複投保自動將其自前一投保單位退保。

5. 投保單位未在員工到職日（非國定假日、週休二日、颱風停班等）辦理加保手續，如果能提出員工到職證明，加保日期可不可以追溯自員工到職日起生效？

答：未於員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即使提出員工到職證明，勞、就保加保日期仍不

可追溯自員工到職日起生效，災保的保險效力依災保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經勞保局查證未加保或遲加保屬實，將依勞保條例第 72 條、就保法第 38 條及災保法第 96 條、第 100 條規定核處投保單位罰鍰並公布投保單位之違規事項，員工因此所受損失，由投保單位賠償，勞（就）保保險效力之開始，應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達勞保局或郵寄、網路申報之翌日零時起算。

6. 如果員工到、離職當日剛好碰到國定假日、週休二日、颱風停班等，應該如何申報加保、退保？

答：依照規定，員工到、離職適逢週休二日、國定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或因天然災害(颱風、豪雨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日，投保單位如於放假結束之次一上班日申報加、退保，並提具到職、離職相關證明，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自到職、離職之當日起算。

實務上，勞保局提供更多元且彈性的申報方式供投保單位選擇：

(1)網路申報

投保單位可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申報員工加、退保，不因放假日到、離職而影響員工的保險權益：

A.當日申報：假日亦可透過勞保局「e 化服務系統」申報員工加、退保。

B.提前預辦：於員工預定到、離職日起前 10 日內，線上預辦到、離職日加、退保。

C.放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申報：於放假日後的第一個上班日，線上申報自員工假日到、離職當日加、退保。

(2)書面申報

投保單位如非勞保局網路申辦單位，請於放假日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填具加、退保申報表，於表內註明到、離職日適逢假日欲更正加、退保之字樣，並檢附員工到、離職證明文件寄局憑辦。

7. 員工於夜間到職，應如何申報加保？

答：依照規定，員工於夜間到職(即當日 17 時後至 24 時前)，投保單位如於其夜間到職之次一上班日申報加保，並提具到職相關證明，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之當日起算。勞保局提供多元且彈性的申報方式供投保單位選擇：

(1)網路申報

投保單位可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申報員工加保，不因夜間到職而影響員工的保險權益：

A.當日申報：夜間到職亦可透過勞保局「e 化服務系統」申報員工加保。

B.提前預辦：於員工預定到職日起前 10 日內，線上預辦到職日加保。

C.夜間到職的次一上班日申報：於夜間到職的次一上班日，線上申報自員工到職當日加保。

(2)書面申報

投保單位如非勞保局網路申辦單位，且無法於夜間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請於夜間到職的次一上班日填具加保申報表，於表內註明夜間到職欲更正加保日期字樣，並檢附員工到職證明文件寄局憑辦。

8.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員工辦理加保或延遲申報加保，可否以補繳保險費方式補辦加保手續？

答：投保單位依規定應於員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手續，未依規定為員工加保或延遲申報加保，無法以補繳保險費方式補辦加保手續，員工因此所受損失，由投保單位賠償。

（五）投保薪資

1. 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應如何填報？

答：各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再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等級之金額填報。為簡政便民，請投保單位依勞工的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勞保局將分別依上開分級表規定，自動將勞工之勞保、就保及災保投保薪資歸級至正確等級。

2. 月投保薪資是以薪資全薪、底薪或實領薪資申報？

答：應以應領的「薪資全薪」申報，非以底薪或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後之「實領薪資」計算。

3. 新進員工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其投保薪資應如何申報？

答：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

4. 每月收入不固定之員工，如何申報其投保薪資？

答：每月收入不固定之勞保被保險人，其最初 3 個月之投保薪資，可按其約定報酬及其他任何名義之固定津貼之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其投保薪資，投保單位可視員工月薪資總額異動情況，至少每隔半年（每年 2 月及 8 月）按所屬員工最近 3 個月之平均月薪資總額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調整，但被保險人薪資如有變動，亦可隨時申報調整。

5. 獎金給與是否應列入月薪資總額內申報投保薪資？

答：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雖有列舉紅利、獎金、節金及部分給與非屬工資範圍。但是，所發給獎金給與是否屬工資，仍應依事實個別認定，如單位所發給員工的獎金是屬於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雖然名列為獎金、津貼、補助、代金等，均屬工資應列入月薪資總額內申報。

6. 被保險人之薪資如有增減，投保薪資是否應申報調整？生效日期如何計算？

答：(1) 請投保單位依規定核算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如有與月薪資總額不符，請速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送局申報調整，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

(2) 調幅異常或有審查必要時，勞保局會請投保單位提供被保險人最近 3 個月之薪資印領清冊（分列各項津貼、獎金等明細，並在薪資資料上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等資料。

（六）保險費

1. 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計收方式？

答：自被保險人加保之日起計算至退保當日為止，按實際在保天數計算，投保薪資調整者，則自投保薪資調整表寄（送）勞保局之次月 1 日起生效並計費。不分月份大小，一個月概以 30 日計算（如 2 月僅有 28 日或 1、3 月為 31 日，概以 30 日計算）。

(1) 非月初日加保者，自加保日起計至當月 30 日止，例：1 月 15 日加保，保險費計收 16 日。1 月 30 日加保或 1 月 31 日加保，保險費均計收 1 日。2 月 8 日加保，保險費計收 23 日。2 月 28 日加保，保險費計收 3 日。

(2) 當月退保者，自當月 1 日起計至退保當日或當月 30 日止，例：1 月 15 日退保，保險費計收 15 日。1 月 30 日退保或 1 月 31 日退保，保險費均計收 30 日。2 月 8 日退保，保險費計收 8 日；2 月 28 日退保，保險費計收 28 日。

(3) 同月份加、退保者，自加保當日起計至退保當日或當月 30 日止，例：1 月 5 日加保，1 月 20 日退保，保險費計收 16 日；1 月 20 日加保，1 月 31 日退保，保險費計收 11 日。2 月 3 日加保，2 月 18 日退保，保險費計收 16 日；2 月 18 日加保，2 月 28 日退保，保險費計收 11 日。

2. 員工某月 30 日或 31 日加保或退保，其加保或退保當月保險費如何計收？

答：自加保當日起計至退保是日止，連續加保者，不論大、小月份皆以 30 日計算保險費，故某月 30 日或 31 日加保，當月保險費均計收 1 天，某月 30 日或 31 日退保，當月保險費均計收 30 天。

3. 被保險人從未享受勞保給付者，如找不到工作無法加保時，可否領回已繳之保險費？

答：否，勞保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享有勞保相關保障，縱未發生保險事故，依勞保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已繳交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4. 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或參加勞保滿 30 年），是否可免繳勞保保險費？

答：勞保條例並無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或參加勞保滿 30 年）可免繳保險費之規定。

5. 停保期間是否須補繳保險費？

答：勞保、就保及災保係在職保險，實際從事工作的勞工，才能由所屬投保單位申報加保，並繳交保險費。因此，勞工未工作期間不得加保，亦不需於再加保時補繳未加保期間之保險費。

6. 年度結算需要，可否申請提前寄發 12 月份的繳款單？

答：投保單位如因年度結算需要，可向勞保局申請提前寄發 12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勞保局將按 11 月 30 日未退保、仍加保生效中之全部員工 1 個月保險費金額，預估開列 12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其餘月份無法預估開列），於 12 月 25 日前郵寄供投保單位先行繳納，實際開列之 12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將於次年 2 月 25 日前郵寄供投保單位參考，請投保單位將預估開列與實際開列之 12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比對，其保險費差額，於次年 1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保費調整欄內補收或沖還。

7. 被保險人個人負擔之保險費，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自綜合所得額中列舉扣除，其憑證係由何單位發給？

答：(1) 各投保單位應掣發勞保保險費收據或繳費證明給被保險人，作為列舉扣除額之憑證。

(2) 為便利被保險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在申報綜所稅期間（5/1~5/31），勞保局已經將個人年度繳費資料提供財政部，網路報稅系統會自動顯示年度非健保繳（計）費金額（含勞保費），被保險人不須另行查調勞保費繳納資料。

(3) 申報綜所稅期間（5/1~5/31），被保險人亦可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作業；或持身分證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請查詢勞保費繳納資料。

（七）罰鍰、賠償

1.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若經勞保局查證屬實，該單位會受何處分？又勞工權益受損如何主張權益？

答：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請領給付權益受損，經勞保局查明屬實，依勞保條例、就保法及災保法相關規定核處該單位罰鍰及公布投保單位之違規事項；至勞工給付權益受損，勞保局將函請該單位負責賠償，如該單位拒不賠償，請勞工先向當地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申請調處，倘調處不成，則因事關勞工與該單位間之民事損害賠償問題，勞工可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逕向工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損害賠償之訴。

2. 公司和員工簽訂契約不參加勞（就、災）保，員工發生意外時，公司需要負賠償責任嗎？

答：公司如僱用員工滿 5 人以上，即應申報員工參加勞（就、災）保，雇主不得以簽訂契約為由，拒絕為員工申報加保，如未申報，勞工發生保險事故時所受之損失，依規定仍應由公司負責賠償。

3. 公司竟然要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百的勞（就、災）保保費，是否合法呢？

答：依照勞保條例、就保法及災保法規定，有一定雇主之被保險人，其勞保保險費及就保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其餘 10%由政府負擔；災保保費則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勞（就）保保費，將被處應負擔保費 2 倍罰鍰；未依規定負擔災保保險費，將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規事項，投保單位並應將保費退還被保險人。

二、給付部分

（一）生育給付

1. 生育給付的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A.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B.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所謂早產係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含 140 天）但未滿 37 週（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 500 公克但未滿 2,500 公克為判斷標準）。

C.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 A 或 B 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

(2)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2. 女性被保險人懷孕後因故離職退出勞保後分娩，可否請領生育給付？

答：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惟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3. 書面申請生育給付要準備哪些文件？

答：(1) 勞保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被保險人自行申請者，申請書下方投保單位證明欄免填）。

(2) 嬰兒出生證明書（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

(3) 死產者，應檢附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需載明產婦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懷孕週數或最終月經日期、死產日期及原因）。

(4)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在國外分娩或早產者，應另檢附因該次懷孕事故曾在我國醫院或診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如提供我國診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檢附在國外醫院或診所就診之相關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均須載有就診日期及懷孕週數或最終月經日期）。

(5) 所檢附之出生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所檢附之文件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A.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註：

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B.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C.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先生有勞保太太無勞保，可否請領生育給付？

答：自 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保實施後，分娩費改由健保署以醫療給付方式給付，只有女性被保險人得請領生育給付，男性被保險人不得請領。

5. 女性被保險人分娩，因尚未合法結婚，戶籍謄本記載嬰兒生父姓名不詳，可否請領生育給付？

答：可以請領生育給付。

6. 流產是否可以申請生育給付？

答：不可以。依照勞保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暨第 76 條之 1 規定，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原屬勞保生育給付之流產分娩費部分改由健保署以醫療給付方式給付，勞保局不再給付；但勞保女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 280 日後分娩或滿 181 日後早產者，得按其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生育給付之生育補助費 60 日。又相關流產與早產之區分，依照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098 號函釋規定，早產之定義為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含 140 天)但未滿 37 週(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 500 公克但未滿 2,500 公克為判斷標準。據此，妊娠 20 週以下（不含 140 天）之懷孕流產（包括葡萄胎及子宮外孕），依上開規定不得請領生育給付。

7. 申請生育給付是否一定要在同一個單位加保滿 280 日或 181 日以上？

答：有關「保險年資合計滿 280 日後分娩或滿 181 日後早產」之規定，係指自始參加勞保迄分娩當日之累計有效年資，並不因更換單位而有所影響。

8. 勞保女性被保險人在停保期間懷孕，嗣後在懷孕期間如有實際從事工作並參加勞保，且分娩前參加保險日數滿 280 日（早產滿 181 日），可否申請生育給付？

答：可以，依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必須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滿 181 日後早產)，才能請領生育給付。所謂保險日數是指生產前「曾經」參加過勞保合計的年資。因此被保險人只要是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生產時符合上述參加保險日數之規定，雖然是在懷孕期間才重新加保，還是可以請領生育給付。

9. 生育給付之請領時效有多久？

答：生育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0. 勞保生育給付申請書是不是一定要經過投保單位蓋章提出申請？

答：不需要，被保險人可以自行申請。如果自行申請者，「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下方之投保單位證明欄免填。

11. 申請生育給付是不是可以指定國內任何一家銀行或郵局的帳戶？

答：是的，申請勞保生育給付應提供申請人本人在國內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申請人可以指定任何一家銀行）或郵局的帳戶辦理。

12. 我已經申請勞保生育給付，會在何時領到？

答：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勞保局核定後，給付款於 15 日內匯入申請人所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13. 已經寄出生育給付申請書，或已於網路申辦、或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生育給付成功者，要如何查詢勞保局有沒有收到及處理進度？

答：(1) 網路查詢：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查詢處理進度。

(2) 電話查詢：請於上班時間 8:30-17:30 電洽勞保局普通事故給付組生育給付科，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866

(3) 臨櫃查詢：至勞保局總局及各地辦事處查詢。

14. 被保險人如何於網路申辦勞保生育給付？

答：被保險人本人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網址：https://edesk.bli.gov.tw/me/#/na/login），選擇「生育」/「勞保生育給付申辦」功能，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

15. 投保單位應如何使用網路為所屬被保險人申辦勞保生育給付？

答：投保單位使用網路申辦勞保生育給付的步驟如下：

(1) 步驟 1：投保單位初次使用網路申辦勞保生育給付功能者，應先由單位之授權管理者使用單位憑證及自然人憑證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指派作業」，新增投保單位經辦人之「勞保生育給付申辦」權限。

(2) 步驟 2：請被保險人出具同意由投保單位為其申辦勞保生育給付之「同意書」，並將「同意書」存成 PDF 格式之電子檔案。

(3) 步驟 3：經投保單位授權指派使用網路申辦勞保生育給付之經辦人以其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選擇「給付申辦作業」/「勞保生育給付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

16. 投保單位為所屬被保險人線上申辦勞保生育給付時，需另上傳什麼證明文件？檔案格式是否有設限？

答：(1) 投保單位為所屬被保險人線上申辦勞保生育給付，應先備妥被保險人同意由投保單位為其申辦勞保生育給付之「同意書」（空白書表下載），並於申辦時將「同意書」電子檔上傳至勞保局。

(2) 為避免因表格格式不符須補正手續致延誤給付核付時間，請下載勞保局制式表格填寫，並請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及浮貼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3) 因 JPEG、GIF、TIFF 等檔案格式，其內容及檔案大小都可能輕易被修改，為維持文件之完整性及安全性，「同意書」電子檔限上傳 PDF 格式。

17. 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透過網路申辦勞保生育給付成功後，是否還須另寄申請書件或補送出生證明書等附件到勞保局？

答：不需要，網路或書面申請只要選擇一項辦理即可，已自行或委託投保單位透過網路完成線上申辦生育給付之被保險人，即無需再另寄申請書件到勞保局，如重複送件因須併案審查，反而會增加核付的時間。另已經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者，或在國內生產之被保險人本人，於線上申辦時同意到「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平台」下載「出生通報資料」（包含活產及死產）傳送勞保局者，即不需另寄送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到勞保局。

18. 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利用網路申辦勞保生育給付，如何知道該申請案件已鍵入成功？

答：在鍵入完成進行「確認」後，系統會出現提示「申辦作業成功」的訊息，並受理產生 1 筆受理編號，即表示案件已申辦成功。

19. 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於線上申辦勞保生育給付完成後，才發現資料鍵入錯誤（如子女出生日期、帳號等）欲更正或欲撤回申請時，應如何處理？

答：(1) 申請資料鍵入當日發現資料鍵入錯誤時，可以再次進入網路申辦作業，於資料查詢畫面點選「修改」按鈕，進入系統後即可更正資料內容。

(2) 申請資料鍵入當日即欲撤回申請時，可以再次進入網路申辦作業，於資料查詢畫面點選「刪除」按鈕，即可將該筆案件刪除。

(3) 申請資料鍵入翌日以後才發現資料鍵入錯誤，因案件已進入審核程序，如欲更正申請內容，請另電洽勞保局普通事故給付組生育給付科承辦人詢問，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866。

20. 如何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勞保生育給付？

答：(1) 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辦理：

持有自然人憑證者，得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出生登記時，併同向戶政機關線上申請通報勞保生育給付（如經戶政事務所審核出生登記為「不受理」，因未完成出生登記，則無法辦理通報作業）。

(2) 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

A. 被保險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之出生登記時，僅須備妥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帳戶資料，經戶政事務所人員列印出申請書交由申請人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及給付申請。

B. 同時符合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依規定僅得擇一請領（為免選錯給付項目致影響領取給付時程，申請時請務必確認選擇之申請給付項目是否正確）。

21. 勞保女性被保險人分娩可否委託家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者，並申請勞保生育給付？

答：可以。被保險人可檢具委託書（含被保險人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帳

戶），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委託書可至內政部戶政司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並於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託人備用。

22. 已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後，是否還需要再填寫申請書件寄送勞保局？

答：不需要，戶政事務所係每日將申請資料通報勞保局，無需再另行填寫書面申請文件寄送勞保局，如重複送件因須併案審查，反而會增加核付的時間。另透過此管道申請生育給付者皆已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故亦無需另寄送出生證明到勞保局。

23. 已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後，才發現提供之資料有誤（如申請給付項目、帳號等），應如何更正？

答：(1) 通報申請當日發現資料有誤，可請戶政事務所人員刪除該筆申請案並重行新增申請資料。

(2) 通報申請翌日才發現資料有誤，因申請案已進入勞保局系統，如欲更正申請內容，請另電洽勞保局普通事故給付組生育給付科承辦人詢問，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866。

24. 被保險人帳戶有被扣押疑慮或給付款項欲匯入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者，可否於網路或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勞保生育給付？

答：不可以。勞保局已全面採用迅速、安全的金融機構媒體轉帳方式，將給付款直接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所以使用網路或透過戶政事務所申辦生育給付時，均會要求鍵入國內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鍵入者即無法申辦成功，如果被保險人有其他因素無法將給付款匯入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的帳戶時，請改填紙本申請書，並依以下方式辦理：

(1) 帳戶有扣押疑慮者：可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專戶（於申請書勾填「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該專戶無法存入勞保局發放之各項給付、津貼及退休金等以外的款項，專戶內的存款依法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

(2) 欲匯入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者：需自行負擔手續費，又為匯款作業程序需要，請提供被保險人英文姓名、國外英文通訊地址（須分別載明國別、城市及其餘地址）、帳號、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英文地址及 SWIFT CODE 等國外帳戶資料，可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專區＞其他）下載「國外匯款帳戶資料表」，並以英文填寫。

25. 被保險人分娩之胎兒如為死產；或分娩雙胞胎以上，惟其中一胎為死產者，可否透過戶政事務所或委託投保單位線上申辦勞保生育給付？

答：不可以，因胎兒如為死產，該案件審核時即無法勾稽到胎兒出生登記資料，被保險人需另行提供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惟如在國內生產且有自然人憑證者，可登入勞保局「ｅ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請（申辦過程中須同意到「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平台」下載「出生通報資料」傳送勞保局），或另填寫生育給付申請書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死產證明書）自行向勞保局申請。

26. 勞保生育給付核付案件，自何時起改以簡訊通知取代書面寄送核定函？

答：勞保生育給付核付案件，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改以簡訊通知取代書面寄送核定函，自是日起，如被保險人所送申請書「通訊方式」欄有填寫行動電話，勞保局會在生育給付核付的次日以簡訊通知。

27. 勞保生育給付申請書如未填寫手機號碼，會以何種方式通知？

答：勞保局已於「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的「通訊方式」欄行動電話下方加註「勞工保險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請務必詳實填寫行動電話」；若申請書未填寫手機號碼，勞保局仍會以書面寄發核定函。

28. 申請勞保生育給付手續不全須通知補件及核定不給付之案件會不會以簡訊通知？

答：不會，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如手續不全，須通知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補送證明文件及核定不給付之案件，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以書面寄送通知或核定函。

29. 勞保生育給付核付後案件以簡訊通知，簡訊內容為何？

答：簡訊通知內容：「OOO 您好：您的勞保生育給付，已於 OOO 年 OO 月 OO 日核定，近日將匯入您指定帳戶，核定內容請上本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

30. 為什麼簡訊內容沒有告知可以領取生育給付的金額？要如何知道自己領到多少錢？

答：因涉及個資，簡訊內容不會告知申請人可領取給付金額，請於收到簡訊後約 5 個工作日內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查詢金額。如確實需要補發書面核定函，索取方式詳見第 31 題。

31. 被保險人如有申請其他生育補助或給付需要，須補發書面核定函，應如何索取？

答：(1) 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選擇「查詢」/「請領資料」/「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近 6 個月案件查詢）」/「勞保給付」，如案件已審查核定完成，即可點選「核定函補印」自行下載。

(2) 請於接到簡訊後另向勞保局普通事故給付組保險收支科索取，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212。

32. 勞保生育給付可以匯入國外帳戶嗎？

答：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保險給付應逕匯入被保險人之帳戶，金融機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負擔。所以勞保生育給付可以匯到被保險人的國外帳戶，但需自行負擔手續費，又為匯款作業程序需要，請提供被保險人英文姓名、國外英文通訊地址（須分別載明國別、城市及其餘地址）、帳號、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英文地址及 SWIFT CODE 等國外帳戶資料。可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專區＞其他）下載「國外匯款帳戶資料表」，並以英文填寫。

33. 勞工生育補助對象為何?

答：勞工生育補助的對象為 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分娩或早產之本國籍女性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

門居民，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2) 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未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規定之加保日數(參加保險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未滿 181 日後早產者)，且未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生育補助請領條件。

34. 女性外國人參加勞保，可不可以領勞工生育補助？

答：勞工生育補助對象僅限本國人及外籍配偶(含大陸及港澳配偶)，如身分為外國人，其分娩時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僅可領取勞保生育給付，不另加發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

35. 女性勞保被保險人於勞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但未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規定之加保日數，是否可領取勞工生育補助?

答：本國籍(含外籍配偶)之女性被保險人，如於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未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規定之加保日數(參加保險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未滿 181 日後早產者)，且未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生育補助請領條件，亦得請領生育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書件同勞保生育給付。（因勞工生育補助所需經費係由公務預算支應，依法須於 115 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可動支。因此，此類案件將先依勞保條例規定審查核定勞保生育給付不予給付，俟預算通過後將重新審查，符合規定者即補發生育補助，無須重新申請）。

36. 勞工生育補助發放金額?如何申請?

答：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每胎加給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37. 本國籍(含外籍配偶)之女性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如農保、國保、公保)生育補助，要向哪個保別申請?

答：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要點、相關社會保險或未參加社會保險者之同性質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38. 勞工生育補助請領時效有多久?

答：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應於分娩或早產之翌日起 5 年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例：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於 115 年 3 月 1 日分娩，則其應於 120 年 3 月 1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39. 勞保生育補助款可否匯至國外帳戶?

答：勞工生育補助款僅能匯至國內金融機構及郵局。

40. 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欠繳勞工保險保險費，會影響勞保生育給付及勞工生育補助之發給嗎？

答：1. 勞保生育給付及勞工生育補助係合併發給 10 萬元，被保險人本人或投保單位如有欠繳勞工保險保險費，勞保生育給付及勞工生育補助將暫行拒絕給付，俟個人或投保單位欠費繳清後，本局將重新審查並合併發給給付及補助。

2. 惟如屬投保單位欠費，除單位將欠費繳清外，亦可補具被保險人已扣繳（繳納）於投保單位之勞保費證明 （須載明已扣繳勞保費金額之薪資帳冊明細，並蓋妥投保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至本局，本局將據以審核。

（二）傷病給付

1. 勞保傷病給付的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得自住院之第 4 日起至出院日止，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 另依勞保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

(2) 給付標準：

自住院之第 4 日起發給至出院日止（僅限住院診療期間始得請領，同一傷病多次住院者合併住院期間計算，惟門診及在家休養期間不在給付範圍），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以 6 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 1 年以上者，增加給付 6 個月，連前 6 個月，共為 1 年。又傷病給付係以日為給付單位，故「平均月投保薪資」須再除以 30 (即平均日投保薪資)計算。

2. 如何申請勞保傷病給付？要準備哪些文件？

答：(1) 勞保傷病給付係按日計算，需長期治療者，得分次請領，亦得於恢復工作療程結束後一次請領，惟務必於 5 年請求權時效內辦理請領手續。

(2) 應備文件：

A. 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傷病診斷書正本（得以就診之醫療院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住院或門診診療期間及診療次數之診斷證明文件代替）。

3. 如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住院不滿 4 日或僅門診治療或出院後在家休養期間，可否請領勞保傷病給付？

答：遭受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必須住院診療達 4 日以上，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始可請領勞保傷病給付。住院未滿 4 日或僅門診治療或出院後在家休養期間的被保險人不能請領。

4. 被保險人發生普通傷病事故後退保，可否請領勞保傷病給付？

答：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普通傷病事故，於退保後 1 年內因該傷病住院診療，無法工作，符合請領規定者，仍可享有請領勞保傷病給付之權利。

5. 勞保傷病給付為何規定已取得原有薪資者，不得請領？

答：傷病給付的目的，係為保障被保險人因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的生活安全。故實施社會保險的國家，都以未能取得原有薪資為請領傷病給付的要件。

6. 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於繼續參加勞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是否可申請勞保傷病給付？

答：查勞保傷病給付係為保障勞工因傷病事故無法從事工作，於未能領取原有薪資期間給予之生活補助。被裁減資遣續保之被保險人因無工作收入，自無因傷病薪資短少之問題，故依照「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給予傷病給付。

7. 因普通傷病住院治療，住院期間請特別休假，未影響「原有薪資」，可否請領勞保傷病給付？

答：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之特別休假，係屬勞工之權利，雇主應發給工資。被保險人於遭遇普通傷病期間，如係請特別休假者，依據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2 月 3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70929 號函釋規定，仍得請領普通傷病給付。至請「彈性假」、「輪休假」或「排休」等，致未能領取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應休而未休日數之工資，依上開函示精神,應屬損失原有薪資性質，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另請「加班補休」等假別，依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0 月 9 日勞保 2 字第 0960140390 號函示，加班費係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自應屬工資之範圍。是以，其如請「加班補休」致未取得加班費，應視為「未取得原有薪資」，仍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8. 請領勞保失能給付後，是否仍可請領勞保傷病給付？

答：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治療終止，領取「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勞保失能給付後，自不能再請領勞保傷病給付，惟如被保險人領取勞保失能給付後，「尚在加保中者」，其因該普通傷病仍須再住院治療，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則得繼續申請勞保傷病給付。

9. 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且繼續參加勞保，如因傷病住院診療，可否請領勞保傷病給付？

答：勞保傷病給付功能旨在提供被保險人因傷病導致薪資短少之補償，以維持其生活安定。依據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57148 號函釋規定，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勞保，如因傷病住院診療，仍得依勞保條例第 33 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10.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罹患普通傷病住院治療，可否請領勞保傷病給付？

答：被保險人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無薪資所得且繼續參加勞保，於保險有效期間如因傷病住院診療，符合勞保條例第 33 條規定，得請領普通傷病給付。另依照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398 號函釋略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勞保傷病給付同屬薪資補償性質，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同時請領。是以，被保險人如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而於請領該津貼期間內住院診療，則不得再同時請領勞保傷病給付。

11. 中醫師或接骨技術員出具的勞保傷病診斷書，是否有效？

答：被保險人受傷而向領有執業執照的中醫師就醫者，其傷病診斷書得由該中醫師

開具。至於接骨技術員，因為未具有醫師資格，依法不得出具診斷書。

12. 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不能工作請假期間，雇主是否應發給薪資，如何發給？

答：查雇主於被保險人請假期間應如何發給薪資，因涉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非屬勞保局業務範疇，應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勞工行政機關洽詢。

13.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後再因普通傷病住院治療，是否可申請勞保傷病給付？

答：依照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 年 12 月 2 日臺 76 勞保字第 4038 號函釋略以，勞保傷病給付與老年給付同為保障被保險人因傷病不能工作或老年未工作，收入短缺後之生活，被保險人退職依規定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者，自不得請領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1. 勞保失能給付的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另依勞保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失能給付）。

(2) 請領方式：

A. 失能年金給付：被保險人如因傷病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即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

(A) 經審定失能狀態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共計 20 項。

(B) 經審定失能程度符合第 1 至 7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B. 失能一次金給付：

(A) 失能狀態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者，共計 201 項。

(B) 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者，如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3) 給付標準：

按勞保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所定之失能項目、失能等級及給付日數審核辦理。

A. 勞保失能給付標準內容：

依身體失能部位不同計分：精神、神經、眼、耳、鼻、口、胸腹部臟器、軀幹、頭臉頸、皮膚、上肢、下肢等 12 個失能種類、221 個失能項目、15 個失能等級。

B. 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平均日投保薪資之計算：

(A) 失能年金給付：
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B) 失能一次金給付：
按發生保險事故（即診斷永久失能之日）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平均日投保薪資＝平均月投保薪資÷30。

(C) 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 30 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C. 失能年金給付：

(A) 被保險人本人失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x年資x1.55%，最低保障 4,000 元。

(B) 有國保年資者，另加計之國保身心障礙年金＝國保月投保金額x國保繳費年資x1.3%。
→[(A)+(B)]<4,000 元時，按 4,000 元發給。

(C) 眷屬補助：有符合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時，每一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
※ (A)<4,000 元時，以 4,000 元計算眷屬補助。
※ 有國保年資及眷屬補助者之失能年金總給付金額＝(A)＋(B)＋(C)

(D) 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D. 失能一次金給付：

(A) 平均日投保薪資x（30～1,200 日）。

(B) 最高給付上限為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1,200 日；最低第 15 等級，給付日數 30 日。

E. 眷屬補助資格：

(A)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b. 年滿 4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c. 無謀生能力。
d. 扶養符合眷屬補助資格之子女。

(B)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 「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a.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

b.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F. 眷屬補助停止發給之原因：

(A) 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眷屬資格條件。

(B) 子女不符合眷屬資格條件。

(C)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拘禁。

(D) 失蹤。

2. 申請勞保失能給付要準備哪些文件？

答：(1)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A. 被保險人本人：勞保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申請失能年金加發「配偶或子女」眷屬補助者：勞保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限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填具）。

C.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勞保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限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受益人擇領失能給付差額金者填具）。

(2) 勞保失能診斷書（被保險人洽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出具，由醫院或診所開具後 5 日內逕寄勞保局；被保險人持「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洽請投保單位辦理請領手續）。

A. 眼、耳、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胸腹部臟器（機能失能）、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皮膚或上、下肢機能失能者，其失能診斷書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但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之被保險人不在此限。【醫院名單查詢：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li.gov.tw，路徑：首頁／業務專區／勞工保險／給付業務／失能給付／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名單）。】

B. 精神失能者，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神經失能者，應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膀胱機能失能者，應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

C. 其餘得由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外者，得由原應診醫院或診所出具。

(3) 經醫學檢查之相關檢查報告、影像圖片及證明（X 光或光碟片、照片…）。

(4) 請領失能年金加發「配偶或子女」眷屬補助者，應備下列文件：

A. 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

(A) 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戶籍謄本。

(B) 眷屬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C) 眷屬為養子女時，戶籍謄本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B. 「在學者」（子女或養子女）：

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 9 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勞保局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眷屬補助應繼續發給至翌年 8

月底止。

C.「無謀生能力者」:

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證明文件。

3. 如何索閱勞保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資料？

答：可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或由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li.gov.tw，路徑：首頁／業務專區／勞工保險／給付業務／失能給付／相關規定／失能給付標準）下載。

4.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之勞保條例施行後，勞保失能給付是否只能按月領取？

答：(1) 被保險人因傷病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即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按月請領失能年金給付。

A. 經審定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共計 20 項。

B. 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經審定失能程度符合第 1 至 7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2) 被保險人失能程度未達前述第(1)項者，仍係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3) 符合前述第(1)項之被保險人，如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5. 勞保被保險人年逾 60 歲，加保 20 年餘，因腦溢血經治療後呈植物人狀態，是否可以分別請領老年年金及失能年金給付？

答：依照勞保條例第 65 條之 3 規定，各種年金給付僅能擇一請領，即被保險人僅能就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6. 勞保被保險人因重度失能，是否不論領取失能給付一次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日後死亡均不得再行請領死亡給付？

答：被保險人失能程度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項目者，如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經選擇領取失能給付一次金，日後死亡時，其受益人不得再行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惟如選擇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日後死亡時，則得由符合規定之受益人選擇請領遺屬年金（按失能年金給付標準半數發給）或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失能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7. 勞保被保險人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於請領失能給付時是否可以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其給付金額應如何計算？

答：(1) 勞保被保險人因傷病致失能符合失能年金給付規定時，如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已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年資，每滿 1 年，按其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 1.3%計算發給。如合併勞保失能年金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後，金額不足新台幣 4,000 元者，按新台幣 4,000 元發給。

(2) 勞保被保險人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不符失能年金給付規定而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者；或失能程度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者，

不得併計國民年金保險年資。

8. 勞保被保險人眼睛受傷，經治療後，是否可以申請失能給付？

答：被保險人眼睛因受傷或疾病致視力受損，經治療後，症狀固定，矯正後視力（即配戴眼鏡測定的視力）一目在 0.1 以下或雙目在 0.4 以下者，得申請失能給付。

請領步驟如下：

(1) 洽「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勞保失能診斷書，由醫院逕寄勞保局。

(2) 檢具「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等，經由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

備註：視力之測定，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9. 勞保被保險人因車禍撞斷 8 顆牙齒，是否可以申請失能給付？

答：被保險人如因意外傷害經治療後，遺存牙齒缺損 5 齒以上（不含假牙），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者，得申請失能給付。

請領步驟如下：

(1) 洽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開具勞保失能診斷書，由醫療院所逕寄勞保局。

(2) 檢具「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等，經由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

備註：「牙齒失能」，以遭受意外傷害者為限。

10. 洗腎病人是否可以申請勞保失能給付？

答：被保險人因傷病致必須終身定期洗腎者，得申請失能給付。

請領步驟如下：

(1) 洽「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勞保失能診斷書，由醫院逕寄勞保局。

(2) 檢具「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等，經由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

備註：申請本項給付者，以初次透析治療（洗腎）之當日，為勞保條例第 30 條所定得請領之日。

11. 女性被保險人因罹患子宮肌瘤致切除子宮時已年滿 45 歲，是否可以請領勞保失能給付？

答：(1) 查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業經勞動部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發生效力。此次修正規定已刪除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年齡限制。

(2) 依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器質性失能，應於器官切除出院之日審定等級，是 111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生效後(含當日)診斷失能者，按修正後之附表辦理，修正發布生效前已申請失能給付或已診斷失能者，依修正前

之附表審核。

(3) 被保險人於加保生效期間因傷病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且於 111 年 4 月 1 日(含當日)以後診斷失能者，可適用修正後之附表規定，得洽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失能診斷書逕寄勞保局，另檢具勞保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等，經由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但被保險人如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含當日)前切除子宮且診斷失能時已逾 45 歲者，因不符合修正施行前之生殖器失能規定，不得申請失能給付。

12. 勞保被保險人罹患僵直性脊椎炎，是否可以申請失能給付？

答：被保險人罹患僵直性脊椎炎經治療 1 年以上（經手術治療者，須最後一次手術後 1 年以上），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且身體遺存失能（如脊柱活動度喪失生理運動範圍逾 1/3 以上），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者，得申請失能給付。

請領步驟如下：

(1) 洽「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勞保失能診斷書，由醫院逕寄勞保局。

(2) 檢具「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及診斷失能後附有拍攝日期之脊椎正、側面 X 光片（光碟片）等，經由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

13. 被保險人因車禍致臉上遺存疤痕是否可以申請勞保失能給付？

答：被保險人因車禍經治療 1 年以上（經手術治療者，須最後一次手術後 1 年以上）臉上遺存疤痕，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者，得申請失能給付。

請領步驟如下：

(1) 洽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開具勞保失能診斷書，由醫療院所逕寄勞保局。

(2) 檢具「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及診斷失能後附有拍攝日期之 4×6 彩色照片（應附量尺），經由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

備註：「顯著醜形」依下列範圍為準：

(1) 在頭部遺存直徑 8 公分以上面積之瘢痕者。

(2) 在顏面部遺存直徑 5 公分以上面積之瘢痕，或 8 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 12 公分以上，或直徑 3 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

(3) 在頸部、下頷部遺存直徑 8 公分以上面積之瘢痕者。

14. 因燒燙傷是否可以申請勞保失能給付？

答：被保險人如因外傷或燒燙傷或化學灼傷或手術，經最後一次外科手術治療 1 年以上（未經手術治療者，須治療 1 年以上），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程度達體表面積 2%以上，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者，得申請失能給付。

請領步驟如下：

(1) 洽「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勞保失能診斷書，由醫院逕寄勞保局。

(2) 檢具「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及診斷失能後附有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經由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但設有整形外科或燒燙傷病房之適當層級醫院醫師所開具之失能診斷書，可以醫師之圖畫說明代替照片。

15. 置換人工關節是否可以申請勞保失能給付？

答：被保險人如行人工關節置換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 1 年以上，症狀固定，始得認定。其身體遺存失能（如關節活動度數喪失生理運動範圍 1/3 以上），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者，得申請失能給付。

請領步驟如下：

(1) 洽「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勞保失能診斷書，由醫院逕寄勞保局。

(2) 檢具「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等，經由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

16. 被保險人申請勞保失能給付是否應退保？

答：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勞保局自實際診斷永久失能之日起逕予退保。

(1) 失能程度經審定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共計 20 項。

(2) 被保險人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依勞保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經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17. 接受器官移植者，何時可以勞保申請失能給付？

答：被保險人如因傷害或疾病接受心臟、肺臟、肝臟或腎臟等器官移植，可以在器官移植手術出院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失能給付之申請。

18. 勞保被保險人幾年前曾因腦中風領取失能給付，去年 6 月二度中風後，失能程度加重。如再次申請失能給付時，可領多少？以前領的會不會被扣除？

答：被保險人曾因傷病領取失能給付，再因傷病致同一部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應按失能程度加重後的給付日數，扣除前已領取的給付日數後發給。

舉例說明如下：

某君曾因腦中風已領取第 13 等級 60 日失能給付，現因二度中風再次申請失能給付時，失能程度已達第 7 等級，給付標準應為 440 日－60 日=380 日。

19. 勞保被保險人曾因傷病領取失能給付，再因傷病經診斷終身無工作能力申請失能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金額怎麼計算？

答：被保險人曾因傷病領取失能給付，再因傷病經診斷終身無工作能力申請失能年

金給付者，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金額的 80%，直到之前領的失能給付金額的半數扣減完畢後，再全額發給。

舉例說明如下：

A 君曾因車禍意外致脾臟切除已領取第 9 等級 280 日 20 萬元失能給付，後再因腦中風致終身無工作能力，欲請領失能年金給付。

假設 A 君最高 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0,000 元，勞保保險年資 20 年，其原每月本人失能年金金額為 9,300 元（30,000 元×20×1.55％＝9,300 元），但其之前曾領取失能給付 20 萬元，依規定，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 80% 為 7,440 元（9,300 元×0.8＝7,440 元），直到之前領的 20 萬元的半數 10 萬元扣減完畢後，始得領取全額 9,300 元失能年金。

20. 勞保被保險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經勞保局核定發給後，始檢具相關文件申請眷屬補助，則應自何時起發給眷屬補助？

答：被保險人申請失能年金給付加發眷屬補助，如經審查其配偶或子女符合勞保條例第 54 條之 2 第 1 項所規定之補助條件時，且未逾 5 年之請求權時效，得自符合加發眷屬補助條件之當月起算發給。

21. 什麼是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

答：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是以被保險人身體損傷程度為基礎，先計算身體各損傷部位的全人損傷百分比，再考量被保險人診斷失能後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等因素，綜合評估整體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

22. 是不是請領「失能年金給付」都要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

答：不一定。

失能程度屬於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終身無工作能力」的失能項目（共 20 項），無需進行評估，即可依規定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餘失能後無法返回職場工作且整體失能程度符合第 1 至 7 等級者，如欲請領失能年金，始需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勞保局將向醫院調閱病歷，並函請被保險人補具職業別及工作內容說明、檢測報告等資料送專業醫院評估。透過個別化專業評估的施行，將可擴大請領年金給付的範圍與對象，增進勞工權益。

23. 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需多久時間？年金何時開始發給？

答：(1) 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前，勞保局需先收集病歷、檢測報告、職業工作內容及失能診斷書件等資料，再送專業醫院評估，由於部分資料需洽請其他機關提供，相關作業時間約 2 個月左右（例如：向就診醫院調閱病歷資料約需 3~4 週、醫院進行評估約需 2~3 週，也有部分案件需補送工作史等資料或複檢）。

(2) 醫院將評估結果回覆勞保局後，符合請領年金規定者，會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不因審查作業時間不同而有差別。

24. 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相關權益會有差別嗎？失能年金給付金額如何計算？

答：不會。

(1) 不論是屬於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終身無工作能力」的失能項目，或是經個別化專業評估而領取失能年金給付，給付金額的計算方式及相關權益都一

樣。

(2) 失能年金給付金額＝最高 60 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 × 保險年資 × 1.55%；給付金額不足 4,000 元時，按 4,000 元發給；如果有符合加發眷屬補助條件的子女或配偶，每一人加發 25%，最多加發 50%。

(3) 如果身體已有局部失能，再次發生傷病後，經全人損傷程度評估結果，符合失能年金給付要件時，按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 80%發給（即每月扣減 20%已局部失能之金額），至原已局部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後，發給全額失能年金給付。

25. 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是否還能繼續加保？還能領老年給付嗎？

答：不可以。

(1) 不論是失能程度屬於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或是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符合年金給付條件者，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時，兩者都必需退保，不得繼續加保。

(2) 領取失能年金給付者如果同時符合老年給付條件，僅能擇一請領。

（四）老年給付

1. 老年年金給付的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A.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上開請領年齡自 98 年至 106 年為 60 歲，107 年提高為 61 歲，109 年提高為 62 歲，111 年提高為 63 歲，113 年提高為 64 歲，115 年以後為 65 歲。

※ 展延老年年金：保險年資滿 15 年，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法定請領年齡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增給展延老年年金。

※ 減給老年年金：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法定請領年齡提前請領者，最多得提前 5 年請領，並依提前請領期間減給年金。

※ 老年年金給付法定請領年齡與出生年次對照表

出生年次		46 年(含)以前	47	48	49	50	51	52 年(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註 1)	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65
	民國	98-106	108	110	112	114	116	依出生年次計算滿 65 歲之年度
請領減給年齡	年齡	55-59	56-60	57-61	58-62	59-63	60-64	60-64
	民國	98-105	103-107	105-109	107-111	109-113	111-115	依出生年次計算滿 60~64 歲之年度(註 2)

註 1：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法定請領年齡自勞保年金制度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起為 60 歲，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

提高到 65 歲為上限。

註 2： 52 年次出生請領減給年齡對應之民國年為 112-116 年；53 年次出生請領減給年齡對應之民國年為 113-117 年，依此類推。

B.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並辦理離退保者，不適用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5 項（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及第 58 條之 2（展延及減給）規定。

C. 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而併計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後已滿 15 年者。惟不適用勞保條例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展延)規定。又勞保之給付金額依勞保年資計算後擇優發給，另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金額依國保年資以月投保金額x保險年資x1.3%計算方式發給。

(2) 給付標準：依下列 2 種計算方式擇優發給。

A. 平均月投保薪資x年資x0.775％+3,000 元。

B. 平均月投保薪資x年資x1.55％。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減給老年年金：勞保年資合計滿 15 年，未達老年年金給付法定請領年齡而提前請領者，每提前 1 年按給付金額減給 4％，最多提前 5 年減給 20％。

※ 展延老年年金：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每延後 1 年按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2. 老年一次金給付的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同第 1 題問答）

(2) 給付標準：

給付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x給付月數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

※ 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的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A.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 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退職者。

B.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C.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

D.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

E.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2) 給付標準：

給付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x給付月數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包括當月）起前 3 年（前 36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3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保險年資合計超過 15 年者，超過部分，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被保險人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合併 60 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 50 個月為限。

※ 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4. 申請老年給付要準備哪些文件？

答：(1) 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3) 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之被保險人，應檢附工作證明文件。

(4) 符合勞保條例第 76 條規定得予保留年資者，俟年老依法退職時，應檢附：

A. 轉投軍人保險者，檢附已依軍人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退伍給付及載有轉投軍人保險日期之證明文件。

B. 轉投公教人員保險者，檢附依法退職或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取養老給付、及載有轉投公教人員保險日期之證明文件。

5. 可以透過網路申請老年給付嗎？

答：可以。被保險人只要投保單位有為其辦妥退保手續，就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等方式，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自行申請老年給付；另可以選擇提供同意書交予投保單位，委由單位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代為線上申辦，省去信件投遞及跑勞保局的時間！

6. 請領老年給付的年齡，係按實足年齡抑或虛齡為準？

答：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

7. 我已經參加勞保 18 年，今年 56 歲，但是我還在工作，可不可以先將老年給付一次領完？

答：不可以，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須同時符合年齡、年資及離職退保 3 個條件始得請領，如果仍繼續工作尚未退職，縱使年齡及年資符合條件，仍不得請領。

8. 我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實施後才參加勞保，以後我是不是也可以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答：不可以。如果您在勞保年金實施後才參加勞保，將來年老退職時，如果年資滿15年以上，只能請領「老年年金」；年資未滿15年，只能請領「老年一次金」。

9. 我是51年出生，請問我要何時才能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答：因為老年年金的請領年齡會逐步提高，從年金施行日起，第10年（即民國107年）提高1歲（為61歲），以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止（即民國115年）；所以51年出生的被保險人，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於年滿65歲時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最多提前5年請領減給老年年金給付。

10. 我已經離職退保多年，如果在65歲要申請老年給付，請問還要經過投保單位蓋章嗎？

答：如果您已經離職退保很多年，並且已經符合老年給付條件，申請老年給付的時候，可以免經投保單位蓋章證明。

11. 如果我在符合法定請領年齡時，保險年資25年，並已退出勞保，本來還想再找工作，但到2年後還是沒有找到，這樣我可以領多少老年年金？

答：(1) 雖然您已退出勞保，但您已經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條件，仍然可依展延年金之計算方式，每延後1年請領，就增給4%，最多增給20%。

(2) 舉例：

假設您2年後提出申請，保險年資仍是25年，如以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來計算。每月可領老年年金金額：32,000×25×1.55%=12,400，12,400×（1＋4%×2）=13,392元。

12. 如果我在106年4月已經符合法定請領年齡，保險年資30年，並已退出勞保，到同年12月才提出申請，延後請領還不滿1年，是不是就不能增給年金金額？

答：(1) 雖然您延後請領老年年金不滿1年，但還是會依照您延後請領的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增給年金。您延後請領的期間是自5月算到12月共8個月。

(2) 舉例：

您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延後8個月提出申請，保險年資30年，以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來計算，則每月可領老年年金金額：32,000×30×1.55%=14,880，14,880×【1＋4%×（8/12）】=15,279元。

13. 聽說老年年金可以提前領，是真的嗎？

答：(1) 是的。如果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但尚未符合法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每提前1年，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請領。

(2) 舉例：

陳先生是51年出生，65歲可以領老年年金，到62歲時想提早退休，保險年資32年又11個多月，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因為他提前3年請領老年年金。每月年金金額：32,000×（32＋1）×1.55%=16,368，16,368×（1－4%×3）=14,404元。

14. 如果我提前3年請領老年年金，領了3年後到法定請領年齡時，是不是可改領全額的老年年金，不再減領？

答：不行，提前請領後減給比率不會再變更。所以您到法定請領年齡以後，仍然是

依照原減給計算後的金額，按月領取老年年金。

15. 如果提前請領老年年金，領了一段時間又找到工作，可以反悔不領嗎？

答：不可以，依照規定，老年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但是如果再從事工作，可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16. 如果我在 107 年 4 月 25 日符合法定請領年齡，保險年資 30 年，並已退出勞保，在同年 4 月 1 日提出申請老年年金，勞保局會不會以我未符合法定請領年齡為由，減給老年年金金額？

答：(1) 不會的。因為您在 4 月份已符合法定請領年齡，所以勞保局仍會核發全額的老年年金。但是如果您提前於 3 月份提出申請，依規定，減給期間自申請當月起，計算至符合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未滿 1 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2) 舉例：

您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但是提前 1 個月提出申請，保險年資 30 年，以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來計算，則每月可領老年年金金額：32,000×30×1.55％=14,880，14,880×【1－4％×（1/12）】=14,832 元。

17. 是不是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者，都可以保留勞保年資？

答：被保險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可保留勞保年資：

(1) 68 年 2 月 21 日以後轉投公務人員保險者（公保於 88 年改制為公教人員保險）。

(2) 69 年 10 月 1 日至 77 年 2 月 4 日間轉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其在轉投私校保以前即已在私立學校參加勞保者。

(3) 77 年 2 月 5 日以後轉投軍人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私校保於 88 年改制為公教人員保險）。

18. 被保險人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於依法退職時，依勞保條例第 76 條規定申請保留年資之老年給付，應如何請領及給付標準為何？

答：(1) 符合勞保條例第 76 條規定得予保留勞保年資之被保險人，於年老依法退職請領老年給付時，應備下列書件：

A. 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C. 轉投軍人保險者，檢附已依軍人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退伍給付及載有轉投軍人保險日期之證明文件。

D. 轉投公教人員保險者，檢附依法退職或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取養老給付、及載有轉投公教人員保險日期之證明文件。

(2) 給付標準：

給付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x給付月數

※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勞保年資者，「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包括當月）起前 3 年（前 36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3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98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參加勞工保險者，「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60 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保險年資合計超過 15 年者，超過部分，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被保險人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合併 60 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 50 個月為限。

※ 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19. 符合勞保條例第 76 條規定得予保留勞保年資之被保險人，於其年老依法退職後，在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其遺屬可否申請被保險人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答：依照規定，被保險人必須符合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始得由受益人依同條例第 63 條之 1 規定請領被保險人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因此被保險人如未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即使已經依規定保留年資且年老依法退職，其遺屬仍無老年給付差額可以領取。

20. 想要申請老年給付，但不知領年金好？還是一次請領比較好？勞保局有提供哪些查詢服務？

答：為了讓勞工朋友可以快速、準確地查詢自己的年資、投保薪資等紀錄，並能試算「老年年金」或「一次請領」可領取的金額，以作出對自己有利的選擇，勞保局提供下列途徑試算老年給付。惟因試算系統係依被保險人實際勞保加保資料試算，不僅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且試算出之給付金額亦屬個人隱密資料，所以查詢方式如下：

(1) 臨櫃試算：

勞工朋友本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到勞保局總局或各地辦事處臨櫃試算；如委託查詢時亦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辦理。

(2) 網路試算：

勞工朋友可利用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等方式，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之「線上申辦> e 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個人申報及查詢」，登入「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查詢。

(3) 書面試算：

本人檢附身分證影本，以書面方式來函查詢。

21. 被保險人在 7 月 31 日月底離職退保，同時申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年金什麼時候開始發給？

答：被保險人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應以離職退保之翌日始具備請領資格。因此被保險人在 7 月 31 日月底離職退保，同時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其在 8 月 1 日始具備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資格，所以老年年金從 8 月起按月發給，並於 9 月

底入帳。

22. 因出境 2 年未回國戶籍被遷出，是否會影響每個月領的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答：已在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人，如因出境 2 年以上，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應每年重新檢具(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影本(請於影本空白處親簽，須與護照簽名相同)。如居留於大陸地區者，前述身分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送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驗證。(2)經我國駐外單外驗證之「中華民國國民現居國外證明書」，其中一項之證明文件至本局，經本局審核通過即可按月續領老年年金，若暫時未能檢送身分證明文件，所請年金給付將先予停發，俟收到補送之證明文件後，本局將一併補發停發期間之年金給付。

23. 勞保老年給付可以匯入國外帳戶嗎？

答：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保險給付應逕匯入被保險人之帳戶，金融機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負擔。所以勞保生育給付可以匯到被保險人的國外帳戶，但需自行負擔手續費，又為匯款作業程序需要，請提供被保險人英文姓名、國外英文通訊地址（須分別載明國別、城市及其餘地址）、帳號、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英文地址及 SWIFT CODE 等國外帳戶資料。可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專區＞其他）下載「國外匯款帳戶資料表」，並以英文填寫。

24. 我已經正在按月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中，可以變更帳戶嗎？

答：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期間，可以向本局申請變更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入帳之金融機構帳戶。申請變更時，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並檢附變更後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送本局辦理。

（五）死亡給付

1. 勞保被保險人本人死亡給付的請領資格、請領順序及給付標準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A.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或符合勞保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即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死亡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如不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

B.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C. 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2) 請領順序：

A. 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

B. 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A)配偶及子女、(B)父母、(C)祖父母、(D)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E)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3) 給付標準：

A. 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含）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5 個月喪葬津貼，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發給支出殯葬費用的人 10 個月喪葬津貼。

B. 遺屬年金：

(A)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或符合勞保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計算。

(B)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或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C) 前述計算後之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 3,000 元者，按新臺幣 3,000 元發給。

C. 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含）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給付標準如下：

(A) 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 年者，發給 10 個月。

(B) 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而未滿 2 年者，發給 20 個月。

(C) 保險年資合計 2 年以上者，發給 30 個月。

D. 遺屬年金請領條件：

(A)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b. 年滿 4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c. 無謀生能力。

d. 扶養下述(B)項之子女。

(B)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C) 父母及祖父母：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D) 孫子女：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前述(B)項子女條件之一者。

(E) 兄弟姊妹：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 「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a.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

b.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E.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A) 不符合上述 D 規定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

(B) 配偶再婚。

(C)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D) 失蹤。

2. 申請勞保被保險人本人死亡給付要準備哪些文件？

答：(1) 喪葬津貼：

A. 勞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C.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請領人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D. 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正本。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2) 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

A. 勞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C. 載有死亡日期之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請領人為養子女時，戶籍謄本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文件）代之。

D. 請領遺屬給付者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檢具之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E. 以「受被保險人扶養」請領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文件。

F. 外籍勞工死亡，或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備文件請參閱第 6 題之說明。申請遺屬年金者，並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查核。應為申請（重新查核）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

G. 申請遺屬年金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A) 配偶請領遺屬年金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B) 以「在學」資格請領遺屬年金者（子女或孫子女）：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應於每年 9 月底前，重新檢具送勞保局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遺屬年金應繼續發給至翌年 8 月底止。

(C) 以「無謀生能力」資格請領遺屬年金者：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

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3. 勞保被保險人沒有勞保條例規定的受益人時，可否指定受益人？如不可，喪葬津貼如何請領？

答：(1) 勞保死亡給付之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並非遺產，應依規定之受益人順序受領，被保險人不得自行指定受益人。

(2) 被保險人死亡，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檢具證明文件，請領 10 個月喪葬津貼。

4. 勞保被保險人死亡，雖遺有配偶，父母可以申請遺屬年金給付嗎？

答：(1) 勞保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有明定請領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之順序，有前順序受益人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惟如第 1 順序受益人（配偶及子女）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第 2 順序受益人（父母）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A. 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

B. 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C. 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D. 提出放棄請領書。

E. 於符合請領條件起 1 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2) 如第 1 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 1 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 2 順位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 1 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5. 勞保被保險人死亡，如前順序遺屬放棄請領死亡給付，可以由後順序遺屬請領嗎？

答：(1) 遺屬津貼：如當序受益人確不為遺屬津貼之請領，並由其本人出具同意書或放棄請領書者，得由次順序受益人於請求權時效內請領。

(2) 遺屬年金：第一順序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法定情形時，僅得遞延由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不得擴及第三順序以下遺屬。

6. 勞保外籍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如何申請死亡給付？

答：(1) 勞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3) 受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

(4) 被保險人居留證、護照影本（請於影本加蓋投保單位印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5) 受益人親自來臺請領，須檢附護照、居留證影本，無居留證者，應檢附出入境許可證影本（請於影本加蓋投保單位印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6) 受益人在國外無法來臺請領給付時，得由受益人擬具委託書，委託代為申請，如欲匯入受益人在國外之帳戶，請於委託書中載明受益人英文姓名、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銀行英文地址及 SWIFTCODE、受款人國外地址(國別、城市、地址)等國外帳戶資料。

(7)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

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A.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B.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C.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8) 請領遺屬年金之外籍遺屬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查核。應為申請（重新查核）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

7. 勞保被保險人死亡，已與配偶離婚，其子女未成年，如何請領本人死亡給付？

答：(1) 受益人尚未成年，其生父（母）如仍生存，雖業經與被保險人離婚，依法仍為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應由其父（母）於申請書副署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現住址戶籍謄本申領。

(2)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得依民法第 1094 條設置監護人。若無設置監護人，得由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通知勞保局，辦理計息存儲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

(3) 其餘應備文件請參閱第 2 題之說明。

8. 勞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得否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答：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得依勞保條例第 63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惟被保險人死亡時如已符合同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請領老年給付之年資或年齡條件，其當序受益人如願意放棄請領死亡給付，選擇一次請領較優之老年給付，可依請領老年給付規定辦理。

9. 配偶請領遺屬年金，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如何計算？

答：請領遺屬年金的配偶，依規定與被保險人之婚姻關係應存續 1 年以上，期間之計算，是從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 1 年。

10. 勞保遺屬年金的申請和發給，是不是和其他年金一樣？

答：不一樣。勞保失能及老年年金，是從申請的當月起按月發給，但是符合遺屬年金資格條件的受益人，可以從提出請領之日起追溯補發 5 年內得領取的給付。

11. 勞保遺屬年金領到何時？

答：不一定。不同身分之遺屬有不同之請領條件，於符合請領條件時，始得核發年金給付。遺屬一旦喪失資格條件（如因案羈押或拘禁、失蹤、配偶再婚、子女已成年並未在學），勞保局即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遺屬年金。

12. 申請喪葬津貼或遺屬年金（津貼）有 2 人以上時，該怎麼領？如果協議不成的時候，勞保局會如何發給？

答：申請喪葬津貼或遺屬年金（津貼）有 2 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勞保局核定前另外又有人提出申請，勞保局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30 日內完

成協議；無法協議者，喪葬津貼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發給，遺屬年金（津貼）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

13. 在同一個順序的遺屬有人要領遺屬年金，有人要領遺屬津貼，請問該怎麼辦？

答：勞保局會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 30 日內完成協議；未能完成協議，依法核發給遺屬年金。

14. 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也可以請領喪葬津貼嗎？

答：不可以。

15. 勞保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並經勞保局依法逕予退保，於保險效力終止後 1 年內，因加保有效期間發生之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死亡，還能請領死亡給付嗎？

答：(1) 被保險人如係領取勞保失能年金期間死亡，遺屬得依勞保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2) 如被保險人係一次請領失能給付後死亡，因保險效力已終止，不得再請領勞保被保險人本人死亡給付。

16. 遺屬年金給付每月匯入國外帳戶時要扣手續費，是由誰負擔？

答：依照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保險給付匯入之帳戶在國外者，匯款手續費應由請領人負擔。遺屬年金之請領人如未在國內設有戶籍及銀行帳戶，可向勞保局申請按半年發給，以減少每月國際匯款手續費之負擔。

17. 勞保被保險人退保後，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有效期間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其復於勞保退保後 1 年內死亡並符合勞保條例第 20 條規定，勞保死亡給付應如何發給？

答：(1) 其遺屬依勞保條例第 63 條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時，應扣除前併計勞保年資給付總額後，發給遺屬津貼之差額。

(2) 如遺屬依勞保條例第 63 條選擇請領遺屬年金時，應俟併計勞保年資給付總額扣減完畢後，始得發給遺屬年金。

(3) 如遺屬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之喪葬給付，不得再依勞保條例第 63 條請領被保險人本人死亡喪葬津貼。

18. 受益人已選擇請領勞保遺屬年金，屆齡退休時，可以同時請領自身的老年年金嗎？如果不行，可以改回一次請領遺屬津貼嗎？

答：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勞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果同時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又不管是一次請領遺屬津貼或按月請領遺屬年金，一經勞保局核付，即不得變更，建議連同家庭成員未來生涯規劃一併考慮，慎重選擇請領項目。

19. 配偶請領勞保被保險人遺屬年金期間死亡，子女能請領遺屬津貼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遺屬年金總額的差額嗎？

答：不可以。遺屬年金沒有差額金，應由其他符合請領條件之遺屬繼續請領遺屬年金。

20. 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的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者，得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2) 給付標準：按家屬死亡當月（含）起，被保險人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A. 父母或配偶死亡：3 個月。

B. 年滿 12 歲子女死亡：2 個半月。

C. 未滿 12 歲子女死亡：1 個半月。

21. 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要準備哪些文件？

答：(1) 被保險人及死者均為本國籍時，請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後，再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申請：

A. 戶政機關通報申請：

(A) 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被保險人親自前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攜帶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如被保險人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死亡登記，需填妥「委託書」並交由受託人代為申請。

(B) 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辦理：持有自然人憑證者，得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死亡登記時，併同向戶政機關線上申請通報勞保家屬死亡給付。

B. 線上申請：

被保險人可持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線上申請。

C. 書面申請：

請填寫「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於國內設有戶籍之被保險人可自行申請，不需投保單位蓋章)，並檢附被保險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郵寄或親送至勞保局即可。

(2) 被保險人或死者未於國內設籍(例如外籍勞工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應另備下列書件：

A. 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未於國內設籍之被保險人，申請書應由投保單位協助辦理請領手續及用印)

B. 有效居留期間之居留證、護照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影本請加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C.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D. 親屬關係證明（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

E. 若被保險人無法來臺領取給付，請出具授權委託書，由受託人於申請書簽章欄加蓋受託人簽章或受託單位大小印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欲匯入被保險人國外帳戶，請於授權委託書中載明被保險人英文姓名、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銀行英文地址及 SWIFTCODE、受款人國外地址(國別、城市、地址)等國外帳戶資料。

F.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需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A)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B)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C)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22. 勞保被保險人請領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喪葬津貼，有無保險年資的限制？

答：被保險人於投保生效後，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即得依照規定請領喪葬津貼，無保險年資的限制。

23. 兄弟二人都參加勞保，父母死亡，可否由兄弟二人分別請領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答：依社會保險原則，對於同一事故，以發給一次為限。勞保條例也規定，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所以兄弟二人都參加勞保，只能由一人請領。

24. 有二人以上申請勞保喪葬津貼時，該怎麼領？如果協議不成的時候，勞保局會如何發給？

答：如勞保局核定前另外又有人提出申請喪葬津貼，勞保局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30日內完成協議；無法協議者，喪葬津貼以其中核計的最高金額平均發給。

25. 兄弟二人分別參加勞保及公保，父母死亡時，可否分別申領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答：由於公保與勞保之法令依據不同，因此可以分別請領公保和勞保的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26. 勞保被保險人死亡，如其家屬（配偶、父母、子女）同為勞保之被保險人，得否再請領家屬死亡給付？

答：被保險人死亡，得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5個月，如其家屬（配偶、父母、子女）同為勞保之被保險人，依「同一事故不得重複請領」規定，不得再申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惟如家屬死亡喪葬津貼優於本人死亡喪葬津貼5個月，家屬得放棄申請本人死亡喪葬津貼，改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27. 勞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尚未申報戶籍登記，嬰兒就死亡，可否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答：向戶政機關補辦出生及死亡登記後，就可以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28. 死產或胎死腹中，能否請領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答：醫院開具之證明書係「死產證明書」，既為死產，應不屬出生後死亡，不得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29. 勞保被保險人的祖父母死亡，可否請領喪葬津貼？

答：祖父母死亡，不在勞保條例第 62 條規定給付之列，不得請領其喪葬津貼。

30. 養子可否請領生身父母的勞保喪葬津貼？

答：被保險人被人收養後，和生身父母的血親關係雖然不因此而消滅，但是關於權利義務，則因為收養關係而停止，所以不能請領生身父母的死亡喪葬津貼。

31. 勞保被保險人的生母改嫁後死亡時，可否請領喪葬津貼？

答：被保險人本人如未被他人收養，其生母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

32. 勞保被保險人的繼父母死亡，可否請領喪葬津貼？

答：民法修正前（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被保險人於繼父（母）與生母（父）結婚時，未滿七歲由繼父（母）扶養，有戶籍或其他記載以資證明，且繼父（母）生前有收養被保險人為子女之意思表示者，得視同為養父（母），請領其喪葬津貼。其他未經辦理收養登記者，不得請領。

33. 勞保被保險人的翁姑（丈夫的父母）或岳父母死亡，可否請領翁姑或岳父母的死亡喪葬津貼？

答：被保險人與翁姑或岳父母為姻親關係，不在勞保條例第 62 條規定親屬之列，不得請領。

34. 勞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已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當序受益人選擇請領老年給付，其家屬如有勞保，可否再申領家屬死亡給付？

答：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其當序受益人選擇請領較高金額的老年給付時，因其本質仍屬死亡給付，其家屬不得再以被保險人身分請領家屬死亡給付。

35. 勞保被保險人之家屬經法院宣告死亡，申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如何計算？

答：(1) 法院裁定確定之「死亡日期」及「裁定日期」均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者，以裁定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2) 死亡日期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裁定時已退保者，以退保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三、財務部分

1. 投保單位如何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保險費？

答：(1) 投保單位應攜帶帳戶印鑑、存摺及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至下列金融機構填寫「勞工保險投保(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約定書」，辦理約定轉帳手續。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華南銀行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高雄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玉山銀行	台新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台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聯邦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京城銀行	永豐銀行	台北五信
基隆一信	基隆二信	淡水一信	淡水信用	宜蘭信合社
桃園信合社	新竹一信	新竹三信	台中二信	彰化一信
彰化五信	彰化六信	彰化十信	鹿港信合社	嘉義三信
高雄三信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臺南三信	

(2) 投保單位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後，應於每月月底在帳戶內備足存款，金融機構將在每月最後一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轉帳扣繳，帳戶交易日期記錄則為次營業日（例如 5 月 31 日扣帳，帳戶交易日期則為 6 月 1 日）。若投保單位存款不足無法扣帳，金融機構會於次月 14 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再作第 2 次扣帳處理（即 14 日帳戶須有足夠餘額以供扣繳），惟第 2 次扣帳仍無法扣繳者，投保單位則需於繳費寬限日期屆滿前，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逕至各代收機構繳納。

(3) 保險費經金融機構轉帳繳款成功後，一般轉帳單位，勞保局會另製發收據給各投保單位，作為帳務或報稅憑證；如為網路申辦單位，勞保局不再寄發紙本轉帳代繳收據，有需要者請於轉帳扣款成功 5 個工作日後，自行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項下「保險費繳費證明查詢及列印」，查詢及下載所需資料。

2. 投保單位如何申請溢繳保險費之退費？

答：(1) 投保單位請填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溢繳退費收據暨申請書」及勾選退費方式，若勾選匯入帳戶者，請檢附單位帳戶（與單位名稱相符）負責人帳戶或保險費轉帳扣繳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並加蓋與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姓名相符之印章，寄回勞保局保費組保費處理科辦理；未提供帳戶者，則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辦理退費。

(2) 勞保局於收到投保單位寄回之保險費溢繳退費收據暨申請書後，核對其填寫內容無誤及所加蓋之印章與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相符後，即依投保單位勾選之退費方式退還。

3. 投保單位遺失繳費收據，如何補發？

答：(1) 因勞保局保險費是委託各代收機構代收，勞保局未直接收取保險費，僅可開立繳費證明，故請投保單位妥善保管繳費收據。若投保單位繳費收據遺失，因帳務處理需要時，仍可以電話、書面、網路(僅限參加網路申辦單位)或親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請補發繳費證明。如所申請補發之證明為 5 年內之任意 12 個月以內，以電話洽詢勞保局電話服務中心(02)2396-1266 轉 3111 告知保險證號，即可申請補發，此方法亦最為便利。若申請補發之證明超過 12 個月，則請投保單位親洽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辦或來函申請。

(2) 勞保費繳費證明之內容：投保單位名稱、保險證號、費用代號、保費年月、保費金額及繳納日期。

4. 職業工會對所屬欠費被保險人，如何辦理除名、出會手續？

答：職業工會對所屬欠費被保險人，得經由每年舉辦之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依工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欠費會員除名、出會，並申報退保。

5. 投保單位如何申請補發繳款單及查詢尚未繳納之保險費？

答：(1) 請撥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申請補發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2) 請撥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3555，查詢尚未繳納之保險費。

(3) 請至勞保局或各地辦事處查詢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申請補發繳款單。

(4) 請利用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查詢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補印繳款單。

(5) 請以書面逕寄勞保局申請補寄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肆、法令解釋

一、承保部分

（一）投保單位

1. **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8 條規定，指定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簡稱台閩地區)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
   行政院 68 年 6 月 29 日台 68 勞字第 6361 號令

2.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益事業」如何認定乙案。**
   公益事業係指凡裨益大眾之公共設施及增進共同利益，而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範圍包括教育、衛生、社會福利等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均屬之。
   內政部 68 年 9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28616 號函

3. **僱用 5 人以上之私立醫療院所，可自願加保。**
   僱用專任員工滿 5 人以上之私立醫療院所，是否應予強制投保之案，提經本會第 96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並經報奉省府轉准內政部函覆：僱用專任員工滿 5 人以上之私立醫療院所，如係為增進大眾共同利益，非以營利為目的，且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者，應予強制參加勞工保險，非屬上述性質而僱用專任員工滿 5 人以上之私立醫療院所之員工，願加保者，得比照勞保條例之規定辦理。
   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69 年 3 月 8 日勞監業字第 0889 號層轉內政部 69 年 2 月 21 日臺內社字第 7838 號函
   （85 年 9 月 13 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刪除以專任員工為限規定）

4. **合夥組織之聯合律師、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代表人本人為投保單位。**
   (1) 查律師、會計師等在登錄區域內執行職務均須以各該本人名義為之，事務所僅為其因執行職務需要設置之辦公處所；此項事務所因既非法人，尤非自然人，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自不能為勞保條例第 6 條所定之投保單位，前經本部 68 年 12 月 10 日臺內社字第 31139 號函釋在卷，其所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仍請以律師、會計師等本人名義為投保單位。
   (2) 至合夥組織之聯合律師、會計師等事務所，當可依民法第 679 條有關合夥事務執行代表權之規定，特定由某一合夥人為合夥人全體之對外代表，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內政部 69 年 11 月 6 日臺內社字第 51578 號函

5. **外商代表人辦事處員工，可自願加保。**
   為外商經依法核准在我國境內所設代表人辦事處員工，本部同意以代表人為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自願參加勞工保險。
   內政部 71 年 7 月 14 日臺內社字第 98515 號函

6. **未辦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可自願投保。**

(1) 查本部於 48 年 6 月 24 日會同司法行政部商決有關人民團體辦理社團法人登記之釋示，業經報奉行政院 71 年 9 月 24 日臺 71 內 16271 號函重行釋示：「人民團體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非經依法向法院登記，不能認係社團法人」在卷。

(2) 寺廟管理委員會係以達成寺廟設立目的所組成之內涵組織，不具法人地位，其所僱員工，應非勞工保險條例強制投保之對象。

(3) 寺廟如欲成立財團法人，應依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凡非以營利為目的，增進大眾共同利益且已依法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依本部 68 年 9 月 8 日臺內社字第 28616 號函示，應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益事業」範圍，其所僱員工應為勞工保險條例強制投保之對象；至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可依同條例第 8 條規定，自願參加勞工保險。

內政部 71 年 11 月 3 日臺內社字第 115931 號函

7. 土地代書事務所員工，可自願加保。

凡已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領有執業證書執行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事件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以下簡稱專業代理人）准以專業代理人（即雇主）為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為其所屬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至現有民間從事土地代書業務者，在未取得專業代理人執行證書前，如已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繼續執業並取得執業區域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登記前，其於登記前有效繼續執業期間，如自願為其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亦可比照專業代理人加保規定辦理。

內政部 70 年 11 月 11 日臺內社字第 54296 號函

8. 保險業經紀人所僱員工，可自願加保。

為持有財政部核發保險業經紀人執業證書之保險業經紀人，於證書有效期間所僱員工，得以該經紀人為投保單位，自願參加勞工保險。

內政部 72 年 3 月 7 日臺內社字第 144433 號函

9.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不得以各縣市之代理人協會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修正為第 11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為所屬會員申報加保者，僅以區漁會所屬之甲類會員及職業工會所屬無一定雇主之會員為限。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非屬上開規定之人民團體，所請以該會為投保單位為會員申報加保乙節，未便同意。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75 年 4 月 28 日社 5 字第 19850 號函

10. 僱用教職員工 5 人以上之短期補習班，可自願加保。

受僱於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之短期補習班之員工，因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強制投保對象，故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惟該等人員如係該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員工，仍可依同條例第 8 條有關自願加保規定，由該短期補習班為所屬全體員工申報加保。

內政部 75 年 9 月 25 日臺內社字第 441984 號函

（85 年 9 月 13 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刪除以專任員工為限規定）

11. 依法登記持有證照之宗教團體其所屬神職人員，如係受僱專任從事工作並支領報酬者，得以該宗教團體為投保單位申報加保。

依法登記持有證照之宗教團體，其所屬神職人員，如係受僱專任從事工作並支領報酬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以該宗教團體為投保單位申報加保。至神職人員如僅義務從事教義宣揚，而非受僱專任從事工作並支領報酬者，非勞工保險條例適用之對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9 月 1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18874 號函

（85 年 9 月 13 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刪除以專任員工為限規定）

12. 領有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及從業執照者，所僱用員工可加保。

依法領有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證及從業執照者，其所僱用員工，得以該「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為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2 月 22 日臺 79 勞保 2 字第 03672 號函

13. 已辦理營業或財團法人登記之事業機構等單位，若非屬政府登記有案之訓練機構，在接受政府委託代為辦理職業訓練時之受訓學員，同意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12 月 12 日台 79 勞保 2 字第 29948 號函

14. 未依法辦理工商登記之各業雇主及其所僱員工辦理加保規定釋疑。

(1) 為配合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並督促雇主履行照扶員工之責任，對於依法應辦理而尚未辦理工商登記之雇主，應請工商主管機關輔導辦理工商登記後，以事業單位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2) 未辦理工商登記而於稅捐機關編有稅籍或有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如願為其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得提具稅籍或統一發票購票證，以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不得透過職業工會辦理加保。

(3) 未辦理工商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未編列稅籍之雇主，及其所僱用之員工，不得由職業工會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1 月 12 日臺 80 勞保 2 字第 00813 號函

15. 國會議員之助理，得以國會議員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國會私聘之助理，如專任受僱從事助理工作，並獲致報酬，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國會議員（即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11 月 11 日臺 80 勞保 2 字第 27982 號函

（85 年 9 月 13 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刪除以專任員工為限規定）

16. 受僱自然人之外籍家庭幫傭、監護工，得以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保。

外籍家庭幫傭受僱於自然人非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以自願加保為原則。外籍家庭幫傭係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其參加勞工保險以雇主為投保單位檢附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及工作許可證等影本，直接向勞保局辦理加保手續。受僱於自然人之外籍監護工加保問題，亦比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12 月 16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45120 號函

17. 勞工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所隸屬團體」係指商業會、工業會及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勞工團體」則為總工會、職業工會及各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等團體。

勞工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投保單位得委託其所隸屬團體或勞工團體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其中「所隸屬團體」係指商業會、工業會及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勞工團體」則為總工會、職業工會及各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等團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10 月 22 日臺 83 勞保 2 字第 88706 號函

18.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立之連絡處員工得自願參加勞保。

有關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立之連絡處員工，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以負責人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 年 9 月 20 日臺 84 勞保 3 字第 130948 號函

19. 收容人於法務部所屬監院所附設之技能訓練中心參加職業訓練者，應依規定參加勞保。

貴部（法務部）部分監院所依據職業訓練法附設之技能訓練中心，如已報請政府登記在案者，即屬「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於該技能訓練中心參加職業訓練之收容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加保。至其保險費之負擔應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3 月 23 日台 87 勞保 2 字第 009935 號函

20. 個人計程車非屬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不得成立投保單位單獨辦理投保。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所規定之投保單位，其屬事業單位者以僱有員工者為限，未僱用員工之事業負責人尚不得成立投保單位單獨辦理加保。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5 條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僱用他人。其即非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投保單位，亦不得僱用員工，又非屬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不得成立投保單位單獨辦理加保。惟若台端符合上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由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1 月 19 日台 88 勞保 2 字第 002704 號函

21. 地方民意代表自聘之助理不論是否超過 5 人，均屬自願加保性質。

查依本會 81 年 10 月 19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35151 號函規定「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員工，均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如係受僱於地方民意機關且非公務人員保險（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適用對象，依上開規定應以民意機關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至地方民意機關預算編列內由民意代表自聘之助理，如專任受僱從事助理工作，並獲報酬，得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地方民意代表（即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於地方民意代表卸任時辦理退保」。本案地方民意代表自聘之助理，係以「自然人雇主」加保，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所稱之「事業單位雇主」有

別，故依前揭規定，不問其自聘之助理是否超過 5 人，均屬自願加保性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5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20846 號函

22. 專門技術人員所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應以該專門技術人員本人名義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查專門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專利代理人、代客記帳業者等因執行職務需要設置之事務所，因非權利義務之主體，自不能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所定之投保單位，其所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仍應以該專門技術人員本人名義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5 月 19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23259 號令

23.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從業人員，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加保。

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為會員者，始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由所屬職業工會申報加保。另查勞工在受僱單位或在職業工會辦理加保，涉及雇主責任及保險費負擔比率等相關問題，若任由受僱於一定雇主之勞工亦由職業工會辦理加保，將使雇主規避應有之社會保險連帶責任，而轉嫁由政府負擔（全民負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而設立，且向主管機關報備有案者，得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投保單位為其僱用之員工辦理加保。至前依「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而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已成立投保單位，仍得比照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其僱用之員工辦理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7 月 15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34180 號函

24. 接受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所聘僱之研究助理，得由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成立投保單位，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加保。

有關因執行國科會（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所延聘之研究助理應如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一節，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以僱傭關係為前提，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符合第 8 條規定之勞工，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是以本案研究助理如係由國科會或學校或醫院等單位所聘僱，應依前開規定由該單位為其辦理加保。另該等研究助理如係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所聘僱，因係接受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如研究計畫期程及經費明確，同意得由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成立投保單位，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為所聘僱之研究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0 月 27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53933 號函

25. 判斷事業單位為強制投保對象或自願投保對象，應以事業單位之規模為依據，即僱用人數之計算應包含該單位僱用之所有員工，以保障勞工之生活安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5 月 24 日勞保 2 字第 0940023979 號函

26. 有關外商公司在我國境內所設代表人辦事處或連絡處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一案，

同意依貴局（勞工保險局）所擬以外商公司名稱並加註○○○代表人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9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0940045694 號函

27. 以自然人為勞保投保單位者，其負責人變更時，仍應依規定辦理員工退保，並另以新負責人為投保單位為員工辦理加保。

對於以自然人為勞保投保單位者，其負責人變更時，不須另成立新投保單位之建議，查依本會 92 年 5 月 19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23259 號令規定：「查專門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專利代理人、代客記帳業者等因執行職務需要設置之事務所，因非權利義務之主體，自不能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所定之投保單位，其所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仍應以該專門技術人員本人名義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是以該等單位負責人變更時，仍應依規定辦理員工退保，並另以新負責人為投保單位為員工辦理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2 月 10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03423 號書函

28.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以自願加保方式與其自聘助理同一投保單位加保。

依本會 81 年 10 月 19 日臺 81 勞保 2 字第 35151 號函示規定，有關地方民意機關預算編列內由民意代表自聘之助理，如專任受僱從事助理工作，並獲致報酬，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地方民意代表（即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於地方民意代表卸任時辦理退保。另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並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本案地方民意代表如為預算編列之自聘助理參加本保險者，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與其自聘之助理以同一投保單位，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於其卸任時辦理退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9 日勞保 2 字第 0960033846 號函

29. 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如其雇主為地方民意代表，應以地方民意代表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395 號書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條文於本（98）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後，…助理由議員聘用，依該法雙方訂立書面契約，雇主為議員；但所需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均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據此，本案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如其雇主為地方民意代表，應以該地方民意代表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並得與其自聘助理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22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76239 號函

30.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行號」釋疑。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現提高為 65 歲）以下，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爰旨揭所詢之行號，應以

附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為準，其僱用 5 人以上員工，即屬強制投保單位，未僱用員工 5 人者，即得依勞保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願參加勞工保險。至於非屬前開範圍者，得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2 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影本，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僱於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5 日勞保 2 字第 0990034564 號函

31. 幼兒園性質可歸屬公益事業，其僱用員工 5 人以上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

按幼兒為國家未來重要的人才資產，幼兒園係為照顧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其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設。為保障幼兒園員工之勞工保險權益，且幼托整合後，原托兒所已佔幼兒園大多數，是以，幼兒園性質可歸屬公益事業，其僱用員工 5 人以上者，自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7 日勞保 2 字第 1020140414 號函

32. 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規定成立投保單位者，應為僱用之全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準用第 6 條之規定，雇主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規定成立投保單位者，應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保障渠等員工之勞保權益。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11 月 11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06520 號函及 82 年 2 月 13 日台 82 勞保 2 字第 04239 號函，有關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規定之勞工，如其表示自願參加勞保，雇主即有強制承諾之義務，如未加保致權益受損，則有上開第 72 條規定之適用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勞動部 103 年 6 月 27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226 號函

33. 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或報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為保障其所僱員工之保險權益，得比照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7 月 15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34180 號函示，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成立投保單位，為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員工辦理參加就業保險。

勞動部 103 年 8 月 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263 號函

34. 受僱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並獲報酬之工作人員，得以候選人或擬參選人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有關貴局函報「公職人員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注意事項」一案，本部修正備查。

勞動部 104 年 7 月 3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40140347 號函

註：111 年 5 月 1 日「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注意事項」修正為「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 3 點，受僱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並獲致報酬之工作人員，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擬參選人或候選人（自然人）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35. 為保障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成立巷弄長照站之村（里）辦公處所僱員工之勞保權益，同意貴局所擬，依前開計畫成立巷弄長照站之村(里)辦公處，得以村（里）長辦公處名稱並加註「○○村（里）長」為投保單位，為所屬員工申報加保。另有關就業保險部分，應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加保。

勞動部 107 年 8 月 28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70140431 號函

36. 本案村（里）辦公處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僱用之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宜，比照本部 107 年 8 月 28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70140431 號函釋規定辦理。

勞動部 108 年 3 月 1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801401501 號函

37. 核准在台設立之外僑學校，究否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之私立學校疑義案。

旨揭所詢因涉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疑義，經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51663 號函復略以，私立學校法雖經修正，尚不影響外僑學校為私立學校之性質，爰核准在台設立之外僑學校，係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私立學校。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5 月 29 日台 82 勞保 2 字第 29248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勞動部 109 年 6 月 5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90140227 號函

38. 有關所報自然人農民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核發之農場經營事實證明文件，得否為僱用之勞工申報加保一案，依本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研商「農民僱用農業移工之勞保加保疑義」案會議結論，渠等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認定屬農場，爰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為所僱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90140555 號函

39. 依行政法人法及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設立之行政法人所僱勞工，其參加勞工保險相關疑義案。

查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皆屬職域社會保險，依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有關貴局來函所提考量行政法人之性質並兼顧相關人員保險權益之實務做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意旨尚無不合。又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借調至行政法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參加公保者，依前開說明，非屬行政法人應強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之人員。

勞動部 110 年 2 月 19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070 號函

40. 工會、漁會所僱會務人員之勞工保險加保疑義案。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益事業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略以，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又公益事業係指凡裨益大眾之公共設施及增進共同利益，而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範圍包括教育、衛生、社會福利等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均屬之。

按工會係為爭取及保障勞工權益為目的，依其任務及民法分類規定，應屬公益法人。爰所詢工會所僱會務人員之加保，仍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認定之。另有關漁會所僱會務人員之加保，貴局得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明漁會之性質後，本權責認定之。

勞動部 111 年 8 月 1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478 號函

41. 有關村（里）辦公處辦理「兒少課後照顧」，成立投保（提繳）單位為所僱用之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暨提繳勞工退休金疑義。

(1) 旨案與本部 107 年 8 月 28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70140431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801401501 號函，有關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成立巷弄長照站及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皆係基於政府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以村（里）辦公處為服務據點，僱用員工提供在地化照顧服務，性質相近。爰村（里）辦公處辦理旨揭業務僱用之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宜，比照本部上開 2 函釋規定辦理。另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部分，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為所僱人員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2) 嗣後如遇與本案性質類似者，請比照前開函釋辦理。

勞動部 112 年 3 月 1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20157611 號函

42. 有關自然人雇主檢附農業部核發之實際經營林業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得否為所僱勞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一案

依本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研商「自然人雇主僱用從事林業工作移工申報加保相關疑義」會議結論，由農業部核發之「林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函，載明「實際於林場經營造林撫育等林業相關之體力工作」，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之「林場有關認定證明文件」。雇主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

勞動部 114 年 1 月 16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30157924A 號函

43. 有關有限合夥是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疑義

(1) 按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課予雇主照扶勞工之責任及義務，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同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處以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2) 查有限合夥組織性質，依經濟部 115 年 7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1502409530 號

函復意見略以，有限合夥依法登記成立後，即具備獨立之法人格，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商業與公司分屬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法人格）及社團法人。又有限合夥於營運時得聘僱勞工從事勞務，就其核心經濟活動與聘僱勞工之僱傭關係而言，與公司、行號等企業組織，本質上似無重大差異。又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不具法人格之行號（獨資、合夥），已為本條例第 6 條所規範之投保單位，基於保障勞工之衡平性，及舉輕明重之法理，具獨立法人格之有限合夥組織，亦應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勞動部 115 年 7 月 15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50064313 號函

（二）被保險人

1. **取消被保險人資格之行使權無期間之限制。**

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取消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者，其行使應無期間之限制。

內政部 73 年 6 月 13 日臺內社字第 233512 號函

2. **股東如由該公司僱用工作支領薪資者，應加保。**

關於公司股東如由該公司僱用專任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並支領薪資或報酬者，應依勞保條例有關規定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1 月 21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00551 號函

（85 年 9 月 13 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刪除以專任員工為限規定）

3. **投保單位之員工退保後僅餘雇主自營，雇主得繼續加保。**

雇主與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後，如員工均已離職並申報退保，僅餘雇主自營，該雇主准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之規定辦理，嗣後如再僱用員工時，其員工應一併申報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8 月 12 日臺 78 勞保 2 字第 18992 號函

4. **雇主加保後，非依勞保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後，可否退保乙案，請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 79 年 8 月 6 日臺 79 府勞保 2 字第 74856 號函

5. **僱用外國籍人員加保，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工作證明。**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應申請工作許可始能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各該人員，在該法公布施行前已准其參加勞工保險者，准予繼續加保至離職時止。原已加保，後經離職退保，於該法實施後再加保者或初次加保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現修正為第 19 條）規定於加保時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7 月 24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21868 號函

6. 有關從事 2 種不同工作，具有 2 種投保身分者，可否同時參加勞工保險及公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案。

查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不同工作，其中一種工作所具有之投保身分，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之規定，應依規定辦理勞保。至於是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無礙勞保條例規定之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4 月 13 日台 82 勞保 2 字第 17863 號函

7. 保險業務員登錄招攬保險，其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等，如有僱傭關係存在，則應由所屬公司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如無僱傭關係存在，但確有登錄並實際從事招攬保險工作，其參加相關保險業職業工會為會員並為自營作業者，始由該等職業工會申報參加勞工保險。

有關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其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等，是否有僱傭關係問題，應依雙方勞動關係之具體內容認定之。即僱傭關係存在與否應視勞動關係之內容及實質情形予以認定，報酬給付方式（有底薪制或佣金制）非為唯一考量之因素。故佣金制之保險業務員，如與受有底薪之業務員，同樣接受公司之管理、監督，並從事一定種類之勞務給付，似應視為有僱傭關係之存在。惟如雖實際從事保險業務招攬工作，按業績多寡支領報酬，但毋需接受公司之管理監督（公司亦無要求任何出勤打卡）則應視為承攬關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8 月 5 日臺 83 勞保 2 字第 50919 號函

8. 投保單位申報外國籍員工加保，如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備查函，不得受理加保。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現修正為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現修正為第 19 條）規定，外國籍員工於加保時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另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現修正為第 48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3 條（現修正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45 條（現修正為第 48 條）亦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3 條（現修正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投保單位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備查函，不得受理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6 月 2 日臺 83 勞保 2 字第 39223 號函

9. 獨立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體力技術勞動並兼銷售獲致報酬之職業勞工，如依法辦理營業（利）登記，准以自營作業之職業勞工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

查本會前以 82 年 10 月 23 日台 82 勞保 2 字第 60111 號函修正同意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所擬有關自營作業職業工人加保資格之認定原則，其中規定獨立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體力技術勞動並兼銷售獲致報酬者（含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媳婦），如已依法辦理或應辦理營業（利）登記，不得由職業工會加保在案。茲以獨立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體力技術勞動並兼銷售獲致報酬者（含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媳婦）日眾，且「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已將獨立從事物品

製造加工之體力技術勞動並兼買賣銷售之從業勞工納入規範，彼等勞工如依規定取得職業工會會員資格者，為因應社會現況及實際需要，並擴大保障職業勞工之加保權益，准以自營作業職業工會會員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不受辦理營業（利）登記之限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7 月 4 日臺 85 勞保 3 字第 123977 號函

10. **受僱漁業公司之漁民於上岸期間經漁業公司解僱退保後，如仍具漁會甲類會員資格，准以自願加保方式於離職退保之當日起 20 日內（目前已修正為 90 日內）轉由所屬漁會加保。**

受僱漁業公司之漁民於上岸期間經漁業公司解僱退保後，如仍具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者，准以自願加保方式轉由所屬漁會參加勞保，惟該等自願續保者須於離職退保之當日起 20 日內（目前已修正為 90 日內）由所屬漁會辦理加保手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2 月 5 日臺 85 勞保 2 字第 144521 號函

11. **受僱員工均已離職退保，僅餘雇主自營者，已不具備雇主身分，得申報退保。**

有關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後，員工均已離職並申報退保，僅餘雇主自營，因已無僱用員工，即不再具備雇主之身分，核非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對象，其申報退保應予受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0 月 23 日臺 86 勞保 2 字第 043532 號函

12. **被保險人於同一單位轉任公務人員、私校教職員或軍職人員時仍兼具勞工身分，於選擇參加其他保險前仍具有勞保被保險人資格者，嗣因追溯轉投公保、私校保（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保致重複加保，同意不取消其勞保被保險人資格。**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同一單位轉任公務人員、私校教職員或軍職人員，若其因晉級或考試及格應參加公保、私校保（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保已不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重複加保部分應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至重複加保期間已繳之勞保保險費，如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得予以退還。若其轉任公務人員、私校教職員或軍職人員仍兼具勞工身分，於選擇參加其他保險前仍具有勞保被保險人資格者，嗣因追溯轉投公保、私校保或軍保致重複加保，同意不取消其勞保被保險人資格，其保險年資亦得計算至投保單位申報勞保退保之日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6 月 10 日台 87 勞保 2 字第 020962 號函

13. **勞工於職災持續醫療期間，所屬投保單位如不當辦理退保致生權益損害，依規定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現修正為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遭遇傷害罹患疾病在請假期間者，不得退保。又依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投保單位不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現為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2 倍（現提高為 4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有關勞工保險加、退保係採申報制度，勞工於職災持續醫療期間，所屬

投保單位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致生權益損害，依規定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如有爭議，請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請求協調或依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4 月 13 日台 88 勞保 3 字第 015440 號函

14. 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醫院，是否應為主治醫師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應視僱傭關係是否存在辦理。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現提高為 65 歲）以下，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又依照內政部 69 年 2 月 21 日臺內社字第 7838 號函略以，僱用專任員工滿 5 人以上之私立醫療院所，如係為增進大眾共同利益，非以營利為目的，且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者，應予強制參加勞工保險。有關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之主治醫師應否由該醫院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仍應視僱傭關係是否存在，依前揭規定辦理。至本案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與其主治醫師是否為僱傭關係，除依書面契約判斷外，仍應依其實際之工作型態予以認定。本會建議可依下列原則認定：（1）人格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指揮，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專屬性，即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雇主，為該雇主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之從屬性，即被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5 月 9 日台 90 勞保 2 字第 0017758 號函

15. 有關中華民國單一國籍或雖為雙重國籍人但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並在國內設籍者，如其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8 條規定之要件，得依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12 月 12 日台 90 勞保 2 字第 0060818 號函

16. 未支領薪資之實習教師不得由接受分發實習之學校辦理加保。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上開規定係以受僱從事工作，並支領薪資報酬者，始得由僱用單位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本案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接受彰化師大分發實習教師到校實習，因其並未在該校支領薪資，非屬該校僱用之員工，不得依前揭規定辦理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 月 17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00168 號函

17. 以工代賑臨時工與用人單位間如係「私法僱傭關係」，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參加勞保，如係「公法救助性質」，得准用同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加保。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之員工，應以其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該款適用對象為受僱於政府機關，但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勞工。次查，本會 89 年 12 月 12 日台 89 勞保 1 字第 0054641 號函曾針對受領臨時工作津貼者之勞工保險疑義函示略以：臨時工作津貼之立法目的，係由政

府提供金錢協助失業者暫時免除失業之生活困境，並得以迅速再就業，核屬公法救助性質，故其受領之津貼非屬工資性質，受領者與用人單位間非屬僱傭關係。本案以工代賑臨時工與市政府間如係「私法僱傭關係」，仍應依前揭第 6 條規定辦理參加勞保，惟如係「公法救助性質」之範疇，得准用同條例第 8 條規定之精神辦理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3 月 19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10668 號函

18. 外籍漁工如係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經核准來我國從事工作，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為台澎金馬地區；次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現提高為 65 歲）以下，受僱於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前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受僱於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上開所稱雇主，係指「事業單位雇主」，非「自然人雇主」。另查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現修正為第 19 條）規定，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稱之外國籍員工，於加保時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外籍漁工如係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經核准來我國從事工作，並受僱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事業單位雇主」（船公司），得依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惟本案外國籍漁工係隨漁船於 12 浬外參與作業，與上開加保規定不符，故不得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5 月 7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22534 號函

19. 從事漁貨裝卸、整理漁貨、漁具、賣魚及漁船清艙工作者，不得由漁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應以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 日農授漁字第 0911228736 號函略以：台灣省基層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規定，沿岸漁民係指「實際從事沿岸漁業勞動者」，因沿岸漁業之週邊行業，除台端所述外，尚包括魚貨加工、運銷等，其範圍甚廣，故漁會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沿岸漁業甲類會員從事漁業勞動工作之認定，係採狹義之解釋。準此，從事漁貨裝卸、整理漁貨、漁具、賣魚及漁船清艙工作者，因不符上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之規定，不得由漁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另所陳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一節，查為避免被保險人掛名加保巧取保險給付，爰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2 月 24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64256 號函

20. 魚類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不得以漁會甲類會員身分加保。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應以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 日農授漁字第 0911228736 號函略以：台灣省

基層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規定，沿岸漁民係指「實際從事沿岸漁業勞動者」，因沿岸漁業之週邊行業，包括魚貨加工、運銷、賣魚等，其範圍甚廣，故漁會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沿岸漁業甲類會員從事漁業勞動工作之認定，係採狹義之解釋。準此，本案魚類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如未實際從事沿岸漁業勞動，因不具漁會甲類會員資格，其雖從事漁業週邊行業，仍不符上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之規定，尚不得由漁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又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財務負擔已感沈重，所提建議，留供參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2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6320 號函

21. 外籍漁工如係漁船船主合法申請聘僱，應依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受僱於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同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現修正為第 19 條）規定，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稱外國籍員工，於加保時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本案外籍漁工如係漁船船主合法申請聘僱，並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4 月 21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12264 號函

22. 合作社社員與合作社間僱傭關係應以個案認定。

查本案依合作社法第 3-1 條規定及其契約所定，合作社社員如屬合作社所僱用，並受合作社管理監督從事工作及支付薪資等實質僱傭關係，則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 月 17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019 號函

23. 已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如公教人員保險），於從事其他工作並參加勞工保險疑義案

(1)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廠場、交通、公用事業、公司、行號、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或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另本會 82 年 4 月 13 日台 82 勞保 2 字第 17863 號函示，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不同工作，其中一種工作身分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勞保；至於是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無礙勞保條例規定之適用。

(2) 依上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符合該強制加保規定之勞工，即應由所屬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並未排斥以其他身分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 月 14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017 號函

24. 學校工讀生參加勞工保險規定。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所屬機關或學校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此為強制加保之規定，故工讀生如係

受僱學校從事工作，並支領其所服勞務之對價，則學校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與其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無涉。查本會 87 年 11 月 11 日台 87 勞保 2 字第 049936 號函係針對個案之答復，不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解釋法令之行政規則效力，自不得援引作為通案之適用。因此有關學校工讀生，是否參加勞工保險，仍應依是否受學校僱用，及所領工讀助學金等，是否屬於勞務對價之薪資，依個案事實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3 月 21 日勞資 2 字第 0970125276 號函

25. 投保單位所聘本國籍員工於海外工作者參加勞工保險規定。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8 條規定，受僱於工廠、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之員工，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考量全球化經濟發展，企業海外投資日益增加，企業內人才派赴海外工作之機會亦隨之普遍，為保障該等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之權益，投保單位所聘於海外工作之本國籍員工，如與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投保單位具有僱傭關係，其到職地點雖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外者，仍得依上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7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0970013463 號函

26.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來臺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尚不得參加勞工保險。

鑑於目前大陸地區人民係以從事專業活動、商業活動名義來臺，不宜同意該類人員以其他特殊型態參加勞工保險，以免援引比照。是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來臺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自不得依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5661 號函

27. 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自即日生效。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中華民國 73 年 7 月 26 日 73 台內社字第 244832 號函、75 年 6 月 27 日台（75）內勞字第 418142 號函及本會 81 年 8 月 8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24745 號函等 3 則函釋，自即日廢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

28. 各級學校社團及課後輔導教師參加勞工保險規定。

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爰勞工若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並加保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是以，本案各級學校社團及課後輔導教師，如與學校有僱傭關係，則應由各學校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至是否有僱傭關係，請依個案事實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9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74961 號函

29. 職業訓練機構之參訓人員如係在職勞工身分，且報到參訓時檢具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資料，得不由職訓機構再行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應係保障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單位參加訓練之非在職勞工，因未受僱於雇主或加入職業工會成為會員，故未由相關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為保障其參訓期間之生活安全，爰規定應由該職業訓練機構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按現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相關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其招生對象係現為在職之勞工身分，且報到參訓時須檢具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資料，就其受訓性質及修件即不同於參加職前訓練之非在職勞工，按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並考量渠等人員之參訓權益及保險費負擔等情形，本案得不由職訓機構再行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3 月 25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031 號書函

30. 人民團體之無給職理事長，非屬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不得與該人民團體所僱用之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爰依人民團體法設置之理事長，係由（常務）理事互選產生，非該單位所聘用之職員，又其係為無給職，未獲報酬或薪資等勞務之對價，核非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實際從事勞動而獲取勞務所得之雇主，自不得與該人民團體所僱用之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5 日勞保 2 字第 1000007115 號函

31. 設籍未滿 10 年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由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有關貴局函詢設籍未滿 10 年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乙案，前經本會 100 年 4 月 6 日勞保 1 字第 1000140105 號函略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依法規不得從事工作者，自不得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至渠等若擔任無涉公權力行使及國家安全機密工作人員、短期促進就業人員、臨時工作津貼進用人員及其他公法救助人員，是否不受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範限制乙節，經轉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釋略以，所詢人員如屬該會 96 年 10 月 29 日陸法字第 0960018334 號函釋及 98 年 10 月 23 日陸法字第 0980020152 號函釋範圍之人員，則其進用不受兩岸條例第 21 條之限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8 日勞保 1 字第 1000095434 號函註：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9 日陸法字第 0960018334 號函略以，協助辦理行政執行之委外人員，如與公務機關間未具有僱用關係，非屬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範範圍。

(2)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3 日陸法字第 0980020152 號函略以，依經建會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所推動之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項目，其進用工作性質屬「短期性」臨時工作，不在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範範圍，惟機關進用時，仍應考量機關業務性質及機密安全維護。

32. 首次參加勞保之勞工，如年逾 65 歲，則不得加保。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9 條修正生效後，年逾 65 歲勞工首次加保者，不予受理加保，至於 65 歲前曾參加勞工保險因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之勞工，

年逾 65 歲再實際從事工作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6 日勞保 2 字第 1020140029 號函

33.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並欲就讀建教合作班，如未經相關單位依法核准從事工作，或依法規尚不符合在臺工作之規定者，不得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0 日勞保 2 字第 1020011749 號函

34. 年逾 65 歲尚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在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期間，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4 款規定，在職勞工，年逾 65 歲繼續工作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本會 102 年 1 月 16 日勞保 2 字第 1020140029 號函規定略以，65 歲前曾參加勞工保險因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之勞工，年逾 65 歲再實際從事工作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本案尚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逾 65 歲再參加職訓局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按職業訓練係為培養及增進工作技能而設，為保障其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安全，得比照上開規定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4 日勞保 2 字第 1020074353 號函

35. 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之 2 所稱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加保之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在公司、行號係指實際從事勞動對外代表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不包括其他法律所定之負責人。
(1) 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之 2 規定，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加保之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其立法意旨係為考量該雇主原則上非經濟上之弱者，其所獲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較高於受僱勞工之薪資報酬，申報之投保薪資宜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等級申報。故本條所稱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加保者，在公司、行號係指實際從事勞動對外代表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不包括其他法律所定之負責人，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12 月 28 日台 89 勞保 2 字第 0052531 號書函及 99 年 11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0990036669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2) 至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商業登記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如係實際從事勞動者，為保障其工作及生活之安全，得比照同條例第 8 條規定，以該公司或單位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並依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申報月投保薪資。
勞動部 103 年 4 月 3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12 號函

36. 外籍學生（不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產學專班、建教合作班，如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技術生之規定，得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以技術生或建教生之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359 號函

37. 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勞動部 105 年 10 月 28 日勞動人 1 字第 1050087364 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

38.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與事業單位簽訂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契約屬勞務承攬契約，受刑人與民間公司並無僱傭關係，非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適用加保之對象。

(1) 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係在職保險，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並獲取薪資報酬之勞工，始為適用加保之對象。於僱傭關係存在之前提下，雇主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5 條之規定，為所僱用之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次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本國籍勞工、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雇主應為渠等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渠等亦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自願提繳退休金。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0181610 號書函研復意見及 108 年 6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1690490 號書函略以：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係為監獄作業之範疇，在法定作業關係前提下，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遴選符合條件及有意願者，由監獄指導下至監外廠商提供作業。受刑人之勞務作業，非屬私法上之自由契約，而是公法上必須接受之強制勞務作業。監獄作業因屬特殊勞務，受刑人之作業條件受到相關行刑法規之限制，此與勞動基準法係基於勞雇關係而訂之勞動條件顯有不同。一般民間公司(行、號、機構)與矯正機關簽訂之契約，係屬與合作廠商間的勞務承攬契約，受刑人與民間公司並無僱傭關係。

勞動部 108 年 7 月 31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80140367 號書函

註：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3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1024790 號函略以，○○外役監獄與○○公司簽定契約書為外役監僱工契約書，廠商為定作人，監獄為承攬人…，爰廠商與監獄應屬勞務承攬契約之關係。

39. 移工於檢疫後到職者，雇主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疑義案。

查勞工保險為在職保險，目的在保障實際工作獲致薪資報酬之勞工經濟生活安全，爰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旨揭所詢，雇主應依上開規定，於所僱移工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加保。至個案有無到職，仍請勞工保險局本於權責查明認定。

勞動部 110 年 3 月 8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106 號書函

40.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得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各代表係民選公職人員，得否依上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疑義一案。

(1) 查勞工保險為職域保險，目的在保障從事勞動工作並以所獲報酬維生者之

經濟生活安全。旨揭疑義因涉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依據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18483 號書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非屬各該民意機關首長聘僱之人員；同法並定有法定職權（包括出席權、發言權、表決權、提案權、選舉罷免各該機關正副首長權及質詢權等）。爰鎮民代表會各代表及互選產生之主席，係依法行使職權，尚不得由該代表會以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之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身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2) 至鎮民代表（含代表會主席）本身如另有從事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加保規定者，當由所屬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加保，併予敘明。

勞動部 110 年 6 月 22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350 號函

41. 有關失業者職前訓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訓練單位於疫情警戒之停課期間因仍屬訓練期間而具參訓學員身分，投保單位應依規定繼續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應以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另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訓、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案詢停課期間倘非終止訓練或結訓等情形，因仍屬訓練期間而具參訓學員身分，投保單位應依上開規定繼續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保障渠等勞保權益。

勞動部 110 年 8 月 30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567 號書函

42.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學員於境外以視訊方式參加訓練課程，倘於參訓前業已居住於國外，且未於國內參訓，非屬勞工保險條例適用對象，不得參加勞工保險。

查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為明確適用對象及範圍，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稱勞保條例）定有施行區域之規定。旨案，倘職業訓練之受訓者於參訓前業已居住於國外，且未於國內參訓，依上開規定非屬勞保條例適用對象，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至所詢職業訓練課程如採遠距教學方式，其受訓學員之加保資格部分，應依個案事實判定是否符合相關職業訓練計畫及勞保條例規定。另有關職業災害保險事故之認定，仍請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本權責判斷之。

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7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153 號書函

43. 律師及醫師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職業工會會員加保資格疑義一案。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由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者，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為限。另依本部 103 年 4 月 3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12 號函略以，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加保者，在公司、行號係指實際從事勞動對外代表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至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如係實際從事勞動者，得比照同條例第 8 條規定，以該公司或單位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案詢合署律師及醫師，如與其他律師或醫師合用辦公處所，且設有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不得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又為保障其工作安全及保險權益，同意比照上開函示規定，以合署之律師或執業之醫療院所依規定所成立之

投保單位辦理加保。至所詢非屬前揭情形之律師及醫師，如符合上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者，依規定由所屬職業工會申報加保。

勞動部 111 年 3 月 23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105 號函

44. 自耕農、佃農或農場主等非具受僱勞工身分之農民，因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自營作業者之規定，不得由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保。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應以所屬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所稱自營作業者，係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2) 查我國採職域別社會保險分立，勞工保險目的在保障從事勞動工作，以獲致報酬之勞工經濟生活；至從事農業工作之旨揭農民，其從業屬性與勞工不同。爰此，旨揭人員因未符合前揭自營作業者之規定，故不得由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保。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0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392 號函

45. 教保服務機構內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之出資者投保疑義案。

查本部 103 年 4 月 3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12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8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014874 號書函，旨在保障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商業登記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之工作及生活安全，同意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加保，並依勞保條例第 14 條與災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報月投保薪資。

有關公司、行號以外事業單位，其所屬非對外代表該單位之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已依相關法規登記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或依契約內容判斷，其身分為相當公司之董事、商業登記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者，為保障渠等工作安全及保險權益，得比照上開規定，以該事業單位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及申報月投保薪資。至案詢教保服務機構內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之出資者投保資格，仍請勞工保險局視個案勞動關係本權責認定之。

勞動部 112 年 1 月 9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20157506 號函

46. 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得否參加就業保險疑義案。

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或與本國人結婚依法在台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人民或澳門居民，除本法所列不得參加本保險之情形外，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爰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用勞工參加就業保險；行政法人與其指派之董（理）事長非屬僱傭關係者，不得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勞動部 114 年 1 月 9 日勞動保 1 字第 1130157959 號函

（三）保險效力

1. 工會會員入會除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仍須辦妥入會手續者，應於辦妥入會手續

當日加保。

勞工申請加入工會，在手續上必須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始稱為正式入會，有關本案，應於工會之理事會審查合格為正式會員後，如係屬無一定雇主之會員，該職業工會應於通過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惟如工會章程規定，除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仍須辦妥入會手續始得為正式會員者，自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於辦妥入會手續之日為其辦理加保，如遲延加保，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處理。

內政部 74 年 10 月 3 日臺內社字第 343137 號函

2. 工會會員入會如授權理事長先行批可入會即可加保。

查工會會員申請入會，依工會法第 12 條規定，係其權利與義務，其會員資格之取得，依本部 71 年臺內勞字第 109401 號函及同年臺內勞字第 116986 號函均明示以申請入會之日期為準，因產業工人係在事業單位服務而取得其會員資格，報到當天其即有加入工會之資格，而職業工人申請入會，必須具有工會法上所定會員資格身分且經會員 2 人以上介紹證明始得申辦入會，如有偽證，則須負法律責任，況且依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依工會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設理事長者，在理事會閉會期間，負有駐會處理日常會務之責，先行受理並審查會員入會申請，係屬例行會務，於必要時得酌情派員先行查證無訛並准其入會再提理事會議審查追認並無不當，本案同意授權理事長（常務理事）先行批可入會，至會員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要件，自可據以辦理加保。

內政部 75 年 10 月 30 日臺內社字第 451509 號函

3. 被保險人死亡，保險費計算至死亡之日止。

依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勞保被保險人死亡，其應繳保費之計算至死亡之日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3 月 12 日台 79 勞保 1 字第 04930 號函

4. 所謂離職之當日，係指在職之最後 1 日。

關於被保險人離職，所稱離職之當日應與其勞動契約終止日相同，即在職最後一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10 月 12 日台 80 勞保 2 字第 14688 號函

5. 因勞資爭議受雇主解僱退保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如經法院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由投保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關於因雇主行使勞動契約終止權所解僱之勞工，因勞僱關係已不存在，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勞工離職之當日辦理退保；惟如法院判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雇主因非法解僱勞工肇致其權益受損，依上開條例第 72 條及民法相關規定，勞工得請求損害賠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12 月 12 日臺 81 勞保 2 字第 45118 號函

6. 漁會甲類會員由各區漁會依權責授權理事長（或總幹事、審查小組）先行審查批可入會當日應即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

有關漁會甲類會員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之資格審查疑義一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以：經查漁會會員入會係依據漁會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有關漁會甲類會員入會資格審查，可否參照職業工會之方式，由各區漁會依權責授權理事長（或總幹事、審查小組）先行審查批可入會後申報加保，本會敬表同意。惟其保險效力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處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8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61069 號函

7. 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有關「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規定。

對投保單位所屬勞工於週休二日、國定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或適逢颱風過境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之日到、離職，投保單位於放假日之翌日申報加、退保，並提具到、離職相關證明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自其到、離職之當日生效。又勞工於夜間到職，而郵局已下班或行政人員已下班，致無法於到職當日辦理加保，如投保單位於到職之翌日辦理加保，並提具夜間到職之相關證明者，其保險效力自其到職當日生效。本會 80 年 8 月 5 日台勞保 2 字第 18504 號函、80 年 10 月 29 日台勞保 2 字第 17515 號函、84 年 7 月 4 日台勞保 2 字第 121654 號函、87 年 6 月 1 日台 87 勞保 2 字第 021746 號函及 89 年 10 月 9 日台 89 勞保 2 字第 0042143 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4 月 15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137 號令

8. 投保單位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為外國籍勞工辦理加、退保。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 5 人以上工廠、公司、行號等勞工，雇主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外國籍員工如係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查勞工保險係採申報制度，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爰本案外國籍勞工申報加、退保疑義，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4 月 17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10 號函

9. 因雇主行使勞動契約終止權所解僱退保之勞工，如經法院判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得否據以註銷勞工退保紀錄疑義案，仍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12 月 12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45118 號函示規定辦理。

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其加、退保採申報主義，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停止，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次依本會 81 年 12 月 12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45118 號函示規定，關於因雇主行使勞動契約終止權所解僱之勞工，因勞僱關係已不存在，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勞工離職之當日辦理退保；惟如法院判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雇主因非法解僱勞工肇致其權益受損，依上開條例第 72 條及民法相關規定，勞工得請求損害賠償。爰所詢因雇主行使勞動契約終止權所解僱退保之勞工，如經法院判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得否據以註銷勞工退保紀錄疑義乙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

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5 日勞保 2 字第 1000140340 號函

10. 投保單位向民間郵局、7-11 宅急便等投遞業交寄加保申報表，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以投保單位送交保險人或原寄郵局（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戳日為準。

按勞工保險之加、退保採申報主義為原則，為避免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發生事故始申報加保，並即得領取保險給付之道德風險，課予其應於所屬員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之法律責任。有關投保單位加保申報表之寄送，應以具有公信力之方式，避免發生弊端及後續之爭議。按目前投保單位委託民間業者遞送加、退保申報表，多由寄件人於遞送單上填具寄件日期、寄件單位及到達時間等資料，未如郵局以蓋印郵戳方式作為收件日期之認定，該交寄日期之真實性及公信力如有疑慮，將衍生後續保險生效日期認定之爭議，不利保險制度之安定。依此，有關投保單位加、退保作業之通知，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以投保單位送交保險人或原寄郵局（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戳日為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勞保 2 字第 1010140508 號函

11. 轉保效力自轉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之當日零時起算，轉出單位保險效力同時停止。

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保險人，「其轉保效力自轉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之當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爰上開轉保效力自轉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之當日零時起算，轉出單位保險效力同時停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0 日勞保 2 字第 1010092727 號函

12. 外國籍勞工如經廢止聘僱許可，於轉換至新雇主前，依法不得從事工作，依規定不得參加勞工保險，其雇主應於收到廢止聘僱許可函後，向勞工保險局申報自廢止聘僱許可日退保。

勞動部 103 年 8 月 12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283 號函

13. 雇主未於實際從事勞動之日辦理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應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但書規定改翌日生效。

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2 月 13 日台 82 勞保 2 字第 04239 號函略以，已辦理加保之自願投保單位未於所屬新進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翌日起算。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前 4 項規定。據此，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未於實際從事勞動之日辦理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勞動部 104 年 5 月 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40140230 號函

14. 有關被保險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投保單位於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期間投保之加保資格認定疑義。

(1)查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爰此，勞工經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其與雇主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在法院確定判決前將暫時維持不變，彼此權利義務應與原僱傭關係下相同，先予敘明。

(2)有關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期間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資格認定部分，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就業保險法第 6 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依上開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實際從事工作並獲取薪資報酬為其申報加保。至勞工如未到職，保險人取消其加保資格期間是否退還保險費，仍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等規定，視個案事實認定之。

勞動部 113 年 8 月 12 日勞動保 1 字第 1130157758 號函

（四）繼續加保

1. 漁民應徵召服兵役期間，經保留漁會會員身分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又「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第 3 條規定，應徵或應召服兵役人員於服役期間參加軍人保險，其原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或勞保者，依照規定應准繼續參加。有關參加勞工保險之漁民於應徵召服兵役期間，既經內政部同意准予保留漁會會員身分，則其於服役期間，如經所屬漁會同意辦理保險手續，自宜准其繼續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5 月 31 日台 78 勞保 2 字第 10823 號函

2. 被保險人以停薪留職派至國外關係企業單位服務，不得繼續加保。

依照勞保條例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被保險人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得繼續參加勞保，係指受僱於該事業單位，並為執行事業單位業務，領有薪資者為限。又依同條例第 6 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本案該等人員於出國期間，原單位予「留職停薪」，其實際未在原單位工作，且薪資報酬係由國外服務單位支給，該等人員雖辦理留職停薪，惟非因傷病所致，亦不得依上開規定申報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12 月 9 日台 78 勞保 2 字第 28645 號函

3. 投保單位歇業、投保年資滿 15 年經資遣縱未受領資遣費者，亦得辦理繼續加保。

關於投保單位歇業後，投保年資滿 15 年，經雇主資遣之員工，縱未受領資遣費，仍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繼續辦理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7 月 30 日台 79 勞保 2 字第 17914 號函

4. 由事業單位自動資遣或自請資遣，符合勞保條例第 9 條之 1 者，得繼續加保。

查被保險人無論被事業單位主動資遣或自請資遣，其肇致被資遣的結果應屬相同，故對於所稱因病、因事等原因自請資遣而經投保單位核准者，自得依本會79年6月12日臺79勞保2字第10519號函釋，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之1規定，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又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歇業、解散時，其勞、資間之僱傭關係是否存續，應依個案事實情況予以認定，如勞動契約已經終止，其被資遣勞工欲申請續保時，仍應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檢附裁減資遣證明文件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或協商紀錄影本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年8月4日台79勞保2字第17140號函

5. 受僱國輪船員於上岸候船期間比照外僱船員加保。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又鑒於外僱船員之行業性質特殊，經有關機關、團體多次會議研商後，准於上岸候船之一定期限內，自負全部保費自願辦理加保在案，本案受僱於國輪之船員其工作性質及在岸候船情況與外僱船員相似，為保障其生活，其於上岸候船期間，宜比照外僱船員准予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1月10日臺80勞保2字第31527號函

6. 依法令規定派遣員工赴大陸考察、研習、提供服務者，得繼續加保。

關於投保單位依法令規定派遣員工赴大陸考察、研習、提供服務者，准予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9條（現修正為第21條）規定，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1月25日臺80勞保2字第00474號函

7. 被裁減員工以退休金之標準給予者，得繼續加保。

本案精密電子組件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函報臺北縣政府准依法裁減員工，是該公司發給被裁減員工以退休金之標準給付或依勞基法規定之標準核給資遣費均不影響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之1規定繼續參加勞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之權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5月28日台80勞保2字第12688號函

8. 外僱船員及在岸候船會員，欠繳保險費逾2個月者，准予退保。

勞工保險之外僱及在岸候船會員，其欠繳保險費逾2個月者，准向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申報退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5月28日臺80勞保2字第12071號致中華海員總工會函

9. 被保險人年逾65歲繼續工作自願加保者，投保單位應為其繼續加保。

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第4款規定，被保險人年逾60歲（現提高為65歲）繼續工作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此係規定被保險人屬自願性之加保，對該勞工並無強制性，惟勞工如願續保，則投保單位必須為其申報繼續加保，此為強制投保單位承諾，係因勞工保險條例屬強制締約之類型。如未為其繼續加保，

依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處投保單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6 月 11 日台 80 勞保 2 字第 02535 號函

10. 被裁減資遣員工，投保單位未於離職當日辦理續保影響權益，仍應依民法規定辦理。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法已明訂，原投保單位不得拒絕。

另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第 3 條規定，符合規定續保者，應於離職之當日由原投保單位辦理續保手續，係為免該等被保險人於停保期間發生事故，影響保險權益，故明定應於離職之當日辦理續保手續。至於原投保單位未於員工離職當日辦理續保，造成保險效力喪失，影響勞工權益之賠償問題，當屬民法侵權行為，仍應依民法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7 月 30 日臺 80 勞保 2 字第 18839 號函

11. 國輪船員候船期間欠繳保費得予退保。

(1) 有關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參加勞工保險，欠繳保險費逾 2 個月者，由投保單位向勞工保險局申報退保，其退保日為被保險人欠費之日之前一日。至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墊繳者，其墊繳期間仍屬保險有效期間，其退保日為保險有效期間之最後一日。另該工公會所屬國輪船員上岸候船期間自願加保者，如有上述情形，仍依上開釋示辦理。

(2) 至中華海員總工會為曲君墊支之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9 月 18 日臺 80 勞保 2 字第 22716 號函

12. 適用勞保條例第 9 條而願意繼續投保者，投保單位應為其繼續加保。

查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規定，應徵召服兵役、出國考察研習服務、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在職勞工年逾 60 歲（現提高為 65 歲）繼續工作、因案停職或羈押之被保險人，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此係規定被保險人屬自願性之加保，對該勞工並無強制性，惟勞工如願續保，則投保單位必須為其申報繼續加保，此為強制投保單位承諾，係因勞工保險條例屬強制締約之類型。本案端視其勞動契約是否存在為前題。若勞動契約存在，投保單位即有承諾之義務，並有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之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6 月 2 日臺 81 勞保 2 字第 11604 號函

13. 勞工退職，依勞基法發給資遣費者，得繼續加保。

查被保險人無論被事業單位主動資遣或自請資遣，其肇致被資遣的結果應屬相同。故對於依事業單位所訂「自動退職辦法」申請退職之勞工，已由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資遣費，其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繼續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7 月 14 日臺 81 勞保 2 字第 21075 號函

14. 被保險人被裁減資遣後，因處理事業單位善後事宜，繼續以臨時性質留任原單位工作並按月支薪，其實際離職後，離職原因係被裁減資遣且資遣費核發至離職當日者，始得辦理被裁減資遣繼續加保。

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第 3 條規定「被裁減資遣之被保險人自願續保者，應於離職之當日由原投保單位辦理續保手續。」同辦法第 5 條（現修正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被裁減資遣之被保險人續保後如再受僱於符合本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保及加保。」本案被保險人被裁減資遣後，因處理事業單位善後事宜實際並未離職，仍繼續以臨時性質留任原單位工作並按月支薪，原單位為其繼續加保，依上開規定應無不合。惟工作階段完成始實際離職，其離職之原因係被裁減資遣且資遣費核發至離職當日者，始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之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10 月 18 日台 83 勞保 2 字第 88134 號函

15. 被裁減資遣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雖已移民他國，得由原投保單位依規定繼續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查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第 5 條（現修正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被裁減資遣之被保險人續保後如再受僱於符合本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保及加保。本案前開人員雖已移民他國，如無違反前開規定，得續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並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96 條（現修正為第 78 條）有關規定辦理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 年 6 月 22 日臺 84 勞保 2 字第 118737 號函

16. 被保險人受派遣至海外提供服務，如與原派遣公司仍有僱傭關係存在，得由原派遣公司辦理繼續加保。

受僱勞工受派遣出國提供服務，得否繼續參加勞保，應依其個案事實加以認定其僱傭關係，如係轉受僱於他公司服務，則與原派遣公司之勞動關係即行終止，自不得於原公司繼續加保；如係借調他公司或至原派遣公司之國外分公司或分廠服務，則與原派遣公司仍有僱傭關係存在，得由原派遣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2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繼續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2 月 27 日臺 85 勞保 3 字第 104703 號函

17. 依投保單位裁減計畫被裁減而領取退休金之員工，得繼續加保。

依投保單位裁減計畫被裁減而領取退休金之員工，尚合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得繼續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7 月 17 日台 85 勞保 3 字第 126066 號函

18. 勞保被保險人於民營關係企業之勞保年資滿 15 年未達 25 年，而最後服務單位承認關係企業之年資並給予退休金者，得繼續加保。

(1) 勞保被保險人於民營之關係企業之勞保年資滿 15 年未達 25 年，而最後服務單位承認關係企業之年資並給予退休金者，衡酌彼等多為高齡或不適任之勞工，為保障其勞保老年給付權益，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及

相關規定之精神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2) 另對於被保險人於民營之關係企業間調動，於最後服務單位資遣，並承認各該關係企業服務年資發給資遣費，其依前開規定續保年資合計滿 25 年者，得比照同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請領老年給付；本案函釋前已依規定辦理資遣續保者，亦得准其續保至年滿 55 歲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8 月 29 日台 85 勞保 2 字第 126765 號函

19. 有關投保單位因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勞工保險局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現行細則已刪除）規定退保，該單位原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加保者，仍應依法由原投保單位繼續加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現行細則已刪除）規定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依前開規定退保之被保險人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8 條或第 9 條等規定加保，應由投保單位負擔彼等受僱勞工部分保險費者為限。至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加保之被保險人，非屬前開規定退保之適用對象，仍應依法由原投保單位繼續加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9 月 3 日台 85 勞保 3 字第 130705 號函

20. 公司員工參加勞保年資滿 15 年，依公司所訂自動退休辦法退休並領得退休金者，得繼續加保。

有關公司員工參加勞保年資滿 15 年，依公司所訂自動退休辦法退休並領得退休金者，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之精神繼續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請查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2 月 3 日台 85 勞保 2 字第 143110 號函

21. 被保險人經派遣出國提供服務續保者，以受僱員工為限。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被保險人經派遣出國提供服務續保者，係以受僱員工為限。又查勞動契約之本質是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上，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案內該公司與其調派至國外子公司工作之勞工之間，是否具有僱傭關係，端視是否符合上述條件而定，惟雙方當事人可對薪資給付方式另為約定。若該勞工係由臺灣總公司派遣至國外工作，與該總公司仍具有僱傭關係，即得依據上開規定繼續參加勞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5 月 7 日台 86 勞保 2 字第 017455 號函

22. 受僱外輪（國輪）公司之船員，於上岸候船期間自願繼續加保者，須於輪船公司離職退保之當日起 90 日內，向所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辦理加保；另受僱漁業公司之漁民，於上岸候船期間自願繼續加保者，須於離職退保之當日起 90 日內轉由所屬區漁會辦理加保。

(1) 受僱外輪、國輪公司之船員，於上岸候船期間自願繼續加保者，須於輪船公司離職退保之當日起 90 日內，向所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辦理加保。又上岸候船期間繼續加保期間仍以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每 3 年理監事改選清查會籍日期為準。惟彼等續保人員於轉業之再僱用單位離職退保後，不得再參加上岸候船續保。

(2) 另有關受僱漁業公司之漁民，辦理上岸候船期間繼續加保辦理期限，同意貴局（勞工保險局）建議放寬為 90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7 月 4 日臺 86 勞保 2 字第 025056 號函

23. 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5 款「被保險人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規定，所稱「法院」應包括大陸地區及外國之法院。

查刑法第 9 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上開規定業已明定我國承認外國裁判之效力。又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中，亦針對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犯罪者，與刑法第 9 條作類似規定。是以，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5 款「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之規定，所稱「法院」應包括大陸地區及外國之法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1 月 17 日臺 87 勞保 2 字第 050311 號函

24. 請領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者，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所屬勞工離職當日為其辦理退保。據此，適用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如遭遇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非自願離職，投保單位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辦理退保；惟其於被裁減資遣前之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且符合同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者，得自願參加普通事故保險。又上開人員經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如仍符合「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規定，得繼續參加被裁減資遣續保，不因領取失業給付而受影響。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勞保 1 字第 013034 號函

25. 勞資爭議期間，勞工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或其他合法立案之勞資中介團體裁定結果為「資遣」者，得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裁減資遣繼續加保。又勞工因投保單位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結束營業而遭解僱者，得准其辦理裁減資遣繼續加保。

有關勞資爭議期間，勞雇雙方對是否為資遣之認定不一，基於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之考量，准予該等勞工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或其他合法立案之勞資中介團體裁定結果為「資遣」者，即得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加保。若嗣後經法院判決結果確定非屬資遣時，再予以退保。又勞工因投保單位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結束營業而遭解僱，縱未能取得裁減資遣證明文件，如該等勞工離職之原因確係因投保單位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結束營業者，並取得投保單位結束營業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得准其辦理續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4 月 8 日臺 89 勞保 2 字第 0011158 號函

26. 被裁減資遣繼續參加普通事故保險之被保險人，因原投保單位不存在，或其他原因無法在原投保單位繼續加保者，得以個人為單位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辦理繼續加保手續。

有關被裁減資遣繼續參加普通事故保險之被保險人，因原投保單位不存在，或

其他原因無法在原投保單位繼續加保者，得否由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逕向貴局（勞工保險局）申請辦理繼續加保一案，同意依貴局所擬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8 月 4 日臺 89 勞保 2 字第 0030985 號函

註：被裁減資遣之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辦理繼續加保，勞工保險局所擬作業原則如下。

(1) 由被保險人填具繼續加保申請相關表格，以個人為單位直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辦理繼續加保。

(2)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被裁減資遣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 2 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為避免被保險人因忘記繳交保險費遭退保及滋生逕予退保之相關爭議，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逕向勞工保險局辦理繼續加保者，其保險費擬一律採由被保險人金融帳戶自動轉帳繳納，並於申請續保時即請一併填妥金融單位轉帳代繳約定書，被保險人如積欠 2 個月保險費未繳，即依上開規定逕行退保。

(3) 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逕向勞工保險局辦理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者，其投保年資擬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8 日台 86 勞保 2 字第 036652 號函示，與原投保單位視為同一投保單位。

27. 原依被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規定續保之被保險人於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時，應保有其原被裁減資遣續保身分。

查受領臨時工作津貼者與用人單位間非屬僱傭關係，是以原依裁減資遣續保規定加保之被保險人於領取臨時工作津貼時，與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再受僱工作之情形不同，應保有其原被裁減資遣續保身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2 月 16 日台 90 勞保 2 字第 0004672 號函

28. 被裁減資遣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如因案入監服刑，得繼續於原投保單位續保。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為保障被裁減資遣之中高齡勞工之老年給付權益，依該規定辦理續保之被保險人，如因案入監服刑者，得繼續於原投保單位辦理續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5 月 23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25753 號函

29. 卸任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離職，不得參加裁減資遣繼續加保。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本案卸任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離職係為定期契約屆滿，其離職非因被裁減資遣，不合該續保規定之要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5 月 29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27017 號函

30.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勞工保險相關加保規定，准予比照受領臨時工作津貼之相關作業原則處理。

本會推動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係已廢止之「永續就業工程計畫」之延續計畫，遴用之失業者於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期間，其與計畫執行單位間為公法救助關係，與「永續就業工程計畫」並無二致，是以依本會 90 年 7 月 23 日台 90 勞保 2 字第 0031642 號函釋，對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勞工保險相關加保規定，亦准予比照受領臨時工作津貼之相關作業原則處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1 月 5 日勞職業字第 0910207151 號函

31. 受僱國輪之船員於上岸候船期間，得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查本會 80 年 1 月 10 日台 80 勞保 2 字第 31527 號函，係針對受僱於國輪之船員，於返國下船「經雇主終止僱傭關係」並辦理退保者所為之函示，應與「在岸休假候船」仍具有僱傭關係者有別，合先敘明。是以受僱於國輪之船員如經雇主終止僱傭關係並辦理退保者，上岸候船期間既處於未在職從事工作之狀態，同意得由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並同意依貴局（勞工保險局）所擬自本函示之當月 1 日起免計渠等之職業災害保險費。惟如屬在岸休假候船仍具有僱傭關係者，仍應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4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0930013260 號函

32. 監察院聘用之委員助理隨同委員離職時，不得參加裁減資遣繼續加保。

查本會曾以 91 年 5 月 29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27017 號函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卸任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離職係為定期契約屆滿，其離職非因被裁減資遣，不合該續保規定之要件。是以，本案大院（監察院）聘用之委員助理依大院組織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須與監察委員同進退，其離職非因被裁減資遣，尚不符上開續保之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2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0940003040 號函

33. 被保險人如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不符被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規定之要件。

查勞工保險係屬在職保險，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當日依規定為其辦理加保，離職即辦理退保，惟為考量年資較長之中高年齡被保險人遽然遭受投保單位裁減資遣後，再就業困難而影響老年給付權益，爰訂定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而被裁減資遣者，得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是以，被保險人如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其於簽訂契約時已預知離職日期，非因驟然被裁減資遣，不符上開續保規定之要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9 月 9 日勞保 2 字第 0940050685 號函

34. 外僱船員年逾 65 歲繼續工作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得參加勞工保險。同條例第 9 條第 4 款規定，在職勞工，年逾 60（現提高為 65 歲）歲繼續工作者，得繼續參加勞保。是以，參加勞保之外僱船員年逾 65 歲，如符合船員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繼續受僱者，得繼續參

加勞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8 月 12 日勞保 2 字第 0940041996 號函

35. 被保險人符合留職停薪等規定且勞動契約仍存在，而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續保者，投保單位不得以無法扣收繳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辦理其退保。

本會 81 年 6 月 2 日臺 81 勞保 2 字第 11604 號函示略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得繼續加保，此係規定被保險人屬自願性加保，對該等勞工並無強制性，惟勞工如願續保，則投保單位必須為其申報繼續加保，此為強制投保單位承諾，係因勞工保險條例屬強制締約之類型。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及 42 條（現修正為第 21 及第 35 條）亦已明確規定投保單位辦理續保之責任及扣、墊繳保險費之義務。是以被保險人符合留職停薪等規定且勞動契約仍存在，而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續保者，投保單位不得以無法扣收繳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辦理其退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 月 27 日勞保 1 字第 0940068144 號函

36. 職業災害勞工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後，其相關作業比照裁減資遣繼續加保之相關函示辦理。

鑑於職災續保與資遣續保皆在保障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之勞工保險權益，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依職災續保辦法加保後，如有下列情形，其相關作業准予比照資遣續保之相關函示辦理：（一）申請臨時工作津貼並與用人單位非屬僱傭關係者。（二）於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或委託團體或個人名義辦理加保之保險年資合計滿 25 年者，得請領老年給付。（三）於民營相關企業間調動，最後服務單位如承認該員於各該相關企業之服務年資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其依職災續保辦法加保，至保險年資合計滿 25 年者，得請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3 月 10 日勞保 3 字第 0970140096 號函

37. 父母 2 人同時撫育 2 名未滿 3 歲之子女，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但書規定，得依法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現修正為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同法第 22 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 16 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基此，本案父母二人同時撫育 2 名未滿 3 歲之子女時，如符合上開第 16 條及第 22 條但書規定，自得依法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5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0990002973 號函

38.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任職滿 1 年」（現修正為 6 個月）之期間，以受僱者於同一雇主繼續工作滿 1 年（現修正為 6 個月）計算。但受僱者適用各該法令之年資得合併計算者，從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8 月 5 日勞動 3 字第 0990131229 號令

39. 由原投保單位辦理參加被裁減資遣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 2 個月未繳保險費，經原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報退保者，保險人得據以受理退保。

查勞工保險採申報制度，並課予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相關保險手續之責任。另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爰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被裁減資遣勞工得自願由原投保單位辦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已屬在職保險之例外規定，渠等被保險人自應依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至原投保單位，由原投保單位負責彙繳保險人。另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第 9 條之 1 規定之被保險人逾 2 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爰被保險人如未依上開規定期間繳納保險費至原投保單位，經原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報退保者，保險人得據以受理退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5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461 號函

40. 受僱者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後再任職，其工作年資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 57 條予以併計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

查勞動基準法第 57 條、第 84 條之 2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倘勞工離職後重新受僱，係屬新勞動契約之成立，年資重新起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7 日勞動 3 字第 1010034392 號函

41. 被裁減資遣勞工另受僱於僅參加就業保險單位，不得以被裁減資遣人員身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查勞工保險為在職保險，惟為保障保險年資滿 15 年而被裁減資遣勞工請領老年給付權益，勞工保險條例定有被裁減資遣期間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依規定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爰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如再受僱於符合同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時，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第 5 條規定，應辦理裁減資遣人員續保之退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9 日勞保 2 字第 1020140518 號函

42. 被裁減資遣勞工嗣後再擔任原投保單位或其他投保單位之負責人，如符合勞保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其既已在職，並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應不得以裁減資遣人員身分辦理續保；如已參加裁減資遣續保者應予以退保。至如不符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身分者，仍得依勞保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辦理續保。

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2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316 號函

43. 雇主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受僱者任職未滿 6 個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該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及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7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693 號令

44. 雇主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同意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該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及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適用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上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應符合「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之規定。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2607 號令

45. **有關雇主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之 1 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進行調查期間，暫時停止被保險人職務，其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相關疑義。**

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均屬在職保險，受僱勞工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加保。案詢性騷擾被申訴人於雇主進行調查期間暫時停止職務，其性質及調查之期間，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最長於 3 個月內結案，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最長於 4 個月內完成調查，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被保險人因司法案件停職者迥異。又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間僱傭關係尚未終止，考量被保險人之保險權益，爰投保單位仍應依規定為被保險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另投保薪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27 條規定，被保險人停職期間，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

勞動部 113 年 3 月 22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30157543 號函

（五）投保薪資

1. **事業單位之員工，其加班費及房屋津貼應列入投保薪資內申報。**

各事業單位對其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員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現修正為第 27 條）規定，將其加班費及房屋津貼列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內申報。

內政部 70 年 5 月 27 日臺內社字第 22582 號函

2.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請假期間，無薪資收入者，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請假期間，未有薪資收入者，薪資總額既無變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應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投保單位違背上開規定以少報多調整投保薪資者，仍不得排除同條例第 72 條第 2 項（現修正為第 3 項）之適用。

內政部 70 年 9 月 26 日臺內社字第 44941 號函

3. **被保險人當月加班之加班費如未能於當月底前結算者可併入次月之月薪資總額申報。**

為被保險人當月加班，其加班費宜於當月底前結算，依規定申報投保薪資，其未能於當月底前結算者，可併入次月之月薪資總額辦理申報。

內政部 70 年 12 月 22 日臺內社字第 56276 號函

4. **每月收入不固定之勞工，其最初 3 個月之投保薪資申報方式釋疑。**

每月收入不固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其最初 3 個月之投保薪資，可按其約定報酬及其他任何名義之固定津貼之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
臺灣省政府 71 年 11 月 25 日府社 5 字第 101348 號函

5. 被保險人之實際工作所得未達基本工資(現為最低工資)，其投保薪資仍應以基本工資(現為最低工資)數額申報。

勞工保險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促進社會安全，被保險人之實際工作所得，縱未達基本工資(現為最低工資)，其投保薪資仍應以基本工資(現為最低工資)數額申報。
內政部 72 年 8 月 13 日臺內社字第 175111 號函

6. 特別休假工資應列入平均工資一併計算。

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又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10 條，關於平均工資之計算及工資中非經常性給予項目中，均未將其排除於工資外，因此於計算平均工資時，自應將特別休假工資列入一併計算。
內政部 74 年 3 月 22 日臺（74）內勞字第 294374 號函

7. 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膳）食津貼，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暨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0 條關於平均工資之計算及工資中非經常性給予項目中，均未將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膳）食津貼排除於工資之外，故事業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核發伙（膳）食津貼，或將伙（膳）食津貼交由伙食團辦理者，以其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給予，於計算平均工資時，自應將其列入一併計算，不因給付方式不同而影響其性質。惟事業單位如係免費提供勞工伙（膳）食，或由勞工自費負擔，事業單位酌予補助，且對於未用膳勞工不另發津貼或不予補助者，應視為事業單位之福利措施，不屬工資範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 年 10 月 16 日臺（76）勞動字第 3932 號函

8. 績效獎金應屬工資範疇。

績效獎金係以勞工達成預定目標而發放，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性質，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暨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屬工資範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6 月 2 日臺 77 勞動 2 字第 10305 號函

9. 按月發給久任津貼屬工資範疇。

事業單位發給勞工之「久任津貼」，如係雇主按月計給勞工之工作報酬，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應屬工資範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6 月 15 日臺（78）勞動 2 字第 14941 號函

10. 勞保條例所指月薪資總額之認定範圍。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修正為第 27 條）規定，月薪資總額應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又勞動基準法中所稱工資，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及其他不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10 月 3 日臺 78 勞保 1 字第 24258 號函

11. 依工作地點遠近支給之交通補助費是否屬工資疑義。

事業單位依勞工居住地距上班地點遠近支給之交通補助費，如非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並經與勞工協商同意，則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工資，於計算延長工時工資時無庸計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11 月 2 日（80）台勞動二字第 28790 號函

12. 生產效率獎金如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應屬工資。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定義：「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生產效率獎金如係勞工因工作獲得之報酬，不論是否屬於經常性，均屬前開規定所稱之工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5 月 11 日臺 82 勞動 2 字第 24899 號函

13.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工資」釋疑。

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基此，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2 月 10 日台 85 勞動 2 字第 103252 號函

14. 全勤獎金如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應屬工資。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工資定義，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則屬工資範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9 月 14 日(87)台勞動 2 字第 040204 號函

15. 職業工人具低收入戶身分且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其勞保投保薪資得比照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童工及部分工時勞保被保險人所適用之等級（目前為 28,590、27,600 元、26,400 元、25,250 元、24,000 元、23,100 元 22,000 元、21,009 元、20,008 元、19,047 元、17,880 元、17,280 元、16,500 元、15,840 元、13,500 元、12,540 元、11,100 元 17 級）覈實申報。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職業工人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為減輕職業工人具低收入戶身分且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之保費負擔，並兼顧其給付權益，其勞保投保薪資得比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有關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童工及部分工時勞保被保險人所適用之等級申報，前經本會函釋在案。

另具低收入戶身分者之月收入，是否低於基本工資？應有地方政府核定低收入戶之資料可查。至如何查證一節，應請該局通函職業工會於申報彼等勞保投保薪資時，覈實查明所屬會員確具有低收入戶身分，且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始得比照前開等級申報，要求被保險人檢附身分證明或具體薪資收入之相關資料憑核，如其已不具低收入戶身分或所得高於基本工資者，即應逕行調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3 月 3 日臺 88 勞保 2 字第 005873 號函

16. 不休假加班費應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投保薪資，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修正為第 27 條）規定之月薪資總額，係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現修正為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又加班費係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自應屬工資之範圍。據此，雇主如依前開規定所發給之不休假工資或加班費皆屬工資範圍，自應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3 月 26 日台 88 勞保 2 字第 010010 號函

17. 特別休假不休假加班費及每月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如何計入勞保月投保薪資計算乙案。

查該特別休假不休假加班費及每月延長工時之加班費皆屬工資之範圍，自應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前經本會 88 年 3 月 26 日台 88 勞保 2 字第 010010 號函復在案。故投保單位於發給之不休假加班費及延長工時加班費當月致被保險人之月薪總額有所變動時，即應計入當月之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次月如已無此薪資項目，則不予併入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5 月 26 日台 88 勞保 2 字第 021753 號函

18. 員工派駐海外子公司就職，海外子公司支付之海外任職薪資如係勞工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報酬，應併入計算申報勞保投保薪資。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覈實申報勞保投保薪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修正為第 27 條）規定，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工資定義：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員工派駐海外子公司就職，海外子公司支付之海外任職薪資如係勞工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報酬，自屬工資，亦應併入計算申報勞保投保薪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2 月 15 日台 89 勞保 2 字第 0006121 號函

19. 員工派駐大陸子公司就職，大陸子公司發給之駐外津貼，應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

有關派駐海外子公司發給之薪資是否併入勞保投保薪資疑義，業經本會 89 年 2 月 15 日台 89 勞保 2 字第 0006121 號函示在案。該公司所詢派駐大陸子公司之員工，其大陸子公司發給之駐外津貼是否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一案，請依前開函示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8 月 14 日台 90 勞保 2 字第 0037523 號函

20. 部分工時之被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參加被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者，其投保薪資應以其被裁減資遣當時之投保薪資為準。

按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第 6 條規定，被裁減資遣之被保險人續保時，其投保薪資以裁減資遣當時之投保薪資為準。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為最低工資)所適用之投保薪資等級。惟有關部分工時勞保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現為最低工資)者，依現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備註欄規定，其最低適用等級為 11,100 元與前開規定之一般身分之被保險人適用情況不同。前開辦法雖未明定部分工時人員參加被裁減資遣續保時之投保薪資適用等級，惟基於參加被裁減資遣續保者，其續保期間並無任何薪資變動之相同法理，且投保薪資分級表已對部分工時被保險人最低適用之投保薪資等級另有規定，故部分工時人員被裁減資遣續保時，應以其被裁減資遣當時之投保薪資為準。但其續保期間如投保薪資分級表備註欄規定有關部分工時者之投保薪資等級有修訂時，不得低於其最低適用之等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3 月 21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11452 號函

21. 投保單位為所屬員工申報調整投保薪資後，於當月底前辦理被裁減資遣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其申報調整之投保薪資，保險人仍應予受理並自申報調整之次月 1 日生效。

查基於投保薪資覈實申報之原則，如被保險人之實際薪資確有變動時，投保單位即應覈實申報調整投保薪資。為適當反映被保險人於被裁減資遣當時之實際薪資所得水準，如投保單位為其所屬員工申報調整投保薪資後，於當月底前辦理被裁減資遣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其申報調整之投保薪資，保險人仍應予受理並自申報調整之次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7 月 23 日勞保 2 字第 0930036194 號函

22. 夜點費及誤餐費是否為工資之認定。

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事業單位發給之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之勞工，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誤餐費如係因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則非屬該法所稱之工資。

鑒於事業單位迭有將「輪班津貼」或「夜勤津貼」等具有工資性質之給付，以「夜點費」或「誤餐費」名義發放，以減輕雇主日後平均工資之給付責任，實有欠妥，爰修正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9 款之「夜點費」或「誤餐費規定，嗣後有關夜點費及誤餐費是否為工資，應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上開原則，個案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32710 號令

23. 地域津貼是否屬工資，應依其發給之性質、目的、方式，依個案事實認定。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9 月 12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51013 號書函：「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依該條款就工資之定義觀之，於認定何項給付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經常性之給與』之性質而定，同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倘雇主為其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即非為勞工之工作給付之對價，與勞動契約上之經常性給與有別，得不列入工資範圍之內。所詢地域津貼是否屬工資應依其發給之性質、目的、方式，依個案事實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12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9414 號書函

24. 有關勞工保險月薪資總額之認定。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修正為第 27 條）第 1 項有關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至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之獎金，倘係雇主所為非經常性之給與，或單方目的且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則不計入月薪資總額。另符合「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不論其名稱為何，均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本解釋自 9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6 日勞保 2 字第 0950114071 號令

25.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依法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其回收廢棄物之變賣所得金額，得否併入勞保月投保薪資計算乙案。

查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總額係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修正為第 2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資，與勞工保險條例之月投保薪資之定義，三者均相同。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亦即無論給與之名稱為何，只要具「勞務對價」性質，均為勞動基準法之工資，應計入月投保薪資總額內。本案有關工資疑義，仍請就廢棄物回收工作是否屬清潔隊員本職工作之法定職掌事項，回收廢棄物之變賣所得金額是否為勞雇雙方合意之勞動契約內有「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如經查明上開事項，勞雇雙方均認為廢棄物變賣所得金額為勞動基準法所謂之工資，則應計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4 月 13 日勞保 2 字第 0960006780 號函

26. 被保險人每月收入不固定者，其無支領薪資之月份，仍應併入最近 3 個月收入平均之。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修正為第 27 條）規定，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另被保險人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因此，被保險人各該月無薪資收入者，依上開規定仍應併入最近 3 個月收入平均之；平均計算後之月薪資總額未達投

保薪資分級表所定第一等級者，仍應依該表所定之第一等級申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12 日勞保 2 字第 0960140239 號函

27. 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非屬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不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至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之獎金，倘係雇主所為非經常性之給與、或單方目的且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則不計入月薪資總額。另符合「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不論其名稱為何，均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本會 95 年 10 月 26 日勞保 2 字第 0950114071 號令釋明在案，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貴局所詢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併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計算疑義，請依上開令釋規定辦理。上開解釋令生效前，本會及勞工保險局函與解釋令意旨不符者，於解釋令 95 年 11 月 1 日生效後均不再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8 月 13 日勞保 2 字第 0960140337 號函
註：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7 日局企字第 0980009372 號書函略以，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係為激勵年終仍在職之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以下同）之工作士氣，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爰分年訂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規定發給之。該項獎金之發給自 61 年起迄今雖未中斷，惟仍須配合政府年度財政狀況辦理，性質上並非每年固定應付之給與，而係勉勵性質之非法定給與，非屬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

28. 雇主依規定發給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應計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申報。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現修正為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又加班費係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自應屬工資之範圍。據此，雇主依上開規定發給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自應計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申報。另投保單位於發給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之當月致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有所變動時，即應計入當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申報，次月如已無此薪資項目，則不予計入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0 月 9 日勞保 2 字第 0960140390 號函

29. 被保險人於傷病住院或傷病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期間，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因傷病住院之被保險人及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3 款規定繼續加保者，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查本案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傷病住院期間得否調整投保薪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330 號函

30. 勞保被保險人派遣出國提供服務繼續加保者，其於海外（國外）服務公司支領之薪資或津貼，併入勞保投保薪資申報疑義一案，仍請依本會 89 年 2 月 15 日台 89 勞保 2 字第 0006121 號函示，海外（國外）公司發給之薪資或津貼如係勞工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報酬，自屬工資，應併入計算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5911 號函

31.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訓練生之勞保投保薪資，應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起，所適用之等級申報。

查旨揭計畫係「台德菁英計畫」之延續，該計畫之訓練生與事業單位並非簽訂勞動契約，故未有僱傭關係，其訓練模式係訓練生於合作之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崗位訓練，每週上班 3 至 4 天、每日到工 8 小時，且按月給付津貼，性質屬生活補助，與勞動基準法之工資內涵並不相同，其支薪方式之訓練生尚不符合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2 項所稱「部分工時勞保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現為最低工資)者」，故本案仍請依 94 年 12 月 14 日「台德菁英計畫」法令諮詢會議結論，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起，所適用之等級起申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3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025 號函

32.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期間，倘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原議定之月薪資總額並無變動，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因傷病住院之被保險人及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3 款規定繼續加保者，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另依內政部 70 年 9 月 26 日臺內社字第 44941 號函略以，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請假期間，未有薪資收入者，薪資總額既未變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應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期間，可能因此無薪資收入或薪資減少，為保障彼等被保險人之勞保權益，及避免投保單位於該期間申報調高投保薪資巧取保險給付，依上開說明及相關規定，倘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原議定之月薪資總額並無變動，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9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479 號函

33.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應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起覈實申報。

目前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按新臺幣（以下同）18,300 元起申報，為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自明（101）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 18,780 元（115 年 1 月 1 日已修正為 29,500 元），爰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應依該表第 1 級起覈實申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6 日勞保 2 字第 1000140436 號函

34. 確認僱傭關係勝訴判決確定，雇主違法解僱訴訟期間，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薪資申報疑義。

(1) 查勞工保險係以僱傭關係為前提，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前段規定，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

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爰受僱員工之加、退保事宜，應依上開規定，於到職當日辦理加保，離職當日辦理退保。

(2) 次查本會 81 年 12 月 12 日臺 81 勞保 2 字第 45118 號函規定，關於因雇主行使勞動契約終止權所解僱之勞工，因勞僱關係已不存在，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勞工離職之當日辦理退保；惟如法院判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雇主因非法解僱勞工肇致其權益受損，依上開條例第 72 條及民法相關規定，勞工得請求損害賠償。

(3) 又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係採申報制度，不得追溯加保，爰不生原雇主得主張扣除中間收入後之實際給付薪資作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之情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2 日勞動 4 字第 1010132917 號函

35. 按日計薪勞工之月薪資總額尚未明確者，應以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覈實申報。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爰與雇主約定以日計薪，且月薪資總額尚未明確者，應以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覈實申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勞保 2 字第 1020140556 號函

36. 有關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非對外代表事業單位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如係實際從事勞動自願參加勞工保險，其月投保薪資之申報應比照雇主以所得為範圍。

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非對外代表事業單位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依本部 103 年 4 月 3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12 號函示規定，如係實際從事勞動，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前揭人員依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應由投保單位申報月投保薪資；至其投保薪資之內涵，基於公平性及避免道德風險，應比照雇主以其所獲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為範圍，不僅以薪資所得為限。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8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60140210 號函

37. 部分工時之新進員工，其投保薪資申報相關疑義。

(1) 有關部分工時之新進勞工，如勞資雙方已約定固定時薪且預排出勤時數者，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兼顧投保單位申報投保薪資作業之便利性，經參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勞保 2 字第 1020140556 號函示之精神，投保單位應以排定相同或相近出勤時數之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據以申報該新進員工之月投保薪資。

(2) 另勞工到職當月未足月致實領薪資報酬較低者，其性質與前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之收入平均為準」之情形有別。為增進渠等權益，該到職當月之薪資不宜併入最近 3 個月之收入平均申報月投保薪資。

勞動部 106 年 7 月 2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60140323 號函

38.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技術生，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申報疑義案。

依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及第 69 條規定，略以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生活津貼、勞工保險…，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其月投保薪資。又依 107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第 1 級為 23,100 元(目前為 29,500 元)，及該表備註欄第 2 項規定，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現為最低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11,100 元及 12,540 元二級，薪資總額超過 12,540 元者，應依第 1 項規定覈實申報。案詢疑義，應視個案工作時間及生活津貼等情形依上開規定辦理。

勞動部 108 年 1 月 31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80140012 號書函

39. 勞工如同時受僱於臺灣公司與大陸公司，並分別成立勞動契約，工資分按各自契約給付者，則大陸公司所發給之工資，非屬勞工在臺灣公司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應不予併入計算申報勞保投保薪資。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略以，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勞工之月薪資總額（即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工資），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案內勞工如同時受僱於臺灣公司與大陸公司，並分別成立勞動契約，工資分按各自勞動契約之約定給付者，則有關大陸公司所發給之工資，非屬勞工在臺灣公司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應不予併入計算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勞動部 110 年 4 月 1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165 號函

40. 行政機關約聘僱人員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工資及計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計算疑義。

(1)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其月投保薪資；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

(2) 旨揭給與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辦理，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10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9764 號函復略以，查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均僅具獎勵及補償性值，而聘僱人員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係依給假辦法第 4 條第 5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爰亦採與公務人員相同之認定標準，該 2 種給付之性質非屬約聘僱人員於年度內繼續工作之對價，應不具勞務對價性質。本案依上開

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意見，旨揭給與不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

勞動部 112 年 12 月 6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20158021 號函

41. 有關衛生福利部所詢「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獎勵金性質相關疑義案。

(1)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之獎勵金，經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衛授保字第 1130114580 號函回復略以，其發給目的係為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及強化醫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獎勵對象為急性一般病床或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實際輪值夜班之護理人員。其中之「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係依特約類別及輪值班別訂定獎勵標準；而「其他護理獎勵」，由醫院統籌運用，未明訂核發標準，惟該獎勵須撥付予其他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又，該等獎勵金均屬政府額外撥付之獎勵，不得部分或完全取代原醫院發放之夜班津貼，應由各醫院代收並撥付予所屬護理人員；醫院如未將款項落實於旨揭方案之指定用途，將予以追扣。

(2) 基上，事業單位依旨揭方案所代收並撥付予護理人員之獎勵金，既屬政府額外撥付之獎勵，尚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資。

勞動部 113 年 8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574 號函

（六）保險費及罰鍰

1. 機關、學校負擔約聘、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新修正之勞工保險條例公布實施以後，各機關學校之約聘、約僱人員參加勞工保險所需保險費（機關負擔部分），公務機關在相關計畫有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事業機關在分擔工員保險費項下核實列支。

臺灣省政府 68 年 5 月 18 日府主 1 字第 22873 號函

2. 勞工保險費最後繳納日期如為例假日，可以順延繳納。

72 年 8 月份勞工保險費繳納期限應限於 10 月 30 日屆滿，該日適逢星期日，翌日亦為國定例假日。既然各行庫停止營業無法繳費，同意將保險費繳納期限予以順延，嗣後凡類此案件，亦請比照辦理。

臺灣省政府 72 年 10 月 24 日 72 府社 5 字第 102589 號函

3. 為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應依勞保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有關規定處理。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1 條規定，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所屬工會應於其入會、退會之當日，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加、退保，故彼等被保險人如未退會，投保單位應不得擅自為其辦理退保。至其欠繳保險費，應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應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如逾寬限期間 15 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 1 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 15 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

內政部 73 年 7 月 2 日臺內社字第 239387 號函

4.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員工加保或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其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應按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

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所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所屬員工辦理加保手續或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有關該項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應按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

內政部 74 年 4 月 22 日臺（74）內社字第 307950 號函

5. 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屬強制投保對象。

(1) 勞工保險係強制性保險。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屬於強制性投保對象。設若對拒繳保費之被保險人准予退保，則不僅對應予保障之對象無法悉予納入，難以促進社會安全，且必將產生健康者以拒繳保費為手段不參加保險，待其須要保險保障時再行加入，易造成巧取保險給付，有違社會保險納費互助、危險分擔之原則。因此，本部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及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而有 73 年 7 月 2 日臺內社字第 239387 號函之釋示。

(2) 本案工會所稱或為執行上實務問題，為貫徹強制投保，健全勞保財務基礎，仍請本諸積極主動之作法，設法解決，負起收繳保費之責任。

內政部 75 年 4 月 3 日臺內社字第 392224 號函

6. 漁民欠繳或拒繳保費，處理方式釋疑。

(1) 被保險漁民欠繳保費如逾寬限期間 15 日而仍未繳交者，其投保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加徵滯納金 15 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

(2) 前項欠繳保費之漁民，於發生保險事故欲請領保險給付時，應先補繳積欠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後再依有關規定辦理申領手續。

(3) 各投保區漁會應將欠繳保費之漁民造冊函送勞工保險局，並應於漁民欠費期間不得發給門、住診單或代為請領各項現金給付，否則應由各區漁會自行負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10 月 12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23395 號函研商漁民加保及保費收繳第 2 次會議紀錄

7. 漁會甲類會員之被保險人，個人積欠保險費處理方式釋疑。

(1) 同意欠費漁民自除會日起，免計年資，保費不予計算，予以退保，以解決欠費問題，免遭民怨。

(2) 漁民欠費期間，不得發給門、住診單或代為請領各項現金給付，否則應由各區漁會自行負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12 月 19 日臺 78 勞保 2 字第 28646 號函

8. 漁會未依規定為會員辦理投保手續，漁民所受損失應依勞保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既將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

甲類會員列為強制投保對象，則其所屬漁會應為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故漁會辦理會員勞保業務，縱令與會員並無僱傭關係，依法亦應具強制性質，而為實體投保單位無疑。準此，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有關投保單位應負之義務與責任，漁會自應予以適用。至函詢漁會延遲為會員申報加保，可否依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負責賠償乙節，依勞保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日（現修正為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2 倍（現提高為 4 倍）罰鍰。該項之規定，係基於僱傭基礎賦予強制投保單位之雇主履行照顧員工之義務與責任，而漁會與會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自無該條款之適用，惟漁民如因所屬漁會未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而受到損失，則其所屬漁會應依同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2 月 12 日臺 79 勞保 2 字第 02338 號函

9. 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如復業得准予加保，惟欠費未繳清前應暫行拒絕給付，俟繳清後再恢復給付。

查投保單位欠繳保費如復業欲重新辦理加保，除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規定依法訴追並暫行拒絕給付外，仍應准予加保，否則將損及被保險人權益。

臺灣省政府 79 年 2 月 12 日 79 府勞 2 字第 13373 號函

10. 漁會甲類會員之被保險人積欠保險費，其後於公司、行號、工會或其他漁會繼續加保請領保險給付，仍應暫行拒絕給付。

為維護社會保險納費互助、危險分擔之制度，漁會甲類會員之被保險人積欠保險費，其後雖由公司、行號、工會或其他漁會繼續加保，其請領保險給付前應先補繳積欠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再依有關規定辦理請領手續；否則仍應依勞保條例第 17 條規定精神暫行拒絕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7 月 9 日台 79 勞保 1 字第 15592 號函

11. 國輪船在岸候船期間繼續加保，保險費全部自行負擔。

有關受僱國輪之船員在岸候船期間自願加保事宜，同意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所擬處理意見辦理，至其在岸候船期間之保險費，因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同意依貴府意見由被保險人全部負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3 月 15 日台 80 勞保 2 字第 5677 號函

12. 投保單位未於外籍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應處以罰鍰，其罰鍰始期，以通知函送達當日為準。

若外國籍員工於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通知函送達後始到職者，其罰鍰始期當以實際到職當日為準；若已先行到職，其罰鍰始期當以該通知函送達當日為準，至該通知函何時送達應設法查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3 月 3 日台 81 勞保 1 字第 03861 號函

13. 勞工保險自願投保單位於員工在職期間申報退保，當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罰鍰及賠償規定之適用。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明定「第 1 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

不得中途退保。」是以投保單位非有同條例第 11 條所定員工離職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現修正為第 16 條）所定歇業、解散、破產宣告等情事，不得將在職員工退保。投保單位如非依規定而將員工退保，當有同條例第 72 條罰鍰及賠償規定之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 年 8 月 14 日台 84 勞保 3 字第 127868 號函

14.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住院醫療期間，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得檢具住院相關資料，辦理該期間自行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核退事宜。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8 條規定，係指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期間」或「請領住院醫療給付期間」，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的情形下，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而 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醫療給付業務移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目前勞保未有普通事故醫療給付。惟為持續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減輕住院醫療期間之保險費負擔，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住院醫療期間，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被保險人得檢具住院相關資料，向貴局辦理該期間自行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核退事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9 月 25 日台 89 勞保 1 字第 0041502 號函

15. 政府機關、學校之受僱員工因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保險費編列事宜（一）

關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2 項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參加社會保險，雇主免繳之社會保險保險費，92 年度起請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一案，軍、公、教人員（包括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部分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

行政院 91 年 8 月 5 日院授主忠 4 字第 091005460 號函

16. 政府機關、學校之受僱員工因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保險費編列事宜（二）

關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2 項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參加社會保險，雇主免繳之社會保險保險費，其中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勞工部分，92 年度起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另私校教職員部分，原由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是否一體適用本院 91 年 8 月間函示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辦理乙案，請俟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分別於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應；至 93 年及以後年度則在本院核定該部（會）主管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

行政院 91 年 11 月 4 日院授主忠 4 字第 091007452 號函

17. 有關非適用就業保險法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調降乙案，業奉行政院核定同意照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2 月 31 日勞保 1 字第 0910068404 號函轉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7 日院臺勞字第 0910061906 號函

18. 事業單位未依規定為建教生申報參加勞工保險，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規定處以罰鍰。

有關事業單位未依規定為建教生申報參加勞工保險時，有無相關罰則適用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爰建教生於訓練期間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雇主不依同條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亦準用第 72 條規定處以罰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433 號函

19. 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所稱「參加保險」之日應係指勞工保險生效日。

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有關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加保，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 1 日處以罰鍰之規定，係指同條例第 11 條但書，即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於勞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保險人可裁處罰鍰之情形，又該等勞工之保險效力依第 11 條後段規定均自投保單位通知保險人之翌日起算，即申報之當日尚未參加勞工保險，翌日開始參加勞工保險。另參酌 10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 72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以『原條文第 1 項規定之罰鍰係計算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惟保險效力於參加保險之日即已發生，爰修正為計算至參加保險之前 1 日止，以資妥適；…』觀之，本案所稱「參加保險」之日應係指勞工保險生效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1000140425 號函

20. 職業工會、漁會應設立勞工保險專戶儲存預收之保險費，有關勞工保險專戶之定義。

工會、漁會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名義開立勞工保險專戶儲存預收勞保費，倘該專戶內存有尚未繳納之當期保費、以往欠費及滯納金等勞保名目之收支時，仍可認定該帳戶為上開條例所稱之勞工保險專戶；如帳戶內列有非關勞保名目之收支，則認定非屬勞工保險專戶。另上開專戶內之款項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且不得移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6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408 號函

21. 外國籍勞工於安置或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之勞工保險保險費負擔義務疑義案。

(1) 外國籍勞工如經廢止聘僱許可，於轉換至新雇主前，依法不得從事工作，依規定不得參加勞工保險，其雇主應於收到廢止聘僱許可函後，向勞工保險局申報自廢止聘僱許可日退保。

(2) 投保單位依法為所屬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期間，應依規定負擔保險費，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2 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勞動部 103 年 8 月 12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283 號函

22.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疑義案。

(1)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02 條規定略以，本法之保險

費免繳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2) 考量本法施行前，被保險人不論遭遇普通或職業災害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期間，如有未取得任何薪資或喪失收入情事者，得依上開規定，免繳個人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本法第 102 條規定延續勞工保險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意旨，減輕旨揭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爰為制度銜接及維護既有權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同時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者，遭遇職業災害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同時減免其個人應負擔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反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若發生普通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亦得同時減免其個人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8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326 號函

二、給付部分

（一）給付通則

1. 申請給付案件，因手續不全，經通知補正，逾 2 年仍未補正者，得適用時效之規定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勞工保險給付案件，因手續不全，經正式通知日起，無正當理由並申請延期辦理核准者逾 2 年（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為 5 年）仍未補正，得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41 條（現修正為第 30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55 年 1 月 31 日臺內勞字第 193508 號函

2. 有關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經勞工保險局依法於訴追之日起暫行拒絕給付，期間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請領保險給付案。

(1) 有關投保單位積欠員工薪資，故公司已無發放薪資，投保單位出具之扣繳保險費薪資袋或掣發之收據，其是否為虛偽之證明，勞工保險條例第 7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勞工保險局應詳查後，再審核該公司員工是否有同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但書之適用。

(2) 至於由自救會造冊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事涉被保險人於暫行拒絕給付後至保險效力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如何請領保險給付，除應由勞工保險局詳查是否有同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但書之適用情形外，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故勞工保險局基於保險人業務職責，宜妥為協調被保險人繳清其欠費後，始能補辦請領給付。

(3) 又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將個人應繳之保險費從給付中扣抵一節，查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須依法繳納保險費，方能請領法定各項給付，且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另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據此，如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且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未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保險人即應暫行拒絕給付，且既已暫行拒絕給付自不得從給付中扣抵個人應繳之保險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1 月 3 日臺 89 勞保 1 字第 0053847 號函

3.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現修正為第 49 條）有關應予核發勞工保險給付之申請案，保險人應於 10 日內發給之規定，於申請人之被保險人資格、請領要件證明文件有待查證，或須指定醫院、醫師複檢，或職業傷害、職業病有待鑑定等不可歸責於保險人之情事時，不適用之，其處理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6877 號函及同年月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6875 號令

4.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停止後請領相關保險給付疑義。

依本會 95 年 10 月 27 日勞訴字第 0950035468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理由略以：「根據專科醫師醫理見解，莊君雖於退保後始因腹脹、噁心等症狀就醫，並死亡，可推斷其於退保前即已罹患肝硬化事實。是原處分僅以無與死因相關之就診紀錄憑核，即否准所請，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應予給付為宜。」

參酌上開訴願決定意旨，雖被保險人無保險有效期間之就診紀錄，惟經醫師提出之醫理見解推斷其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之傷病係在保險有效期間即已發生者，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相關案件，請依上開訴願決定之精神，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2 月 5 日勞保 2 字第 0950114251 號函

5. 被保險人經取消被保險人資格，如其於前一投保單位退保時，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或殘廢（98 年 1 月 1 日已修正為失能）給付規定者，其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計算問題。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為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保險人取消被保險人資格，如其於前一投保單位退保時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或殘廢（98 年 1 月 1 日已修正為失能）給付規定者，其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計算，自接到保險人核定取消被保險人資格通知函之翌日起算。本會 80 年 3 月 5 日台 80 勞保 2 字第 03296 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4 月 14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133 號函

6.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死亡前請領失能或老年相關一次給付，其給付應如何發給疑義。

有關被保險人死亡前請領失能或老年相關一次給付，經保險人審定應給付者，其給付得由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之當序遺屬承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8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54 號函

7.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首次申請年金給付時，同時符合他種年金給付資格條件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3 規定，擇一請領，經保險人審定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5 月 7 日勞保 2 字第 0990066517 號函

8. 年金給付請領人未在國內設有戶籍及銀行帳戶，並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不按月核發者（含外國籍被保險人或本國籍被保險人日後移居國外），考量給付實務作業之一致性，同意按半年發給申請人，以免每月領取的年金金額因須負擔國際匯款等手續費用而減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8 月 24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34 號函

9.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請領老年給付以外之現金保險給付時，於職業訓練等期間之月投保薪資，得否不列入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疑義。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同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及第 2 款規定，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7 日勞保 2 字第 1010015273 號函

10. 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條文，經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 2 年修正為 5 年之其法律適用。

(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爰旨揭條文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施行。

(2) 上開條文修正生效後發生之保險給付請求權，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其請求權時效為 5 年，惟修正生效前已發生之保險給付請求權，其法律適用如下：

A. 上開條文修正生效前，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已逾 2 年未提出申請，或因罹於時效經保險人核定不予給付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依修正前之規定，其保險給付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B. 因請求權時效逾 2 年經保險人不予給付而於行政救濟中之案件，保險人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由訴願機關依規定為訴願決定。

C. 上開條文修正生效時，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尚未逾 2 年者，為保障請領人請領保險給付之權益，依修正後之規定，其請求權時效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勞保 2 字第 1010140557 號函

11. 有關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被保險人一次請領失能給付並逕予退保，嗣於 98 年後再從事工作加保，是否得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4 項、第 58 條第 2 項、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一次請領失能、老年或死亡給付疑義。

有關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勞保被保險人一次請領失能給付並逕予退保，嗣於 98 年後再從事工作加保，係屬新的保險關係，如發生勞工保險事故時，僅得請領年金給付。

勞動部 104 年 7 月 9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40140352 號函

1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請領相關保險給付疑義。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疾病導致住院診療、診斷殘廢或死亡者，不宜僅依醫理見解判斷，仍應依保險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其相關疾症之診療紀錄，按規定核發相關保險給付。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2 月 5 日勞保 2 字第 0950114251 號函僅係就個案情形予以說明。

勞動部 105 年 8 月 18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456 號函

13.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是否須繳清其仍任負責人之其他投保單位欠費，始得請領保險給付疑義。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意旨，係以暫行拒絕給付機制，促使

欠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履行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之義務，並就不可歸責之受僱者訂有例外規定，俾保障其請領給付權益。據此，基於社會保險公益性及權利義務對等原則，請領給付之被保險人，如其仍任其他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或本身因投保單位欠費而受訴追或為受執行義務人者，在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未依法繳清前，保險人應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

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60140530 號函

（二）生育給付

1. 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稱早產等認定標準。

(1) 按早產之定義，為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含 140 天）但未滿 37 週（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 500 公克但未滿 2,500 公克為判斷標準；至分娩之定義，為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37 週以上。

(2) 另妊娠 20 週以上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其請領生育給付之條件，分別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

(3) 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2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33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098 號函

（三）傷病給付

1. 被保險人住院接生，不得請領傷病給付。

被保險人住院接生者，既非遭遇傷害或疾病，除得依照規定請領生育給付外，不得再請領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內政部 68 年 9 月 11 日臺內社字第 26974 號函

2. 接骨技術員未具有醫師資格，不得出具診斷書或醫療證明書。

接骨技術員依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係指依中醫師指示從事國術損傷接骨整復之人員」，並未具有醫師資格，依法不得出具診斷書或醫療證明書。

行政院衛生署 69 年 5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278653 號函

（按：64 年 9 月 9 日訂定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業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廢止。依照 94 年 11 月 24 日訂定公布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本函釋相關規定係訂於第 2 條及第 3 條）

3. 關於被保險人於住院中，投保單位因結束營業而申報退保，該被保險人已符合申領老年給付之要件而未提出申請，應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規定繼續請領傷病給付。

按被保險人於住院中經投保單位申報退保時，如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資格，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規定，其老年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 2 年（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後，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不受第 30 條請求權時效

限制）內均屬有效；又該等勞工於出院後亦可能繼續從事工作再予續保，故其於未請領老年給付之前，應可依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惟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與老年給付同為保障被保險人因傷病不能工作或老年未工作，收入短缺後之生活，被保險人退職依規定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者，自不得依同條例同條文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 年 12 月 2 日臺 76 勞保字第 4038 號函

4. 勞保條例第 33 條所稱原有薪資，應指月薪資總額。

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所稱「原有薪資」應指同條例第 14 條所訂「月薪資總額。」另依本會 78 年 9 月 15 日臺 78 勞保 1 字第 22950 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現修正為第 27 條)規定，月薪資總額應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又勞動基準法中所稱工資，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及其他不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10 月 3 日臺 78 勞保 1 字第 24258 號函

5. 被保險人因普通傷害門診治療，雖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仍不得請領傷病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住院治療中者，始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請領普通傷害補助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12 月 3 日臺 79 勞保 2 字第 28314 號函

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分娩，於產後 1 個月期間，另發生其他普通傷病事故再次住院，如未取得原有薪資，仍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分娩已請領生育給付者，其於產後 1 個月期間，另發生其他普通傷病事故再次住院或罹職業災害傷病診療者，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惟對該等另請領傷病給付之被保險人，請貴局應嚴加審核其是否仍取得原有薪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3 月 23 日台 87 勞保 2 字第 011416 號函

7. 被保險人發生傷病事故後即被退保之傷病給付請領問題。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等待期因故遭退保，致其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已非在保險有效期間者，仍得請領傷病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5 月 11 日臺 87 勞保 2 字第 016521 號函

8. 有關所詢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正在治療中」之定義疑義。

查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之目的，旨在使被保險人發生傷病事故時，因不能工作致喪失或中斷收入，未能領得原有薪資期間，為維持其經濟生活而給予之薪資補助。另按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普通傷病給付係以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者為保障對象，至被保險人普通傷病住院診療後，其後續之門診診療雖仍屬治療行為，惟尚不屬現行規定之保障範圍，因此同條後段規定之「正在治療中」係指「正在住院治療中」，與前開規定並無違誤。所提建議，留供修法

參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1 月 10 日臺 90 勞保 2 字第 0000098 號函

9. 有關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請求權時效及請領期間等疑義（一）

(1)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為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另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普通傷病給付。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普通事故傷病給付期間最長為 1 年。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現修正為第 58 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以每滿 15 日為 1 期，於期末請領。有關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請求權時效一節，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住院診療第 4 日起，以每滿 15 日期末之翌日為得請領之日，未滿 15 日者則以普通傷病出院之翌日為得請領之日。

(2) 另有關給付期間之計算一節，查前開第 35 條規定之給付期間係規範保險人給付被保險人普通傷病期間為 1 年。因此其給付期間之計算，應以被保險人於同一傷病符合傷病給付條件並提出申請者，合計普通傷病為 1 年。爾後相關案例，請就個案事實依前開規定及原則，並以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計算基準處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2 月 20 日臺 90 勞保 2 字第 0000210 號函

10. 有關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請求權時效及請領期間等疑義（二）

查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請求權時效及請領期間等疑義，前經本會 90 年 2 月 20 日台 90 勞保 2 字第 0000210 號函示在案。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35 條規定，普通事故傷病給付期間最長為 1 年。有關貴局對於給付期間之計算疑義一節，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35 條規定係規範保險人給付被保險人得請領傷病給付期間，如被保險人不符合傷病給付條件或未提出申請者，即不得算入得請領給付期間內，因此本案仍請依前開函示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5 月 1 日臺 90 勞保 2 字第 0017272 號函

11.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遭遇普通傷病期間，以特別休假取得原有薪資，可否請領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疑義。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之特別休假，係屬勞工之權利，雇主應發給工資。被保險人於遭遇普通傷病期間，如因請特別休假致未能領取該傷病期間之工資部分，仍屬損失「原有薪資」，為免影響勞工特別休假之權益，被保險人得依上開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2 月 3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70929 號函

12.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病事故，於診所留觀期間可否申請傷病給付釋疑。

(1)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2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03598 號函示：「依據

醫療法第 11 條(現修正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診所得設置 9 張以下觀察病床。』旨在提供診所得視需要暫時收治門診病人，以觀察病情，惟病人如需住院治療，仍應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病人轉往醫院診治。」（現修正為第 73 條第 1 項，應建議病人轉診）勞保普通傷病給付在保障被保險人發生普通事故，於住院醫療期間，無法從事工作，補償其經濟損失。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事故須住院接受診療，依前揭規定應屬醫院業務範圍，惟診所得視需要暫時收治病人，以觀察病情，但如確實須住院治療，仍應建議病人轉往醫院診治。

(2) 另查貴局前函詢中央健康保險局有關婦產科診所及其他科別之診所能否辦理住院診療業務，該局函復：「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規定，婦產科診所施行自然生產等相關分娩業務及子宮外孕等 9 項手術（須依申請適用表別以外方式辦理），以觀察病床提供術後病人之照護，本保險以急診暫留床支付。」為保障被保險人傷病給付權益，同意貴局參照醫療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等相關規定，對於被保險人檢具婦產科診所開具除分娩外之 9 項手術期間傷病診斷書核發普通事故傷病給付。至檢具其他科別之診所開具之傷病診斷書者，不予傷病給付。（註：9 項婦科手術為子宮肌瘤切除術、輸卵管切除術、輸卵管卵巢切除術、輸卵管整形術、卵巢部分或全部切除術、卵巢部分切片術、卵巢楔狀或雙面切除術、輸卵管外孕手術、陰道中隔切除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3 月 29 日勞保 2 字第 0930009543 號函

1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傷病，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於死亡後始由受益人提出申請傷病給付，或於被保險人申請傷病給付後死亡者，得由同條例第 65 條規定之當序受益人承領，其受益人如屬孫子女或兄弟姐妹者，不受「專受其扶養」之限制。

本會 92 年 1 月 28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05414 號函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4 月 22 日勞保 2 字第 0940019883 號令

14. 有關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無薪資所得且繼續參加勞保；如果傷病住院診療，得請領傷病給付。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3 款規定，被保險人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 1 年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查前開規定係為考量被保險人因傷病無法工作，而於留職停薪期間仍需醫療照護，故得繼續加保，以保障其給付權益。

(2) 次查傷病給付之功能旨在提供被保險人因傷病導致薪資短少之補償，以維持其生活安全。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補助費。被保險人於普通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期間喪失薪資收入，為保障其傷病給付權益，其於保險有

效期間因傷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者，自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29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57148 號函

15. 有關被保險人請領就業保險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得否同時請領傷病給付釋疑。

查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勞保傷病給付同屬薪資補償性質，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同時請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398 號函

16. 有關被保險人因安胎在婦產科診所住院診療期間，得否請領勞工保險普通疾病傷病給付疑義。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普通傷病補助費。復依醫療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 10 張以下產科病床，俾其依照顧孕婦或分娩產婦等醫療業務需求，留置住院進行必要之照護，爰有關婦產科診所安胎住院醫療行為之適法性並無疑義。

(2) 據上，有關勞保被保險人因安胎在婦產科診所住院診療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普通事故傷病給付，以提供懷孕婦女合理生育風險保障。

勞動部 106 年 06 月 1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60140277 號函

17. 所詢被保險人因領取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退保者，得否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疑義。

本案經參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 年 12 月 2 日台（76）勞保字第 4038 號函示及 98 年 11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438 號函示之精神，考量勞工保險制度之一致性及衡平性，被保險人於退保後 1 年內領取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者，其後請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時，原已領取之傷病給付不予收回。至領取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後始請領傷病給付者，不得再依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勞動部 110 年 03 月 29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140 號書函

18. 有關部分直轄市、縣市考量收治量能，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收治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渠等被保險人得否請領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傷病給付疑義。

(1) 查衛生福利部前開函意見略以，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法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 5 類法定傳染病，其確診者之收治處所以醫院為原則。惟因應本土疫情緊張，部分縣市為考量收治量能，先安排無症狀或輕症之確診者，暫時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且均有負責之醫療機構進駐提供醫療照護，故建議應認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住院診療。至入住該等機構期間有無進行診療，應視個案情形審認。

(2) 基於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權益，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者，

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並請貴局依個案事實本權責審核之。
勞動部 110 年 7 月 1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430 號函

19. 所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申請傷病給付及老年給付，且均在審核中者，得否請領傷病給付疑義。

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 年 12 月 2 日台(76)勞保字第 4038 號函示略以，被保險人退保時，如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請領老年給付前，應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案詢被保險人如退保後申請傷病給付，於貴局審核期間，再申請老年給付者，因尚未請領老年給付及無重複保障，依上開函示意旨，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另，如被保險人先申請老年給付，於審核期間再申請傷病給付者，基於上開說明，其於申請老年給付前之傷病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5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107 號函

20. 有關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被保險人，於居家照護期間得否請領普通傷病給付疑義。

(1) 查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4372 號函略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屬第 5 類傳染病，其確診者之收治處所以醫院為原則。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強化輕重症分流，於本（111）年 4 月 8 日公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規定確診個案符合一定條件者，調整為居家照護，並給予相關醫療照護措施。

(2) 考量整體防疫政策及被保險人給付權益，旨揭確診之被保險人依規定自本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勞動部 111 年 5 月 6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260 號函

21. 有關中央流行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112）年 3 月 20 日起修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例定義及相關隔離措施，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疑義。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普通傷病補助費。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調整相關防疫規範及措施，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爰配合整體防疫措施調整，並依上開條例之規定，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確診 COVID-19 經住院診療者，始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另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含)以前確診 COVID-19 被保險人請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仍依勞動部 110 年 7 月 1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430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6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260 號函辦理。

勞動部 112 年 3 月 17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20157552 號函

（四）失能給付

1.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因加保前之傷病致保險有效期間身體遺存障害，其殘廢給付如何發給疑義。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所稱「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事故，依司法院釋字第 609 號解釋意旨，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就保險事故發生之原因係於何時存在未有明定，故被保險人於實際從事工作並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後，因加保前之傷病致保險有效期間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者，得依規定請領殘廢給付。至於被保險人加保前之殘廢，自不予給付。被保險人加保前之殘廢，於保險有效期間殘廢程度加重者，依殘廢給付標準表應核定之殘廢給付日數，應扣除加保前原已殘廢部分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給付日數（98 年 1 月 1 日起「殘廢給付」已修正為「失能給付」;「殘廢給付標準表」已修正為「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本解釋自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0 日生效。

本會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6530 號函、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04451 號函、89 年 7 月 4 日台 89 勞保 2 字第 27791 號函及 92 年 8 月 29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48513 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5 月 18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5649 號令

2.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加保前或停保期間已因傷病行腎臟移植或切除一側腎臟或一側腎臟喪失功能，於加保後開始接受血液透析治療，其殘廢給付如何發給疑義。

(1)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98 年 1 月 1 日已修正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被保險人於加保前或停保期間已因傷病行腎臟移植或切除一側腎臟或一側腎臟喪失功能，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及本會 86 年 12 月 19 日台 86 勞保 2 字第 053640 號函（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4 月 10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112 號令廢止）規定，符合第 48 項（98 年 1 月 1 日已修正為第 7-29 或 7-30 項）第 9 等級殘廢項目，且屬加保前殘廢事故，依前開第 19 條規定，不得核發殘廢給付。

(2) 另查本會 95 年 5 月 18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5649 號令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前之殘廢，於保險有效期間殘廢程度加重者，依殘廢給付標準表應核定之給付日數，應扣除加保前原已局部殘廢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給付日數」，故本案被保險人於加保後開始接受血液透析，申請殘廢給付者，其加保前原已局部殘廢之殘廢給付日數應予扣除，僅核發保險有效期間殘廢程度加重部分之殘廢給付（98 年 1 月 1 日起「殘廢給付」已修正為「失能給付」;「殘廢給付標準表」已修正為「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5 月 18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6014 號函

3.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不同部位發生失能，其失能給付應如何發給疑義。

(1) 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態符合本標準附表之任何兩項目以上者，除依第 3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失能等級核定之。按有關被保險人失能給付之審核，已於上開標準及其附表所定之審核基準明定之，故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規定，綜合審定其失能程度並核定其失能等級，扣除原已局部失能給付部分核給失能給付。

(2) 本會 87 年 9 月 24 日台 87 勞保 2 字第 040753 號函及 88 年 11 月 10 日台 88 勞保 2 字第 0049685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9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473 號函

4.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退保後一年內診斷失能，領取非「終身無工作能力」項目之失能（殘廢）給付後，未再參加勞保，嗣請領老年給付保險效力終止者，其原已領取之失能（殘廢）給付是否仍准予給付。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9 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得請領之日。爰此，被保險人於退保後 1 年內診斷為非終身無工作能力，並領取失能給付者，其後請領老年給付時，仍應准予給付，不得將其原領失能給付收回。至領取老年給付後始請領失能給付者，其失能給付應不予給付。

(2) 本會 89 年 12 月 30 日台 89 勞保 3 字第 0057597 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438 號函

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並請領失能給付一次金者，應如何核定扣除原已局部失能部分。

(1) 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失能狀態符合本標準附表之項目，請領失能給付者，除依本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外，按失能等級之給付日數一次發給。另本會 98 年 9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473 號函規定，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規定，綜合審定其失能程度並核定其失能等級，扣除原已局部失能給付部分核給失能給付。

(2) 據此，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並請領失能給付一次金者，保險人應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規定，綜合審定其失能程度並核定其失能等級及

日數，扣除原已局部失能給付部分之日數，核定發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6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555 號函

6. 請領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者，如該眷屬另請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者，其眷屬補助應否發給疑義。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 規定，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該條所定條件之眷屬時，每 1 人加發依第 53 條規定計算後金額 25%眷屬補助，最多加計 50%；另依同條例第 65 條之 3 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2) 查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之性質亦屬年金給付之一種，並依上開第 65 條之 3 規定，請領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者，如該眷屬另請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者，自不得重複請領；另夫妻二人如同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並均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其配偶亦不得請領另一方之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

(3) 又依年金給付擇一保障之立法精神，如被保險人之子女具有受領二個以上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之資格時，亦僅得就父母其中一人選擇請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 月 20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575 號函

7.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有效期間，依國民年金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原有勞工保險年資應予以併計之給付標準發給疑義。

核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有效期間，依國民年金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原有勞工保險年資應予以併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又鑑於國民年金法身心障礙年金並無扣減原已局部失能請領之失能一次金及加發眷屬補助之規定，併計勞工保險年資發給之給付，不予扣減失能一次金及不予加發眷屬補助。至如被保險人曾領取屬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原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之項目，因保險效力已終止，不得再行併計勞工保險年資，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25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250 號令

8.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發生保險事故日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98 號函

9. 有關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請領失能給付，逕予退保者，日後恢復工作能力且實際從事工作再加保時，其保險年資之計算疑義。

核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7 條規定，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由保險人逕予退保者，日後再恢復工作能力且實際從事工作參加勞工保險，其勞工保險年資自再加保時重新起算。至於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由保險人逕予退保者，日後再恢復工作能力且實際從事工作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並自即日生效。

本會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7 日台 79 勞保 1 字第 29953 號函、79 年 6 月 26 日台 79 勞保 1 字第 13392 號函及 81 年 2 月 12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24316 號函等

3 則函釋，自即日廢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 月 7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550 號令

10.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應否扣減加保前事故之局部失能程度。

有關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領取失能一次金，再因傷病致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扣減已領取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完畢為止；未領取失能一次金者，應依同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後之金額發給，以保障被保險人因終身無工作能力後之經濟生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4 日勞保 2 字第 1030140024 號函

11.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經核定發給後，始檢具相關文件申請眷屬補助者，應自何時發給眷屬補助疑義。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權益，申請失能年金給付加發眷屬補助者，其配偶或子女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之條件時，若無罹於時效或其他法所明定之事由，該眷屬補助得自符合加發條件之當月起發給。至如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重新向保險人申請者，自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當月起發給。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399 號函

12. 有關被保險人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部分失能年金期間，同時符合請領勞工保險失能年金資格時，應如何發給失能年金疑義。

(1) 考量社會保險保障適當性及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一致性，並兼顧被保險人保險給付權益，旨揭被保險人請領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 80%，至原以職業災害保險之局部失能程度，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又扣減局部失能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原請領之部分失能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倘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等級者，以該分級表最高等級之月投保薪資計算。

(2) 至原請領之部分失能年金給付，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繼續發給，並適用該法第 58 條及相關規定予以減額調整。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3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398 號函

13.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者，其勞工保險是否應一併逕予退保疑義。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者，不符合上開有關加保之規定，應由保險人於其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逕予退保，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

勞動部 111 年 7 月 15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461 號令

14. 有關被保險人之眷屬已請領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年金給付，或已由

其他被保險人請領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時，其加發眷屬補助請領疑義。

(1) 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分別稱勞保及職保）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之立法意旨，係考量被保險人遭遇失能事故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如其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為避免賴其維生之配偶或子女之生活亦受該失能事故影響，爰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 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44 條明定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時，得請領加發眷屬補助。

(2) 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旨揭被保險人之眷屬如已另請領勞保、職保年金給付，或已另由其他被保險人請領勞保、職保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者，自不得重複請領加發眷屬補助。

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5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542 號函

15.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111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下稱舊法規）生殖器原已局部失能，復於該標準附表修正施行後（下稱新法規）發生新失能事故申請失能給付，其失能給付應如何發給疑義。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又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5 月 18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5649 號令意旨，被保險人加保前之失能，於保險有效期間失能程度加重者，依失能給付標準表應核定之失能給付日數，應扣除加保前原已失能部分依失能給付標準表規定之給付日數。旨揭被保險人於舊法規停保期間生殖器原已局部失能，嗣於新法規施行後失能程度加重申請失能給付者，應依上開規定扣除停保期間原已失能部分依失能給付標準表規定之給付日數，並基於法規修正後審核作業適用之一致性，依新法規認定相關失能程度及等級。

(2) 另旨揭被保險人如於舊法規保險有效期間逾 45 歲割除子宮或兩側卵巢者，考量其持續加保中，為保障被保險人保險給付權益，爰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按新法規附表審定其於新法規時發生新失能事故之失能程度及等級。至被保險人於舊法規時割除單側卵巢，依舊法規因非屬失能項目，爰不論係停保或加保期間割除單側卵巢，嗣於新法規施行後割除另一側卵巢或子宮，按其加重後（雙側卵巢或子宮）之失能程度，審定發給失能給付。

勞動部 113 年 3 月 8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30157557 號函

（五）老年給付

1. 申領老年或死亡給付未退保者勞工保險局可逕予退保。

投保單位為被保險人申領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時，如未同時辦理退保者，得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內政部 65 年 8 月 30 日臺內社字第 692668 號函

2. 勞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病死亡前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如受

領人願意放棄請領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老年給付。

勞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病死亡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惟該等被保險人於死亡前，如已符合同條例第 58 條請領老年給付之年資或年齡條件，其當序受領人願意放棄請領死亡給付選擇請領老年給付，准依同條例有關老年給付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12 月 15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28483 號函

3. 勞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病死亡，如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其老年給付之保險事故日期，以被保險人死亡之日為準。

關於勞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病死亡，其死亡前如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年資暨年齡條件，其受益人如選擇請領老年給付，則其老年給付之保險事故日期，以該被保險人死亡之日為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2 月 24 日臺 78 勞保 2 字第 04098 號函

4. 同一區域內之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及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分屬獨立之勞工團體核非同一投保單位。

依據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滿 25 年退職者得請領老年給付。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3 條規定所稱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保，係指被保險人在有隸屬之雇主、機構、團體內加保，或在依法令規定合併或改組前後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加保而言，本案同一區域內之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及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分屬獨立之勞工團體核非同一投保單位，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惟本會目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將現行同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俟該修正法案通過後即可付諸實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4 月 1 日臺 81 勞保 2 字第 09297 號函

5. 被保險人在政府機關、單位或公立機構之不同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並由最後服務單位發給滿 25 年工作年資之退休金者，得請領老年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在政府機關、單位或公立機構之不同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並於其最後服務單位發給滿 25 年工作年資之退休金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8 月 21 日臺 81 勞保 2 字第 25613 號函

6.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時，投保單位縱將申請書件提前郵寄勞工保險局，其保險效力之停止及老年給付之事故日，仍應依退職日為準。

按內政部於主管勞保業務時以 59 年 4 月 29 日臺內社字第 355348 號函示：「……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時，應以『退休日』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日。」又行政院 68 年 3 月 22 日臺 68 勞字第 2725 號函釋：「現金給付之請領與給付標準，以『保險事故發生之日期』為準。」故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時，投保單位縱將申請書件提前郵寄勞工保險局，其保險效力之停止及老年給付之事故日，自仍應依退職日為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9 月 17 日臺 82 勞保 2 字第 49766 號函

7. 勞保被保險人於民營關係企業調動並於最後服務單位發給滿 25 年年資之退休金者，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民營之關係企業調動，並於最後服務單位發給滿 25 年年資之退休金者，視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4 月 28 日臺 83 勞保 2 字第 24449 號函

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關係企業間服務加保滿 25 年退職，視為同一投保單位加保之情形。

(1) 各關係企業公司間，按被保險人在各該公司服務之年資，依比率分攤發給滿 25 年之退休金。

(2) 二公司（非關係企業）以上依協議移轉員工，彼此承認該員工於該公司之服務年資，並發給 25 年年資退休金。

得視為同一投保單位加保請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 年 10 月 23 日臺 84 勞保 2 字第 136611 號函

9. 有關國營事業人員因勞保轉投公保，嗣後再由公保轉投勞保，其公、勞保年資不能併計，惟其參加公保之期間不列入勞保中斷期間。

有關國營事業人員因勞保轉投公保，嗣後再由公保轉投勞保，其公、勞保年資轉換及年資銜接乙節，查勞工保險與公務人員保險係屬二種不同保險體系，其立法依據、保險對象以及保險給付等均不盡相同，財務亦各自獨立，故二者年資無法併計。又查勞保被保險人由勞保轉投公保得保留勞保年資於退職時請領老年給付，係民國 68 年修正公布之勞保條例第 76 條增列之規定，其係為保障勞工因身分別之轉換繼續就業後，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使能請領原勞保老年給付之權利，故國營事業員工由勞保轉投公保已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轉投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資保留辦法」規定，辦理原有勞保年資保留嗣後再轉投勞保者，其參加公保之期間不列入勞保中斷期間，餘依勞保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 年 12 月 11 日臺 84 勞保 2 字第 144535 號函

10.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先後於軍事機構或政府機關、單位或公立機構之不同單位加保，如最後服務單位承認其前各服務單位之年資並給予退休金或各單位依比率分攤發給退休金者，均得視為同一投保單位。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先後於軍事機構或政府機關、單位或公立機構之不同單位間加保，如最後服務單位承認其前各服務單位之年資並給予退休金者，視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同一投保單位。至於各單位依比率分攤發給退休金者，亦得視為同一投保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 月 22 日臺 85 勞保 2 字第 101467 號函

11.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民營之關係企業間加保滿 25 年而在職死亡，其最後服務單位承認各該關係企業服務年資，依退休金之標準發給死亡撫卹金者，其勞保年資視為同一投保單位之年資，其當序受領人准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及本會 77 年 12 月 15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28483

號函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8 月 2 日臺 85 勞保 2 字第 127134 號函

12. 勞保被保險人於投保單位經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退職、退保者，其請領老年給付之年資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計算至其退職、退保保險效力停止前，惟老年給付僅核發至其已扣繳保費之日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8 月 26 日台 85 勞保 2 字第 130053 號函

13. 被保險人在民營之關係企業間調動，如最後服務單位承認各該關係企業之年資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得依勞保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之精神續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1) 勞保被保險人於民營之關係企業之勞保年資滿 15 年未達 25 年，而最後服務單位承認關係企業之年資並給予退休金者，衡酌彼等多為高齡或不適任之勞工，為保障其勞保老年給付權益，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之精神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2) 另對於被保險人於民營之關係企業調動，於最後服務單位遭資遣，並承認各該關係企業服務年資發給資遣費，其依前開規定續保年資合計滿 25 年者，得比照同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請領老年給付；本案函釋前已依規定辦理資遣續保者，亦得准其續保至年滿 55 歲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8 月 29 日臺 85 勞保 2 字第 126765 號函

14. 被保險人於同一職業工會先後以會務人員及工會會員身分加入勞保，保險證號雖不同，仍可視為「同一投保單位」加保。

查宜蘭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廖女士前以該工會會務人員加保，嗣後以工會會員加保，加保身份雖有不同，惟皆屬同一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仍視為「同一投保單位」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0 月 14 日臺 85 勞保 2 字第 137598 號函

15.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民營之關係企業調動，其在各關係企業間之保險年資已滿 25 年，嗣後遭資遣並於最後服務單位發給滿 25 年年資之資遣費者，准依本會 85 年 8 月 29 日臺 85 勞保 2 字第 126765 號函釋，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1 月 15 日臺 85 勞保 2 字第 140738 號函

16. 被裁減資遣續保之被保險人，其於原投保單位及委託團體辦理加保之勞保年資合計滿 25 年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被裁減資遣續保之被保險人應由「原投保單位」辦理加保。又為解決原投保單位因故未能辦理續保等相關問題，乃於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第 2 條規定得由「委託團體」辦理加保，該委託團體自應視為原投保單位。是被裁減資遣續保被保險人於原投保單位及委託團體辦理加保之勞保年資合計滿 25 年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8 日台 86 勞保 2 字第 036652 號函

17. 投保單位應於被保險人退職當日為其申報退保，並據以核算保險費及保險給付。

有關投保單位為符合老年給付資格之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時，未於退職當日申報退保者，應以退職當日為退保日，並據以核算保險費及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1 月 7 日臺 86 勞保 2 字第 047566 號函

18. 有關公司法「關係企業」之專章規定與勞委會函示規定之「關係企業」疑義一案。

(1) 本會 83 年 4 月 28 日台 83 勞保 2 字第 24449 號函及相關釋示略以被保險人在「民營之關係企業間調動」，最後服務單位發給其滿 25 年年資之退休金或資遣費者，得視為同一投保單位請領老年給付在案。茲因公司法業於 86 年 6 月 25 日修正施行，就「關係企業」之定義及認定標準已有明定，為避免執行上查證、認定困難、混淆並產生爭議，故前開函示中「民營之關係企業間調動」一詞，同意貴局（勞工保險局）所擬處理意見改為「民營企業間調動」。

(2) 另考量投保單位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致未能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而影響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權益，故如最後投保單位承認被保險人於各有關企業間之服務年資，而被保險人於退職當時，該投保單位有前開情形，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調，由被保險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執行名義者，得依上開函示規定視為同一投保單位請領老年給付。並請就實務執行層面研提有無其他具體可行之認證方式送會核參，以保障彼等勞工之老年給付請領權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3 月 23 日臺 87 勞保 2 字第 007671 號函

19. 有關貴局（勞工保險局）陳報投保單位因故未能一次發給被保險人在各有關企業服務滿 25 年年資之退休金或資遣費，致被保險人無法適用同一投保單位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他具體可行之認證方式一案，本會同意貴局研提意見辦理。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參加被裁減資遣續保，因故未能取得資遣費者，得比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5 月 6 日臺 87 勞保 2 字第 014992 號函註：勞工保險局研提意見內容如下：

被保險人在有關企業之保險年資合計滿 25 年，其最後服務單位雖承認其於各有關企業服務滿 25 年，惟因故未能一次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而有左列情事之一並取得相關證明者，擬視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得請領老年給付。

(1) 被保險人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調而取得雇主承諾之債權證明者。

(2) 被保險人不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調，逕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向雇主取得執行名義者。

20. 勞工在各關係企業間調動，係配合雇主經營策略調整之需要，為顧及其權益，如各關係企業在資遣員工時，依其服務年資分別發給資遣費，且最後服務單位

願意出具證明，其在各關係企業之保險年資合計滿 25 年者，准予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3 月 11 日臺 88 勞保 2 字第 008739 號函

21. 有關被保險人原於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加保，因 82 年修正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致轉投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該段轉投前後之加保年資得視為同一投保單位保險年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5 月 24 日臺 90 勞保 2 字第 0020859 號函

22. 被保險人於民國 68 年以前由勞保轉投公保者，依當時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尚無保留原有勞保年資之規定，無法申請保留年資之給付。

查勞工保險條例於 68 年 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時，始增訂第 76 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轉任公務人員保險時，其原有勞保年資應予保留。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上開規定應於該條例修正後始有其適用。故於 68 年以前已由勞保轉投公保者，依當時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尚無保留原有勞保年資之規定，格於法令限制無法申請保留年資之給付。惟如日後再實際從事工作，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於退保時如符合老年給付請領要件，以往勞保年資即可依規定合併計算請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12 月 17 日臺 90 勞保 2 字第 0060164 號書函

23. 投保單位負責人依法加保為被保險人，其於投保單位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退職、退保，必須繳清該投保單位之欠費及滯納金，始得享有請領老年給付之權益。

查本會 85 年 8 月 26 日台 85 勞保 2 字第 130053 號函示意旨，係因「受僱勞工」之被保險人已由投保單位扣繳保費，但投保單位並未向保險人繳費，致造成欠費暫行拒絕給付情形，因係不可歸責於受僱勞工之被保險人，為保障勞工老年給付權益，爰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作上開函示放寬。惟本案被保險人為投保單位之雇主，對於投保單位欠費及滯納金應負繳納之責，與投保單位欠費不可歸責勞工之情形不同，故案內雇主於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退職、退保，必須繳清該投保單位之欠費及滯納金，始得享有請領老年給付之權益，至其年資及老年給付之核發，均計至退職、退保之日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0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45112 號函

24. 關於勞保被保險人退職退保時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惟其尚未申請老年給付前已失蹤之請領疑義。

查老年給付之請求權屬被保險人本人，由於本案係被保險人離家出走後未再與家人聯絡，其狀況未明，其家屬非為被保險人本人，自不得代為請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26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16692 號函

25.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民營企業間調動，如最後投保單位因財務困難而於重整程序中無法發放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而被保險人於各有關企業之保險年資已滿 25 年，並取得最後投保單位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者，視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同一投保單位」而據以請

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6 月 3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32050 號令

26. 被保險人老年給付年資因無法連續計算而須依規定以日數換算為年時，如其畸零日數正值閏年 2 月，且該月加保滿 29 日者，則其該月實際加保日數應計為 29 日。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又依民法第 123 條規定略以，稱年者，依曆計算；年，非連續計算者，1 年為 365 日。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末段規定之計算基準，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有關被保險人老年給付年資計算方法疑義，查勞工保險條例並無特別明定，惟揆諸勞工保險條例第 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因前開民法第 123 條已對連續或非連續期間之計算方法有所明定，自應適用該相關規定辦理。另被保險人老年給付年資因無法連續計算而須依前開規定以日數換算為年時，如其畸零日數正值閏年 2 月，且該月加保滿 29 日者，則其該月實際加保日數應計為 29 日，而非 28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9 月 14 日勞保 2 字第 0930038457 號函釋

27. 被保險人在花蓮縣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及花蓮縣男子髮藝造型職業工會加保之年資，得否認定為同一投保單位之保險年資案。

查被保險人目前所參加保險之職業工會，如係原參加職業工會因職業分類漸趨專業化，而再細分之業類所成立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5 月 24 日函釋，其被保險人於前揭投保單位前後加保之年資，得視為同一投保單位之保險年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3 日勞保 2 字第 0940059583 號函

28.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現修正為第 3 項第 1 款）但書有關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被保險人於參加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或政府公法救助性質之就業方案、以工代賑等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得不列入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以後請領老年給付者適用本解釋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2 月 5 日勞保 2 字第 0950114057 號令

29.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76 條第 1 項有關「年老依法退職」規定，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而保留勞工保險年資者，於其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養老給付或依軍人保險條例請領退伍給付時，得依本條例第 59 條規定標準請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8 日勞保 2 字第 0960140488 號令

30.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民營企業間調動，於退職時請領老年給付疑義一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現修正為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得請領老年給付。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民營企業間調動，如於最後服務單位出具各該企業服務滿 25 年年資之

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依上開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 月 16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034 號函

3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8 項訂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高壓室內作業。

(2) 潛水作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5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623 號令

32. 核釋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78 條第 3 款（現修正為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證明文件如下，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定高壓室內作業者：離職退保前依該標準第 28 條規定作成之紀錄等文件，且經雇主或投保單位蓋章證明。

(2) 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定潛水作業之工作者：離職退保前依該標準第 37 條及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從事職業潛水作業之資格、紀錄等文件，且經雇主或投保單位蓋章證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 月 8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691 號令

33. 減額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年齡疑義。

(1) 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另本條例第 5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 5 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 1 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 4%，最多減給 20%。

(2) 因此，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年齡，自 98 年至 106 年為 60 歲，107 年提高為 61 歲，109 年提高為 62 歲，111 年提高為 63 歲，113 年提高為 64 歲，115 年以後請領年齡均為 65 歲。

(3) 按減給或展延老年年金，係以「被保險人」符合其法定請領年齡往前推算 5 年為準。據此，民國 49 年出生者，於 109 年時年滿 60 歲，尚未達法定請領年金之年齡，須俟 112 年滿 63 歲時，始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故其於 107 年年滿 58 歲時，始得依規定提前請領老年年金，而 104 年時年滿 55 歲，尚未符合提前請領年金之規定，不得提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3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117 號書函

34. 展延老年年金計算疑義。

(1) 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另本條例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符合

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 1 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2) 因此，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年齡，自 98 年至 106 年為 60 歲，107 年提高為 61 歲，109 年提高為 62 歲，111 年提高為 63 歲，113 年提高為 64 歲，115 年以後請領年齡均為 65 歲。

(3) 按上開規定，展延老年年金係以「被保險人」符合其法定請領年齡往後推算 5 年為準。據此，本案如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其得請領老年年金之年齡為 60 歲，俟於年滿 65 歲請領老年年金時，雖當年度法定請領年金之年齡提高為 62 歲，仍應增給 2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3 月 9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139 號函

35. 有關勞工保險條例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老年給付已逾 2 年請求權時效者，得否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疑義。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同條例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 30 條規定之限制，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被保險人於該條文生效前已罹於時效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案件，自不得追溯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4 月 23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09133 號函

36.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者，嗣後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疑義。

(1) 查國民年金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之意旨，係在提高對具有勞保年資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國保被保險人之保障，雖被保險人具有選擇是否併計勞保年資之權利，但貴局基於對人民有利及簡政便民之考量，主動併計其勞保年資，被保險人如無意願併計其勞保年資，仍得提出不併計勞保年資之請求。是以，未來貴局於受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應徵詢當事人是否併計勞保年資之意願。復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2) 被保險人領取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如選擇併計勞保年資者，因其具有提早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性質，嗣後符合勞保老年給付條件時，僅得轉銜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不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3) 關於其 65 歲欲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時，得否再增給 20%展延老年年金部分，因其併計勞保年資，有提早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性質，嗣後再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時，自不得再增給展延老年年金。

(4) 另按被保險人領取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者，嗣後如符合勞保老年給付條件時，僅得轉銜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是以，如其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因被保險人本人不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故其遺屬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不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差額。

(5) 又關於被保險人領取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者，嗣後死亡，其

遺屬得否請領勞保給付部分，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係為考量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已達一定年資及年齡條件，於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前死亡之遺屬生活保障。按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者，有提早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性質，故無上開條文之適用。併予敘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407 號函

37.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齡及年資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其於原投保單位退出勞保時，即轉由原單位投保軍、公教保險，可否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疑義。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爰請領老年給付時，即應符合年齡、年資及離職退保等要件。先予敘明。

有關已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齡及年資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如其於原投保單位退出勞保時，即轉由原單位投保軍、公教保險，因其尚未離職，不符合上開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自不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至於渠等人員如於原單位離職退出勞保，未立即轉投軍、公教保險，或嗣後轉任它單位時，仍得依上開條例相關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518 號函

38. 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離職當日辦理退保，同時為其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經勞工保險局依法審核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給付，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應自次月起，按月發給。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 2 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第 6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前項被保險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 24 時停止。

(2) 查老年給付係為提供勞工退休後無工作所得時之經濟生活安全，依上開條例第 58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於符合年資、年齡及離職退保要件，始具備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離職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依上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仍持續至當日 24 時始停止，尚不符已離職退保而得請領老年給付要件。

(3) 實務上考量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申辦退保及申請老年給付之便利，投保單位於其勞工離職當日辦理退保，同時為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應由保險人依法審核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給付，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應自次月起，按月發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1010140200 號函

39.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條例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其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其中所稱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是否須符合同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之條件乙案。

(1) 按勞保年金制度施行前，老年給付係一次性給付，為避免影響修法前已累積一定年資之被保險人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期待利益，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2) 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意旨，係被保險人於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其於年金施行後退職退保時，同時具備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為鼓勵被保險人選擇年金給付並保障其遺屬生活，爰規定被保險人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同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遺屬，除得轉銜為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惟被保險人如不符同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者，其遺屬自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僅得依同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8 日勞保 2 字第 1010140378 號函

40. 勞保被保險人由投保單位辦理退保並申請老年給付，於退保翌日再由同一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離職退保之要件，不得請領老年給付。

查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目的係為提供被保險人老年退休致所得中斷之經濟生活保障，具薪資替代之性質，爰被保險人應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年齡、保險年資及離職退保之要件，始得請領老年給付。倘被保險人由投保單位辦理退保並申請老年給付，於退保翌日再由同一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難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離職退保之要件，應不得請領老年給付。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17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377 號函

41.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同時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發生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事故，並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一次金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後，所涉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相關疑義乙案。

(1) 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施行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已由勞工保險（下稱勞保）抽離獨立，爰被保險人於災保法施行後發生旨揭職保失能事故，並請領職保失能給付，嗣後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之老年給付請領規定，得依規定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又如同時請領職保及勞保之年金給付者，依災保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減額調整。

(2) 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510 號函略以，被保險人之遺屬依勞保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請領之保險給付，係承續被保險人原有之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權益而來，其性質係屬失能或老年給付。爰勞保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非屬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所定死亡給付。

勞動部 112 年 12 月 6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20157957 號函

42. 被保險人於續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期間失蹤後，至法院裁定其死亡宣告前之年金給付，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2 第 3 項所定應發給之年金給付，其法定繼承人自不得請領。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略以，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又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

(2) 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目的在保障勞工本人之老年經濟生活，其請領權利具一身專屬性，各種年金給付之請領，為簡政便民，爰建構繼續性法律關係，各期年金給付須符合給付條件始得請領。勞工保險年金請領人失蹤，處於生死不明狀態，保險人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年金給付。本案年金請領人失蹤後經法院裁定宣告死亡確定，其於失蹤期間，仍處生死不明狀態，不符合給付條件，爰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2 第 3 項所定應發給之年金給付，其法定繼承人自不得請領。

勞動部 115 年 2 月 26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50157544 號函

（六）死亡給付

1. 勞工保險之受益人，不得由被保險人指定。

為謀社會安定，保障被保險人及其親屬生活起見，根據社會保險一般原則，保險給付受益人，多係由法規明定其順序，而少採由被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本案所稱海員父母子女等家屬，大部滯留大陸，一經發生意外保險事故，格於規定，在臺其他親友無法代為領取給付接濟家人等情事，雖屬事實，惟過去每遇此類案件，均經勞工保險局衡情度理，予以處理，且已有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24 條（現已刪除）之規定，尚未發生重大困難。至於在海外家屬，並無須來臺親領給付之限制，所請修改勞工保險給付法定受益人為由被保險人指定一節，似尚無必要。

內政部 54 年 9 月臺內勞字第 177004 號函

2. 被保險人與其女同時因車禍死亡，除被保險人本人死亡給付外，受益人可另行請領家屬死亡給付（被保險人之女之喪葬津貼）。

查「同時」者必無先後之分，但就事實論，死者父女雖同乘一車發生車禍，其死亡時間之先後，必不可能分秒不差，且同時死亡為事後之推定，既無事實之根據，如有利於申請人之推定，而認為被保險人遲於其女死亡亦不能謂有違事實，為補救法律之不平，本案應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55 條（現修正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後段）之規定立法主旨，准予核發其家屬死亡給付。

臺灣省政府 65 年 4 月 26 日府社 5 字第 43858 號函

3. 新生嬰兒於出生後尚未申報出生登記前已死亡，應補辦戶籍登記。

胎兒出生後於法定期間 15 日內為出生登記而死亡者，應補辦出生登記，同時

辦理死亡登記。

內政部 65 年 9 月 7 日臺內戶字第 698396 號函

4. 被保險人被養父單獨收養後養父始行結婚，被保險人與養父之配偶係屬姻親，未具有養母子關係，養父之配偶死亡可否請領喪葬津貼疑義。

被保險人如於其養父（74 年 6 月 5 日前）結婚當時，尚未滿 7 歲，且同一戶籍，養父之配偶生前有收養被保險人為養子之意思表示者，可視同養母，准予發給死亡給付。

臺灣省政府 66 年 11 月 25 日府社字第 109636 號函

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66 年 12 月 2 日勞監業字第 5288 號函

5. 被保險人經法院宣告死亡，由其家屬請領死亡給付後生還再參加保險時，原領死亡給付需否繳還及保險年資之認定。

(1) 勞工保險局提供意見：被保險人失蹤經依法宣告死亡由其家屬請領死亡給付後生還時，將死亡給付繳還再參加本保險者，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現修正為 47 條）規定，其以往保險年資應予承認。未繳還死亡給付再參加本保險者，則似應以新參加之被保險人論，原領死亡給付並非必需繳還。

(2) 內政部核示：可照勞工保險局所提意見辦理。

內政部 69 年 4 月 17 日 69 臺內社字第 54203 號函

6.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戶籍登記未滿 6 個月者，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養父母則不受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限制。

(1) 勞工保險局提供意見：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27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養子女戶籍登記未滿 6 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所稱戶籍登記，依訂定該條文之精神，似應以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之日為準。至於被保險人之養父母，似可不受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限制。

(2) 內政部核示：可照勞工保險局所提意見辦理。

內政部 69 年 4 月 17 日臺內社字第 54203 號函

7. 被保險人自殺，如非故意犯罪所為，可申請喪葬津貼。又申請給付，當事人應主動行之。

查依勞保條例第 26 條規定「被保險人如因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故如被保險人非因故意犯罪行為而造成死亡事故，應可申請喪葬津貼。另有關經辦人是否有通知家屬辦理請領手續之義務乙節，查依同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又第 30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為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依上開 2 條文法意，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為保險給付之主體，有關保險給付之請領程序，自應由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向投保單位提出請領給付保險之意思表示後檢附有關文件由投保單位依同條例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4 條(現修正為 42 條）規定應為辦理申請給付保險手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6 月 7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11298 號函

8. 勞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病死亡前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如受領人願意放棄請領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老年給付。

勞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病死亡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惟該等被保險人於死亡前，如已符合同條例第 58 條請領老年給付之年資或年齡條件，其當序受領人願意放棄請領死亡給付選擇請領老年給付，准依同條例有關老年給付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12 月 15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28483 號函

9. 勞工保險條例第 27 條所稱收養登記，其法意係以申請戶籍登記為準。

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27 條所稱收養登記，其法意原係以申請戶籍登記為準。惟民法親屬篇於民國 74 年修正公布後，已將收養程序規定為「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及「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較修正前僅須「由當事人書面為之」之規定嚴謹。故被保險人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裁定收養之日（係指法院裁定確定之日期）起滿 6 個月後發生保險事故，且其收養之子女已辦妥戶籍登記者，亦准核給遺屬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5 日 27 日臺 78 勞保 2 字第 10975 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8日4日臺 78 勞保 2 字第18917號函

10. 被保險人死亡後，其受益人申請死亡給付時亦因故死亡，且又無合於請領條件之遺屬，不得由原受益人之繼承人受領遺屬津貼。

查勞工保險遺屬津貼之功用，旨在保障專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家屬未來長期最低生活之安全，故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其當序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除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及祖父母外，應以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為限。故本案建議遺屬津貼是否得由原受益人之繼承人受領乙節，核與勞工保險給付遺屬津貼之宗旨未合，自不得由原受益人之繼承人受領該項遺屬津貼。（註：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日起，「專受其扶養…」修正為「受其扶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10 月 12 日臺 78 勞保 1 字第 24764 號函

11. 被保險人因其配偶之故意犯罪行為，而致死亡者，如其子女亦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且與刑案無涉時，得依規定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26 條規定，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本案被保險人因其配偶之故意犯罪行為而致死亡者，依規定自不得核給保險給付。惟勞工保險喪葬津貼之功能旨在補助被保險人死亡時之埋葬等費用，故上開被保險人之子女亦為勞保被保險人且與刑案無涉時，同意勞工保險局意見得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1 月 31 日臺 81 勞保 2 字第 02316 號函

12.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領在大陸之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喪葬津貼疑義。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領在大陸之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喪葬津貼，為免逾 2 年（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為 5 年）請領給付時效，得先檢具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件送勞工保險局憑辦，以確保時效利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2 月 26 日臺 85 勞保 2 字第 104839 號函

13. 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之遺屬津貼及喪葬津貼，得由未涉案之當序受益人依規定請領。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26 條規定，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予保險給付。惟考量勞工保險遺屬津貼之功能旨在保障被保險人遺屬之最低生活安全，故被保險人之遺屬津貼及喪葬津貼得由未涉案之當序受益人，依同條例第 63 條、第 65 條規定請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2 月 27 日臺 85 勞保 2 字第 146841 號函

14.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其家屬，經法院依法宣告死亡，其死亡給付請求權之起算日疑義一案。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為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被保險人經法院宣告死亡，以判決書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故死亡事故之發生原應以宣告死亡之日為準。惟為顧及受益人之權益，其死亡給付請求權之起算日，同意放寬以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之次日起為得請領死亡給付之始日。本會 87 年 1 月 5 日台 86 勞保 3 字第 050819 號函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5 月 4 日臺 87 勞保 3 字第 013683 號函

15. 被保險人死亡已准依較高金額之老年給付核給其受益人，受益人不得再以被保險人身分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查勞工保險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及其遺屬之生活，乃分別規定於事故發生時給予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僅能請領死亡給付，本會 77 年 12 月 15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28483 號函釋，係為考量被保險人死亡時之年齡及年資已符合老年給付之要件，乃准予依較高金額之老年給付核給其受益人，因本質上仍為死亡給付，故當序受益人已選擇請領較高金額之老年給付時其家屬不得再以被保險人身分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9 月 10 日臺 87 勞保 2 字第 038180 號函

16.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被養父單獨收養，得否請領生母死亡之喪葬津貼疑義。

本案被保險人廖金枝君由其養父單獨收養，依內政部 73 年 8 月 15 日臺內社字第 250829 號函示意旨，被保險人被養父單獨收養者，其與收養者之配偶間，並無收養關係存在，其間僅發生姻親關係，故得請領其生母死亡之喪葬津貼。另基於保障被保險人請領給付之權利，在不重複請領及無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所規定之受益人前提下，被保險人被養父單獨收養後死亡，其生母得請領被保險人本人之遺屬津貼。本會 84 年 10 月 11 日台 84 勞保 2 字第 131768 號函示，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5 月 16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18630 號函

17. 有關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罹患精神疾病、精神官能症門診或住院診療，於保險效力停止 1 年內因自殺死亡，受益人可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規定請領其

死亡給付疑義。

本案業經本會於 94 年 4 月 4 日邀請學者專家研商有關死亡給付之核發，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自殺行為是否與精神疾病有關，須經精神專業鑑定，故應以個案方式處理。

(2) 個案方式處理之原則，由貴局調閱個案生前就診病歷相關資料，送請精神專科醫師審查其就診紀錄、罹患精神疾病種類、病理（症狀）情形有無自殺傾向或自殺意念，是否導致自殺死亡，作為核發死亡給付與否之依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4 月 26 日勞保 2 字第 0940021205 號函

18. 有關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被保險人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疑義。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2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查上開喪葬津貼性質係為補助被保險人之家屬死亡之喪葬費用所需，故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即已符合得請領之條件，如被保險人尚未提出請領或提出請領於保險人審核期間死亡者，得由其遺屬為請領或承領上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 月 22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049 號函

19. 有關被保險人之遺屬依勞工險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其遺屬年金之計算標準發給疑義。

依勞工險條例第 6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爰其計算標準如下：

(1) 被保險人於請領展延或減給年金期間死亡者：依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所領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遺屬年金。

(2)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依被保險人死亡當月，其當年度得請領減給年金之減給比例或展延年金之增給比例計算後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遺屬年金；未達減給年金請領年齡者，按減給 20%計算後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遺屬年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475 號函

20.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退保後，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有效期間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其復於勞保退保後一年內死亡並符合勞保條例第 20 條規定，勞保死亡給付應如何發給疑義。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並於勞工保險退保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有效期間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併計勞保年資，其復於勞工保險退保後一年內死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者，於扣除上開併計勞工保險年資給付總額後發給死亡給付之差額，如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之喪葬給付，則僅發給遺屬津貼之差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253 號函

21.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本人死亡，其當序受益人分別主張申請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惟主張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者，尚未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何核給保險給付等相關疑義。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有其中 1 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按請領遺屬年金者須符合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條件，是以，本件配偶目前尚未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即不得主張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僅得請領遺屬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90082761 號函

22. 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或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診斷為永久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者，嗣後如死亡，其遺屬不得再依第 63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但被保險人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遺屬得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或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診斷為永久失能，其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並領取失能一次金者，嗣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死亡，符合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者，其遺屬得依第 63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不須扣除已領取之失能一次金。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5 日台 89 勞保 2 字第 0000324 號函及 90 年 12 月 12 日台 90 勞保 2 字第 0055800 號函等 2 則函釋，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5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393 號令

23. 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於國外」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

(1) 查勞工保險遺屬年金係為保障遺屬之生活，並訂有請領之順位。第一順位遺屬如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第 3 項各款情形，始遞延由第二順位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爰第一順位遺屬於國外短期置留，非處於行方不明無法通知之情形，第二順位遺屬即不得冒然提出請領，以避免損及第一順位遺屬請領給付之權利。故旨揭規定，仍應於第一順位遺屬於國外有行蹤不明之情形，第二順位始得主張其請領年金之權利。

(2) 考量實務上第一順位遺屬出境未返或未曾入境等於國外之情形，且難以透過駐外單位證明其是否行蹤不明，爰第二順位遺屬於前開情形下，得以切結書主張第一順位遺屬為行蹤不明，請領遺屬年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6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412 號函

24. 被保險人於年金施行前死亡，迄至 98 年 1 月 1 日年金施行尚未逾 2 年請求權時效者（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為 5 年），其受益人得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又受益人如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遺屬年金給付由勞工保險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追溯補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1 日勞保 2 字第 1000140173 號函

25. 被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2 條規定請領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應負責分與其他未具名具有勞保身分之當序遺屬。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符合請領條件者有 2 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保險人依規定發給家屬死亡喪葬津貼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符合請領條件者，應由具領之申請人負責平均分與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勞保 2 字第 1000140467 號函

26.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其請領遺屬津貼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有 2 人以上，且無法共同具領，勞工保險局先平均發給申請人並保留無法共同具領之遺屬得請領部分之遺屬津貼，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後，得否由申請人切結後核發原保留之遺屬津貼疑義。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其當序受益人有 2 人以上時，為兼顧渠等請領保險給付之經濟及其請領權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意旨，遺屬津貼以 1 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 2 人以上提出申請時，應共同具領，或由保險人依法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如仍有無法共同具領或未能協議之情形，應將遺屬津貼平均發給各申請人。至未提出申請之當序遺屬，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2) 另有關未申請遺屬津貼受益人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 285 條規定，因其他當序遺屬已申請給付而中斷，復經勞工保險局核發給付，權利既已行使，即無請求權時效消滅之問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1020140443 號函

27.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死亡時，遺有當序受益人尚未提出申請即死亡、再婚或被收養，後順序遺屬得否申請遺屬津貼疑義。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上開遺屬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應依同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又同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所稱「存在時」，係以被保險人本人死亡之時是否遺有當序受益人存在，作為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順序之認定時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1020140461 號函

28. 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第 2 項「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疑義。

有關勞工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常有多數受益人之情形，為兼顧渠等請領保險給付之經濟所需及請領權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應通知其協議。故各受益人至遲應於保險人核定給付日之前一日提出申請，俾供保險人審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08 月 05 日勞保 2 字第 1020140444 號函

29. 有關配偶與被保險人離婚前及再與被保險人結婚後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如合計滿 1 年以上，是否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疑義。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配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配偶應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二）配偶應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復為避免道德風險，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項已明定，依本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6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68 號函

30. 被保險人遺有前順序受益人，次順序受益人得否請領遺屬津貼疑義。

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當序受領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惟為達到保障遺屬生活之目的，如當序受益人確不為遺屬津貼之請領，並由其本人出具同意書或放棄請領書者，得由次順序受益人請領。

另同條例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順序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法定情形時，得遞延由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該條項係為遺屬年金給付遞延請領之特別規定，且僅限於第一順序得遞延與第二順序，不得擴及第三順序以下遺屬。

勞動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40140007 號函

31.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失蹤後退保，嗣經法院宣告死亡，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情形者，其遺屬得否請領死亡給付疑義。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失蹤，嗣經法院宣告死亡，且宣告死亡事由（即被保險人事實上失蹤）係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者，其遺屬得於被保險人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規定，請領死亡給付。惟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原則，相關案件仍應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適用。

勞動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050 號函

32. 有關 2 人以上因同一事故分別申請本人死亡喪葬津貼及家屬死亡喪葬津貼疑義。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第 2 項所稱「喪葬津貼」，係包括同條例第 62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定之被保險人家屬死亡及本人死亡喪葬津貼。依該項規定，喪葬津貼以 1 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 2 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 1 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爰旨揭疑義既屬 2 人以上同時符合喪葬津貼請領條件情形，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勞動部 105 年 5 月 26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276 號函

伍、法規

一、勞工保險條例

中華民國 47 年 7 月 2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87 條（附表一、二、三）、49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令臺灣省施行
中華民國 57 年 7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88 條（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62 年 4 月 25 日總統（62）台總（一）義字第 1858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19 日總統（68）台總（一）義字第 085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9 條（附一、二）
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3 日總統（77）華總（一）義字第 0319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7、19～21、27、28、31、32、41、43、44、51、58、59、61、64、72、76 條條文；增訂第 9-1、21-1、3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0、7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8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1235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3、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5、67～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2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52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3、28、7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14-2、20-1、4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19～20-1、53～59、63～65、79 條條文及第四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 54-1、54-2、58-1、58-2、63-1～63-4、65-1～65-5、74-1、74-2 條條文及第四章第八節節名；刪除第 21、21-1、38、47、61 條條文；除第 54-1 條第 2 項「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自公布後五年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70039730 號令發布除第 54-1 條已明定施行日期及第 13 條第 3 項、第 4 項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4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44、72、7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5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10132810 號令發布第 15 條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1 條條文；第 2 項規定自 102 年 8 月 1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第 68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8 條、第 65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項、第 67 條第 1 項序文、第 68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4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3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66、6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 2 條　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第 3 條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4 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5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為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工代表、資方代表及專家各佔四分之一為原則，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

2 勞工保險局之組織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3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 條　1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2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3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後，其投保單位僱用勞工減至四人以下時，仍應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第 8 條　1 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一、受僱於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業之員工。

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四、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2 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3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第 9 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 9－1 條　1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2 前項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1 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
2 前項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投保單位得委託其所隸屬團體或勞工團體辦理之。
3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
4 前項規定之表冊，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 11 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 12 條　1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2 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後退職者，且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滿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3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

第三章　保險費

第 13 條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2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3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

4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前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5 前項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第 14 條 1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

2 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3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1 條 1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實者，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2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 14－2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 15 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五、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 16 條　1 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左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三、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繳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繳納，由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2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4 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如逾寬限期間十五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

5 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第 17－1 條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 18 條　1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2 前項免繳保險費期間之年資，應予承認。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 19 條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2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三十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3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二、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4 第二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5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6 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得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 20 條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第 20－1 條　1 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

2 前項得請領失能給付之對象、職業病種類、認定程序及給付金額計算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刪除）

第 21－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 23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領取保險給付，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保險人除給與喪葬津貼外，不負發給其他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 24 條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第 25 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特約醫療院、所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保險人不負發給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 26 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 27 條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 28 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等要求提出報告，或調閱各該醫院、診所及投保單位之病歷、薪資帳冊、檢查化驗紀錄或放射線診斷攝影片（X光照片）及其他有關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及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等均不得拒絕。

第 29 條　1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2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或申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或貸款本金之用。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5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6 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及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貸款本息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公司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7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9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之事實者，應適用第六項規定，保險人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經繳清欠費後，保險人應依規定發給。

第 29－1 條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 30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生育給付

附註：依據本條例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二條有關生育給付分娩費部分，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

第 31 條　1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2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32 條　1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2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3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傷病給付

第 33 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

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第 34 條　1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2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

第 36 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

第 37 條　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已領足前二條規定之保險給付者，於痊癒後繼續參加保險時，仍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第 38 條　（刪除）

第四節　醫療給付

附註：(依據本條例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有關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份停止適用。

第 39 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第 39－1 條　1 為維護被保險人健康，保險人應訂定辦法，辦理職業病預防。

2 前項辦法，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40 條　被保險人罹患傷病時，應向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申請診療。

第 41 條　1 門診給付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2 前項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第 42 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規定之一，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住院治療者，由其投保單位申請住院診療。但緊急傷病，須直接住院診療者，不在此限。

一、因職業傷害者。

二、因罹患職業病者。

三、因普通傷害者。

四、因罹患普通疾病，於申請住院診療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四十五日者。

第 42－1 條　1 被保險人罹患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

院申請書（以下簡稱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2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醫師開具資格之取得、喪失及門診單之申領、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43 條 1 住院診療給付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四、膳食費用三十日內之半數。

五、勞保病房之供應，以公保病房為準。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五。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3 被保險人自願住較高等病房者，除依前項規定負擔外，其超過之勞保病房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4 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實施日期及辦法，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 44 條 醫療給付不包括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接生、流產、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輸血、掛號費、證件費、醫療院、所無設備之診療及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未包括之項目。但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輸血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1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住院日數超過一個月者，每一個月應由醫院辦理繼續住院手續一次。

2 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如拒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 46 條 被保險人有自由選擇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療之權利，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刪除）

第 48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領取醫療給付者，仍得享有其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 49 條 被保險人診療所需之費用，由保險人逕付其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第 50 條 1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各級公立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者，均應為勞工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各投保單位附設之醫療院、所及私立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者，均得申請為勞工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

2 前項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特約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1 各特約醫療院、所辦理門診或住院診療業務，其診療費用，應依照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及用藥種類與價格表支付之。
2 前項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及用藥種類與價格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3 保險人為審核第一項診療費用，應聘請各科醫藥專家組織診療費用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1 投保單位填具之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不合保險給付、醫療給付、住院診療之規定，或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診療費用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2 特約醫療院、所對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診療費用應由醫療院、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五節　失能給付

第 53 條　1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2 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
3 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其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
4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54 條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
2 前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發給年金外，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第 54－1 條　1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3 前項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 54－2 條　1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第 53 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無謀生能力。

(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 未成年。

(二) 無謀生能力。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加給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 再婚。

(二) 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 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4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 55 條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2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3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

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第 56 條　1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保險基金負擔。

2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給付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3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給付者之失能程度，認為已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其失能年金給付，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 57 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六節　老年給付

第 58 條　1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3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4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5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6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7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8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

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第 58－2 條　1 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百分之四，最多增給百分之二十。

2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五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 59 條　1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2 被保險人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六十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第 60 條　（刪除）

第 61 條　（刪除）

第七節　死亡給付

第 62 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

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

第 63 條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2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

形。

(二)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3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63－1 條 1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2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3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並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4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63－2 條 1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 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二) 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津貼：

(一)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十個月。

(二)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十個月。

(三)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十個月。

2 前項第二款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3 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第 63－3 條 1 遺屬具有受領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2 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3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次請領給付者，依其協議辦理。

4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 63－4 條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 再婚。

(二) 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 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第 64 條 1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外，有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2 前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次請領遺屬津貼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第 65 條 1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2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3 前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一、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二、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三、提出放棄請領書。
四、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4 前項遺屬年金嗣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位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一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第八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65－1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2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3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 65－2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2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3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4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 65－3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失能、老年給付或遺屬津貼。

第 65－4 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第 65－5 條　1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處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2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 66 條　1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政府撥補之金額。
三、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其他財源挹注及相關收入。
2 前項第二款政府撥補之金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財政及本保險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之；遇當年度保險費收入少於保險給付支出之情形，中央政府應有適當經費撥入或補助。

第 67 條　1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2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3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8 條　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按編製預算之當年六月份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五點五全年伸算數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付之。

第 69 條　1 勞工保險之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檢討本保險財務。

第六章　罰則

第 70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院、所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 71 條　勞工違背本條例規定，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 72 條　1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

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2 投保單位未依本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3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4 投保單位於保險人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查對時，拒不出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5 投保單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一倍者，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未經保險人處以罰鍰或處以罰鍰未執行者，不再裁處或執行。

第 73 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送達後，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74 條　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74－1 條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失能、老年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三十條所定之時效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

第 74－2 條　1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2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3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75 條　（刪除）。

第 76 條　1 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時，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其依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年資應予保留，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標準請領老年給付。

2 前項年資之保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6－1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有關生育給付分娩費及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

第 7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8 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79 條　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3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49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8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全文 163 條
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20 日內政部（62）台內社字第 5565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3、59、61、7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68）台內社字第 2457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9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78）勞保一字第 2295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台勞保一字第 1347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保一字第 0043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二字第 0920009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67 條條文；刪除第 33、35、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二字第 09200267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701406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9 條；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801400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9 條條文；增訂第 98-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901404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43、78、8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10101400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29、30、34、38、48、6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1010140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1020140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36、61、62、67、69、99 條條文；並增訂第 49-1 條條文；除第 61、62、67 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4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5 條、第 6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56 條條文；增訂第 9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401400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15、17、21、45、54、59、63、64、78、82、94、96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401406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4、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5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8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601401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701401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4、54、57 條條文；增訂第 2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1300957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8、21、28、40、43、73、80、82、84～86 條條文；增訂第 5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保險人、勞動基金運用局及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保險人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勞工保險所收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支、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保險人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與土地、醫療藥品與器材、治療救護車輛，及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 3 條　1 本條例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2 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年齡之計算，均依戶籍記載為準。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一節　保險人

第 4 條　1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分別將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投保薪資統計表。
二、保險給付統計表。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2 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時編具總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1 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勞工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2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得視業務需要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之。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主管機關，指勞工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二節　投保單位

第 8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業以外之員工，指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准許投保之其他各業或人民團體之員工。

第 9 條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二個以上職業工會為會員之勞工，由其選擇主要工作之職業工會加保。

第 10 條　1 投保單位應置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卡）、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及薪資帳冊。
2 員工或會員名冊（卡）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到職、入會或到訓之年月日。
三、工作類別。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
五、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期間。
3 第一項之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薪資帳冊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於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不適用之。

第 11 條　1.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

酬不固定者。

2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第 12 條　1 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2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資料或相關資料詳為記載。

第 13 條　1 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勞工，其雇主、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申請投保時，除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一、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八、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2 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第 14 條　1 符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零時起算。

2 前項勞工於下列時間到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勞工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

一、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

二、到職當日十七時後至二十四時前。

3 勞工於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到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勞工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

4 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5. 投保單位非於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但勞工未離職、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之。

6 前五項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7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前六項規定。

第 15 條　1 申請投保之單位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2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者，或被保險人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外國籍員工，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3 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4 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

5 前四項補正之提出，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6 投保單位逾期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

7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

第 16 條　1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保險人得逕予註銷或廢止該投保單位。

2 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或廢止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第 17 條　1 投保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一、投保單位之名稱、地址或其通訊地址之變更。

二、投保單位負責人之變更。

三、投保單位主要營業項目之變更。

2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18 條　1 投保單位負責人有變更者，原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 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

第三節　被保險人

第 19 條　1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外國籍員工，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

二、依法規准予從事工作者。

2 投保單位為前項第一款之勞工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20 條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外國籍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或外國護照替代之。

第 21 條　1 本條例第九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願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

2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繼續為其繳納保險費，除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外，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日期，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退伍、復職或撤銷羈押、停止羈押時，亦同。

3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

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通知保險人；保險人為審核案件之必要，得另行要求投保單位檢附被保險人子女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影本；被保險人復職時，投保單位應另填具復職通知書通知保險人。

第 22 條　1 被保險人死亡、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死亡、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填具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

2 被保險人因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在請假期間者，不得退保。

第 23 條　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保險人，其轉保效力自轉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之當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24 條　1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

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憑辦。

2 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

3 被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25 條　同時具備參加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條件者，僅得擇一參加之。

第 26 條　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於知悉後應通知原投保單位轉知被保險人限期轉保：

一、所屬投保單位非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二、本業改變而未轉投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第 26－1 條　保險人應至少每三年精算一次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次精算五十年。

第三章　保險費

第 27 條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2 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

第 28 條　1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一、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停止職務。

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九條之一第一項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加保。

2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 28－1 條　1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保險費，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2 被保險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轉保者，轉出單位之保險費計收至轉出前一日止，轉入單位之保險費自轉入當日起計收。

第 29 條　保險人每月按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按期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

第 30 條　1 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後，應於繳納期限內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

2 前項繳款單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者，投保單位應於五日

內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間十五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達。

第 31 條　投保單位對於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2 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

第 33 條　保險人計算投保單位應繳納之保險費、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4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因故不及於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期限扣、收繳保險費時，應先行墊繳。

第 35 條　應徵召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之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仍由投保單位負擔外，由本人負擔部分，有給與者於給與中扣繳；無給與者，由投保單位墊繳後向被保險人收回。

第 36 條　1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政府依規定撥付。

2 前項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7 條　各投保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繳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時，應註明於被保險人薪資單（袋）上或掣發收據。

第 38 條　1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由保險人依據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依下列原則認定或調整後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

一、同一行業別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二、同一投保單位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營業項目包括多種行業時，適用其最主要或最具代表性事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2 投保單位對前項行業別及費率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必要證件或資料，向保險人申請複核。

3 各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經確定後不得調整。但有因改業或主要營業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投保單位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應繳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第 40 條　1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

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勞工保險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便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2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但投保單位有欠繳保險費情形累計月份達二個月者，在保險費未繳清前，不得繼續預收。

3 前項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4 第二項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前，應於第一項所定金融機構設立之勞工保險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且其管理應依據投保單位之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者，由保險人根據核發給付文件核計後，發給免繳保險費清單，在投保單位保險費總數內扣除之。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 42 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43 條　1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請領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請領。

2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由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自行請領。

3 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且於國內設有戶籍之被保險人得自行請領。

第 44 條　1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指同時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加保之被保險人。

2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十計算。

二、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起最近三十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三十六計算。

三、其他現金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最近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算；參加保險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3 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於計算保險給付時，

除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計算者外，應以最高者為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 45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 46 條　1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請領失蹤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三、災難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故證明。

2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及順序，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3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為未成年者，其所具之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4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於請領時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47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領取死亡給付後，於被保險人死亡宣告被撤銷，並繳還所領死亡給付再參加勞工保險時，被保險人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 48 條　1 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保險人算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其投保單位。但有第四十三條自行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者，保險人得不通知其投保單位。

2 前項之金融機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負擔。

第 49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

第 49－1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2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 50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第 51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稱故意犯罪行為，以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之確定判決為準。

第 52 條　各項給付申請書、收據、診斷書及證明書，被保險人、投保單位、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應依式填送。

第 53 條　1 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出生證明書，除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由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者，

方為有效。

2 出生證明書由領有執業執照之助產人員出具者，效力亦同。

第 54 條　1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第 54－1 條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其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之。

第 55 條　保險給付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節　生育給付

第 56 條　1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2 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第三節　傷病給付

第 57 條　1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傷病診斷書。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

3 罹患塵肺症，初次請領職業病補償費時，並應附送塵肺症診斷書、粉塵作業職歷報告書及相關影像圖片。但經保險人核定以塵肺症住院有案者，得免再附送。

第 58 條　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普通傷病出院或職業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

第四節　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

第 59 條　1 保險人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辦理。其委託契約書由保險人會同健保署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

2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健保署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時，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診療。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支付之醫療費用，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第 60 條　被保險人申請職業傷病門診診療或住院診療時，應繳交投保單位出具之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並繳驗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提具或不符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拒絕其以被保險人身分掛號診療。

第 61 條　被保險人因尚未領得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因緊急傷病就醫，致未能繳交或繳驗該等證件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聲明具有勞保身分，辦理掛號就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掣給單據，被保險人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證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退還所收取之保險醫療費用。

第 62 條　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或出院前補送證件者，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第 63 條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獲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後，應附於被保險人病歷備查。其接獲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者，應就申請書證明欄詳細填明於三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

2 保險人對前項住院申請經審定不符職業傷病者，應通知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64 條　1 被保險人以同一傷病分次住院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給付之膳食費日數，應自其第一次住院之日起，每六個月合併計算。

2 前項膳食費支付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5 條　投保單位出具之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因填報資料不全或錯誤或手續不全，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補正二次而不補正，致保險人無法核付醫療給付者，保險人不予給付。

第 66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公保病房，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病房。

第 67 條　1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核

退醫療費用：

一、於本條例施行區域外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二、於本條例施行區域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2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依循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之規定。

第五節　失能給付

第 68 條　1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失能診斷書。

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2 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除得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指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或診所檢送相關檢查紀錄或診療病歷。

第 69 條　1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得請領之日。但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規定之治療期限，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為永久失能，且其失能程度與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時之失能程度相當者，為症狀固定，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請領失能給付，並以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之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2 前項診斷永久失能之日期不明或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料查明認定。

3 被保險人請求發給失能診斷書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於出具失能診斷書後五日內逕寄保險人。

第 70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分別核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本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後，其合併數額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者，依合併數額發給；其合併數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發給新臺幣四千元。

第 71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由申請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第 72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學者，指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 73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眷屬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二) 眷屬為養子女時，戶籍謄本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三、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四、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第 74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失能種類部位同一者。

第 75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時，該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其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並準用第七十條規定。

第 76 條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準。

第六節　老年給付

第 77 條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人在有隸屬關係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內加保。
二、被保險人在依法令規定合併、分割、轉讓或改組前後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加保。
三、被保險人在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民營前後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加保。

第 78 條　1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符合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或第七項者，檢附工作證明文件。
2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除前項規定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經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第 79 條　1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展延老年年金給付者，其延後請領之期間自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次月起，核計至其提出申請之當月止。
2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請領減給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提前請領之期間自提前申請之當月起，核計至其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所定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

3 前二項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並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七節　死亡給付

第 80 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受死亡宣告者，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為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死亡時；其喪葬津貼給付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死亡時與裁定時均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者，以裁定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二、死亡時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而裁定時已退保者，以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第 81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死亡給付時，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未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 82 條　1 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得僅附前項第一款所定文件。

第 83 條　1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2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在學之認定，準用第七十二條規定。

第 84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四、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第 85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

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五、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六、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86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87 條　1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2 受領前項差額給付之對象及順序，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3 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第 88 條　1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老年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2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請領差額給付者，準用之。

第 89 條　依前四條規定請領給付之受益人為未成年者，其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第 90 條　1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所稱未能協議，指各申請人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協議證明書者。

2 前項規定，於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一次請領差額給付者，準用之。

第 91 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三項但書規定協議時，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屆期未能提出者，保險人得逕按遺屬年金發給，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 92 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受益人為未成年且無法依第八十九條規定請領保

險給付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除喪葬津貼得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由保險人計息存儲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俟其能請領時發給之。

第八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93 條　1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2 被保險人於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離職，其所屬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為其辦理退保及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並檢附被保險人同意追溯請領之文件者，被保險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之當月，以其離職之翌日為準。

3 被保險人於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離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為其辦理退保及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並檢附被保險人同意追溯請領之文件者，被保險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之當月，以其離職之翌日為準。

第 94 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

第 95 條　1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除配偶再婚外，於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重新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發給。

2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三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停止發給。

3 前項所定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檢具證明其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文件向保險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發給。

4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恢復發給。

第 95－1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所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載有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繼承人戶口名簿影本代之。

第 96 條　1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二年起，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保險人應於當年

五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自當年五月開始調整年金給付金額。

3 前項年金給付金額調整之對象，指正在領取年金給付，且自其請領年度開始計算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者。不同年度請領年金給付，同時符合應調整年金給付金額者，分別依其累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

4 第二項所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保險人應自翌年開始重新起算。

第 97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併計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時，被保險人於其未繳清國民年金法規定之保險費及利息，並依該法規定暫行拒絕給付之年資不得併計。

第五章　經費

第 98 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稱之經費，包括辦理保險業務所需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

第 98－1 條　1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條例所定應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規定，致影響其保險給付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2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99 條　1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2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 09701406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 0990140449 號令修正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 1000140356 號令修正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 1020140355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40140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之一、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90140472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附表

第 1 條　本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失能種類如下：

一、精神。
二、神經。
三、眼。
四、耳。
五、鼻。
六、口。
七、胸腹部臟器。
八、軀幹。
九、頭、臉、頸。
十、皮膚。
十一、 上肢。
十二、 下肢。

第 3 條　前條所定失能種類之狀態、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如附表。

第 4 條　1 本條例所定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失能狀態經審定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被保險人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個別化之專業評估，依被保險人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

第 4－1 條　1 保險人辦理前條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得委託置有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醫師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

2 受委託醫院應指派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評估方法、工具、計算方式，評估被保險人之工作能力。

3 前項受委託醫院指派之醫師，必須為已參加保險人自行辦理或委託相關醫學團體，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課程完成訓練者。

第 5 條　1 失能等級共分為十五等級，各等級之給付標準，按平均日投保薪資，依下列規定日數計算之：

一、第一等級為一千二百日。
二、第二等級為一千日。
三、第三等級為八百四十日。
四、第四等級為七百四十日。
五、第五等級為六百四十日。
六、第六等級為五百四十日。
七、第七等級為四百四十日。
八、第八等級為三百六十日。
九、第九等級為二百八十日。
十、第十等級為二百二十日。
十一、第十一等級為一百六十日。
十二、第十二等級為一百日。
十三、第十三等級為六十日。
十四、第十四等級為四十日。
十五、第十五等級為三十日。

2 前項所定平均日投保薪資，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之。

3前二項所定失能等級及給付標準，於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不適用之。

第 6 條　1 被保險人失能狀態符合本標準附表之項目，請領失能給付者，除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外，按失能等級之給付日數一次發給。

2 前項失能等級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一、符合本標準附表之任何一項目者，按該項目之失能等級核定之。
二、符合本標準附表之任何兩項目以上者，除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失能等級核定之。
三、符合本標準附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一等級核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核定之。
四、符合本標準附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二等級核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核定之。
五、符合本標準附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三等級核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核定之。
六、不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定之各項目時，得衡量其失能程度，比照同表所定之失能狀態，定其失能等級。
七、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所核定失能等級之日數，超過各該失能

等級分別計算日數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核定之。

第 7 條　被保險人之遺屬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者，其給付標準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 8 條　1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診斷書，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但於本條例施行區域外失能者，得由原應診之醫院或診所診斷出具。

2 失能項目基於認定技術及設備之需要，其開具失能診斷書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院。

二、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

三、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3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之被保險人，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出具，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9 條　1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2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3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施行。

附表一、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1 精神	1-1	精神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二年以上，始得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二、審定時，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神經科、復健科、職業醫學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精神失能須經心理衡鑑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四、精神失能同時併存中樞神經系統機能失能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失能等級。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	精神遺存高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1-3	精神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1-4	精神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明顯低下者。	七		
	1-5	醫學上可證明精神遺有失能，但通常無礙勞動者。	十三		
2 神經	2-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併存失智症所致之認知功能失能適用精神失能審核原則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二、審定時，須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但已達植物人狀態，經查證屬實者除外；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精神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因腦疾、創傷或失智症等所致之認知功能失能，須經心理衡鑑或職能評估、「簡易智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2-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	二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能狀態測驗（MMSE）」、「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四、中樞神經系統病變產生的症狀，若僅存在於單一失能種類，則按其影響部位所定等級定之，例如因言語損傷所致之表達性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失能審定之。 五、「平衡機能失能與聽力失能」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失能與平衡機能失能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失能狀況定其等級。 六、「癲癇」失能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癡呆、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精神失能之審定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而其癲癇發作合併有意識障礙情況，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適用第三等級。 (二)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勞動能力明顯低下，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適用第七等級。 (三)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但通常無礙勞動者：適用第十三等級。 七、「頭痛」失能等級之審定： 頭痛之病因甚多，因頭外傷或各種中毒等，遺存主要的頭痛包括： (一)挫傷、創傷部位之疼痛。 (二)血管性頭痛。 (三)肌肉緊張性頭痛。 (四)頸神經根或三叉神經病變所致之神經痛。 審定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的勞動能力尚存，但因頭痛屢發，不能從事工作，致就業職種之範圍，受相當限制者：適用第九等級。 (二)通常勞動無礙，但有時發作即有礙勞動者：適用第十三等級。 八、「眩暈及平衡機能失能」等級之審定： 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起因之眩暈及平衡機能失能，不單由於內耳失能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失能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一)因高度平衡機能失能，僅能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者，適用第三等級。	
	2-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2-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2-5	神經系統之病變，通常無礙勞動，但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	十三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二)因中等度平衡機能失能、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明顯低下者：適用第七等級。 (三)通常無礙勞動，但因眼震盪或其他平衡機能檢查認為有失能所見者：適用第十三等級。 九、「脊髓失能」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失能、感覺失能、腸管失能、尿路失能、生殖器失能等，依失能審核一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十、「外傷後疼痛症候群」失能等級之審定：外傷後疼痛症候群：外傷後疼痛之特別形態，因四肢或其他神經不完全損傷而生之神經痛，於自然經過仍不消退，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得依下列標準審定其等級： (一)由於腦神經及脊髓神經之外傷或其他原因之神經痛，依其疼痛發作頻度，疼痛強度與持續時間及疼痛原因之他覺所見，對於疼痛影響勞動能力等判定其等級：例如於輕便勞動以外之勞動，經常有失能程度之疼痛者：適用第七等級。 (二)由於外傷引起之神經痛，按前列說明分別按其程度以第七等級、第十三等級審定之。 十一、「脊神經根及週邊神經功能失能」等級之審定： 原則上準用受失能神經支配之身體各部器官之機能失能所定等級，但神經麻痺由於他覺可予證明而無相當等級可資適用時，按第十三等級審定之。 十二、「一氧化碳中毒或缺氧造成後遺症」失能等級之審定： 一氧化碳中毒或缺氧造成後遺症失能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狀，按照審核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十三、中樞神經系統機能失能同時併存精神失能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失能等級。	
3	眼球	視力失能	3-1	雙目均失明者。	二	一、「視力」之測定： (一)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二)視力失能之測定，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二、「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三、「視力失能」、「視野失能」、「調節或運動失能」等有二種以上失能時，得依規定提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3-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０．０二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3-3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０．０六以下者。	五		
			3-4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０．一以	七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下者。		高等級，但最高等級雙目不得超過第二等級，一目不得超過第八等級。如另有「眼瞼缺損失能」者，不在此限。	
	3-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2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3-6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四		
	3-7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六		
	3-8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4以下者。	七		
	3-9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0.4以下者。	十		
	3-10	一目失明者。	八		
	3-11	一目視力減退至0.02以下，未達失明者。	九		
	3-12	一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十		
	3-13	一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十一		
視野失能	3-14	兩目均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	一、視野之判定，在晝光下，明白視標直徑一公分，以八方位視野角度測定，減退至正常視野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謂之視野變形。暗點以採取絕對暗點為準，比較暗點不在此列。 二、視野失能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以視神經及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神經盤照片」、「視野圖」予以診斷，且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3-15	一目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四		
調節或運動失能	3-16	兩眼眼球均遺存顯著調節機能失能或運動失能者。	十二	一、「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失能」係指調節力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眼球遺存顯著運動機能失能」係指眼球之注視野（向各方面之單眼視約五十度，兩眼視約四十五度）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3-17	一眼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失能或運動失能者。	十三		
	3-18	眼肌麻痺，正面視發生複視，以致兩眼視引起高度頭痛、眩暈，對日	十三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常生活與勞動，有顯著失能者。			
			3-19	外傷引起高度之散瞳，且畏光流淚顯著，對於勞動有顯著之妨礙者。	十三		
	眼瞼	缺損失能	3-20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缺損者。	十	一、「眼瞼遺存顯著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閉瞼時，角膜能夠完全覆蓋，僅球結膜（眼白）外露程度之眼瞼部分缺損，不在給付範圍。 二、眼瞼缺損同時併存頭、臉、頸部缺損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3-21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缺損者。	十二		
		運動失能	3-22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十二	「眼瞼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如眼瞼下垂），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如兔眼）者。	
			3-23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十三		
4 耳	內耳及中耳	聽覺失能	4-1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五	一、本條例失能給付規定之「同一部位」，於聽覺失能係指兩耳；兩耳聽覺失能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失能綜合審定，不得分別核定各耳失能等級後再提高其等級。如一耳適合第 4-3 項，他耳適合第 4-4 項之失能時，應綜合其失能程度，按第 4-2 項第七等級審定之。 二、聽覺失能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之二次「純音聽力檢查（PTA）」（二次測試應間隔二十四小時以上）、「語言聽閾測試（SRT）」及「聽性腦幹聽力檢查（ABR）」報告予以診斷。必要時得配合 Stengertest 氏詐聾測試結果或穩定相位誘發電位檢查（SSEP）診斷。 三、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失能之審定，準用神經失能審定原則，並按其失能與勞動能力之減損程度審定之。 四、平均閾值指精密聽力計檢查所得 500Hz、1kHz 和 2kHz 閾值的平均值。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4-2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分貝以上者。	七		
			4-3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十		
			4-4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分貝以上者。	十一		
	耳廓	缺損失能	4-5	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十三	一、「耳廓大部分缺損者」，係指耳廓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同一耳，同時遺存聽覺失能（機能失能）與耳廓缺損（器質失能）者，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5 鼻	缺損及機能失能		5-1	鼻部缺損者。	十	一、「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鼻部缺損」同時併存頭、臉、頸部缺損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三、「機能遺存顯著失能」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5-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者。	十三		
6	咀		6-1	喪失咀嚼、吞	二	一、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失能者，須最後一	應由衛生福利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口	嚼、吞嚥及言語機能失能		嚥及言語之機能者。		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未經手術而以放射或化學治療者，於放射或化學治療終止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失能不在此限。 二、咀嚼、吞嚥機能失能，須經吞嚥復健評估始可診斷，必要時得配合吞嚥相關之特殊X光檢查(videofluorography)診斷；言語機能失能，須經語言復健評估始可診斷。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失能不在此限。 三、咀嚼機能發生失能之主要原因，由於牙齒之損傷者，本表已另有專項訂明，此處規定之咀嚼機能失能，係專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失能），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失能，往往併發咀嚼機能失能，故兩項失能合併定為「咀嚼、吞嚥失能」： (一)「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二)「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失能」，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四、言語中樞損傷以外之言語機能失能，係指非因牙齒損傷所引起之構音機能失能、發聲機能失能及綴音機能失能等： (一)「喪失言語機能」，係指唇、舌、軟顎、硬顎、喉頭等構造中，有嚴重損傷，致使下列構成言語之七種語音，有五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二)「言語機能遺存顯著失能」，係指唇、舌、軟顎、硬顎、喉頭等構造中，有嚴重損傷，致使下列構成言語之七種語音，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1.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2.唇齒音：ㄈ（發音部位唇齒） 3.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4.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5.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6.舌尖後音：ㄓ、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7.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五、咀嚼、吞嚥機能失能併存言語機能或味覺失能者，均屬同一種類之失能，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六、胸腹部臟器病變所致之言語或咀嚼、吞嚥	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6-2	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四		
		6-3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者。	五		
		6-4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者。	七		
		6-5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無法用言語或聲音與人溝通，屬表達或理解功能嚴重失能者。	四		
		6-6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語言理解、表達、說話清晰度、流暢性或發聲有困難，導致與人溝通有顯著困難，屬表達或理解功能輕度失能者。	七		
		6-7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失能，只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者。	七		
		6-8	頭部外傷、顎骨周圍組織損傷或舌之損傷而引起之味覺完全喪失者。	十三		
		6-9	經放射線或化學治療後致唾液減少，需佐以液體始能吞嚥者。	十三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機能失能同時併存胸腹部臟器失能時，適用胸腹部臟器失能審查原則定其等級。	
	牙齒失能	6-10	因遭受意外傷害致牙齒缺損十齒以上者。	十一	一、「牙齒失能」，以遭受意外傷害者為限。 二、「牙齒缺損」包括缺、損二種症狀，「缺」係指牙齒完全脫落，無殘根，且無法將原脫落牙齒再植入原齒槽骨內；「損」係指牙齒意外斷落牙冠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上顎骨與下顎骨運動機能失能致開口受限制因而言語、咀嚼失能者，依其程度，適用咀嚼、吞嚥、言語失能所定等級審定。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6-11	因遭遇意外傷害而致牙齒缺損五齒以上者。	十三		
7 胸腹部臟器		7-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要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胸腹部臟器遺存失能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未經手術而以放射或化學治療者，於放射或化學治療終止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個別臟器有不同之合理治療期間者，從其規定，另器質性失能項目或慢性腎衰竭需長期透析治療之患者，應於器官切除或移植出院之日或初次接受透析治療（洗腎）之日審定等級。 二、胸腹部臟器失能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失能須將全部症狀綜合衡量，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之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綜合審定其等級。 三、胸腹部臟器諸器官中，有二種以上器官同時併存失能時，須將所有症狀綜合衡量，並依前述原則，綜合審定，不得按各個器官失能等級合併再為提高等級。 四、胸腹部臟器遺存失能者係指胸腹部遺存機能失能，致工作上確有明顯之阻害而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至未遺存明顯之永久性機能失能者，不在給付範圍。	一、機能失能部分：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二、其他部分：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7-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7-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7-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7-5	胸腹部臟器遺存失能者。	十二		
7 胸腹部臟器	心臟	7-6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無法活動，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之（一）者。	一	一、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 第一度：有心臟病，但無運動失能，平常之活動下無疲倦、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 第二度：有心臟病，且有輕度運動失能，在休息或輕工作時無症狀，但日常生活較重之工作時，則有疲倦、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	
		7-7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	二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合失能審核二之（二）者。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運動失能，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有疲倦、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者，在靜止狀態下仍有疲倦、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而活動時症狀加重。 二、心臟失能等級之審定： (一)第一等級：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 1.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四度。 2.住院接受四週以上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且仍須持續上述治療者。 3.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者。 4.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者。 (二)第二等級：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 1.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四度。 2.住院接受二週以上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且仍不定時須要上述治療者。 3.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者。 4.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者。 (三)第三等級：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 1.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四度。 2.不定期住院接受未超過二週之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者。 3.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者。 4.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者。 (四)第七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三、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攝影術證實者。 2.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重度以上瓣膜異常（狹窄或逆流）者。 3.心肌疾病（擴大性、肥厚性、侷限性）：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者。 4.動脈瘤（含主動脈剝離或非剝離性瘤達直徑五公分者）：經適當影像學	
	7-8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之（三）者。	三		
	7-9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二之（四）者。	七		
	7-10	心臟移植或心室輔助器植入者。	七		
	7-11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二之（五）者。	十二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檢查證實者。 5.其他心臟血管疾病：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失能者。 (五)第十二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二、三、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6%-49%，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攝影術證實者。 2.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度以上瓣膜異常（狹窄或逆流）者。 3.心肌疾病（擴大性、肥厚性、侷限性）：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者。 4.主動脈剝離：經適當影像學檢查證實者。 5.其他心臟血管疾病：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失能者。	
肺臟	7-12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一）者。	一	肺臟失能等級之審定（PaO_2：動脈血氧分壓；FEV1：第一秒分時肺活量；FVC：用力肺活量；DLCO/VA：氣體交換，肺瀰散功能/受 VA 肺泡容量矯正；VO_2max：最高耗氧量）： (一)第一等級：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維持生命，未予氧氣時 $PaO_2 \leqq 50mmHg$，終身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限於病床之狀態。 (二)第二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 FEV1＜25%；FEV1/FVC≦25%。 2.肺臟切除一側（含）以上。 3.未予氧氣時，PaO_2=50~55mmHg，日常生活主要在病床，可以如廁、用餐、自家內行走，但須他人協助、照顧。 (三)第三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 FEV1=25~30%；FEV1/FVC=26~40%；DLCO/VA=25~30%。 2.肺臟切除兩葉以上。 3.未予氧氣時，PaO_2=50~60mmHg。 (四)第七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 FEV1=31~59%；FEV1/FVC=41~59%；DLCO/VA=31~59%。 2.放射性肺炎兩葉以上。 (五)第十二等級：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 FEV1=60~79%；FEV1/FVC=60~74%；VO_2max=20~25ml/kg.min。	
	7-13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者。	二		
	7-14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三）者。	三		
	7-15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四）者。	七		
	7-16	肺臟移植者。	七		
	7-17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五）者。	十二		

<table>
<tr><th colspan="2">失能種類</th><th>失能項目</th><th>失能狀態</th><th>失能等級</th><th>失能審核基準</th><th>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th></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六)塵肺症必須經 X 光照片確認為第二症度以上者，始可依上述肺臟失能等級及臨床症狀審定。</td><td></td></tr>
<tr><td colspan="2">肝臟</td><td>7-18</td><td>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一）者。</td><td>一</td><td rowspan="6">肝臟失能等級之審定：
肝病曾經住院治療且已觀察滿六個月以上，始得以診斷失能最近一次之評估報告進行認定。（申請第十二等級者，無需住院）。
(一) 第一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 C 級，且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
1.身體遺有頑固難治之腹水。
2.有多次發生肝腦病變。
3.胃或食道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二) 第二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 C 級，身體遺有頑固難治之腹水，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多次發生肝腦病變。
2.胃或食道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三) 第三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 C 級，身體遺有頑固難治之腹水者。
(四) 第七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 B 級或 C 級，曾有肝腦病變，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有持續存在之腹水。
2.曾有胃靜脈瘤破裂出血。
3.曾有食道靜脈瘤破裂出血。
(五) 第十二等級：慢性肝病其肝功能符合 Child-Pugh 指標分類 A 級或以上，合併門脈高壓且內視鏡證實胃或食道有靜脈瘤者。
(六) 前述肝臟失能等級之審定係以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項計分法訂定審定標準；又所稱「多次」肝腦病變之定義，係指二次或二次以上。
(七)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項計分法：
<table><tr><th>計分
項目</th><th>1 分</th><th>2 分</th><th>3 分</th></tr><tr><td>總膽紅數</td><td>＜2</td><td>2 至 3</td><td>＞3</td></tr><tr><td>血清白蛋白</td><td>＞3.5</td><td>3.0 至 3.5</td><td>＜3.0</td></tr><tr><td>腹水</td><td>無</td><td>少量
容易控制</td><td>中量以上，
不易控制</td></tr><tr><td>肝腦病變</td><td>無</td><td>第 1 或第 2 級</td><td>第 3 或第 4 級</td></tr><tr><td>凝血腶原時間(比對照組延長秒數)或國際標準比值(INR)</td><td>＜4 秒

＜1.7</td><td>4 至 6 秒

1.7 至 2.3</td><td>＞6 秒

＞2.3</td></tr></table>A級：６分（含）以下
B級：７至９分
C級：１０分（含）以上</td><td rowspan="6"></td></tr>
<tr><td colspan="2"></td><td>7-19</td><td>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者。</td><td>二</td></tr>
<tr><td colspan="2"></td><td>7-20</td><td>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三）者。</td><td>三</td></tr>
<tr><td colspan="2"></td><td>7-21</td><td>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四）者。</td><td>七</td></tr>
<tr><td colspan="2"></td><td>7-22</td><td>肝臟移植者。</td><td>九</td></tr>
<tr><td colspan="2"></td><td>7-23</td><td>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五）者。</td><td>十二</td></tr>
</table>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胰臟	7-24	胰臟全切除者。	七	胰臟部分切除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7-25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致原患糖尿病加重者。	九		
胃	7-26	胃全切除者。	十二		
脾臟	7-27	脾臟切除者。	九		
腎臟	7-28	二側腎臟無機能且須終身定期透析治療者。	七		
	7-29	腎臟移植者。	九		
	7-30	一側腎臟切除或萎縮完全喪失功能者。	九		
小腸	7-31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有短腸症候群者。	七	「短腸症候群」係指：小腸切除手術六個月以上，仍因小腸腸道過短以致吸收不良，需長期靜脈營養支持者。	
	7-32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無短腸症候群者。	九		
大腸	7-33	大腸全切除且無裝置人工肛門者。	九		
肛門	7-34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七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7-35	肛門括約肌不全（因斷裂等）所致之大便失禁者。	十二		
膀胱	7-36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三	審定時，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婦產科、復健科或婦女泌尿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7-36-1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者。	七		
	7-37	膀胱萎縮容量祇存 50c.c.以下者。	八		
	7-38	膀胱括約肌變化所致之尿失禁者。	十二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腎上腺素	7-39	喪失兩側腎上腺需要終身補充荷爾蒙者。	十二		
	骨盆	7-40	骨盆環骨折引起尿道外傷，導致嚴重尿道狹窄，無法以外科手術矯正，必須終身置放恥骨上膀胱造口者。	十三		
	生殖器	7-41	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者。	十一	一、「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係指： (一) 割除兩側卵巢，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喪失機能者。 (二) 喪失兩側睪丸，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喪失機能者。 二、「生殖器遺存缺損」，係指： (一) 因傷病割除子宮者。 (二) 因瘢痕致陰道口窄狹，陰莖不可能插入，致性行為不能者。 (三) 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瘢痕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者。 三、「生殖器遺存失能」，係指： (一) 割除單側卵巢者。 (二) 喪失單側睪丸者。 (三) 因骨盆環骨折引起骨盆內臟神經(勃起中樞神經）病變所致之陽萎者。 四、生殖器失能併存不同失能等級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7-41-1	生殖器遺存缺損者。	十二		
		7-42	生殖器遺存失能者。	十三		
	乳腺	7-43	雙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一		
		7-44	單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三		
8 軀幹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	8-1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失能者。	七	一、脊柱為保持體位之支柱，其有遺存運動失能、畸形失能或荷重失能者，對於勞動能力之喪失程度，不應拘執於脊柱椎骨個別之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比照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原則作綜合性的審查。遺存前述失能者，若併存神經失能時，亦應比照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原則審定其等級。 二、脊柱失能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多次手術治療者，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拔釘除外)。但因惡性腫瘤所致，經醫師診斷已無好轉可能，無法期待其治療效果者，得治療六個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8-2	脊柱遺存運動失能者。	九		
		8-3	脊柱遺存畸形者。	十二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月以上認定。 三、脊柱失能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畸形或明顯病變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遺存運動失能」，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四)前述所稱「明顯骨折」係指脊柱發生不穩定之骨折（脊椎骨折後滑脫、移位）、壓迫性骨折（脊椎被壓迫塌陷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爆裂性骨折（具有三片以上的骨碎片）、脫臼必須施手術治療之骨折者而言。「明顯脫位」係指關節脫位在二度以上（關節滑脫弧度以寬度面積百分比計算，約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四、「脊柱遺存顯著畸形」係指穿著衣服，由外部可以察知者。 五、「脊柱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著衣時由外部不易察見，但脫衣後或由 X 光照片可以明顯察知脊柱或脊椎之一部，確有因骨折或其他病變引起之明顯變形（含缺損）者。 (二)經手術切除棘狀突起三個以上者。 (三)前述「明顯變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單節椎體因骨折導致椎體高度喪失 50％以上者。 2.椎體滑脫 25％以上者（第二度以上）。 3.脊柱側彎 30 度以上者。 4.脊柱前傾（kyphosis）50 度以上者。 六、脊柱併存畸形、運動或四肢麻痺失能之審定原則： (一)脊柱遺存畸形同時併存運動失能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失能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二)脊柱畸形且有因脊髓之壓迫而致四肢麻痺他覺可以證明者，脊柱畸形與四肢麻痺可以合併提高等級。 (三)脊柱運動失能或畸形失能與第 8-4 項鎖骨等之體幹骨畸形失能同時併存時，因失能種類不同，可以合併提高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等級。	
	其他軀幹骨畸形失能	8-4	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者。	十三	一、「胸骨、肋骨、鎖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係指脫衣後，由外部可以察知因骨折（含缺損）所致之明顯變形者。由 X 光診斷始能察知之變形，不在規定之列。 二、肋軟骨畸形，比照肋骨畸形辦理。 三、第 8-4 項各項不同之體幹骨中併存二項以上之顯著畸形時，得合併提高為第十二等級。	
9 頭、臉、頸	頭、臉、頸部缺損	9-1	頭部、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者。	八	一、頭部、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係指本表前列眼瞼、鼻及耳廓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部及頸部日常露出之缺損者。 二、本項失能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三、本項失能依下列範圍為準： (一)在頭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面積之瘢痕者。 (二)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以上面積之瘢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 (三)在頸部、下頷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面積之瘢痕者。 四、本項失能除診斷書上記載之失能程度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 4*6 照片）佐證。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0 皮膚		10-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	一、本項失能之鑑定時間，應於最後一次外科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未經手術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二、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係指外傷或燒燙傷或化學灼傷或手術的影響引起功能失能，除頭、臉、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 三、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以皮膚外觀或疤痕高度、硬度為測量評估標準。必要時應以非侵入性儀器測定排汗異常或經皮水分蒸發，或以皮膚病理切片輔助作評估。其失能程度除應以失能診斷書上記載之疤痕占體表面積之百分比（%）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 4*6 照片）為佐證。 四、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失能等級之審定，依失能面積審定其等級。上開失能面積之測量計算，以一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五、同時併存頭、臉、頸部缺損或其他失能種類失能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0-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十一至七十，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		
		10-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四		
		10-4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者。	五		
		10-5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者。	六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10-6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者。	七		
		10-7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六至二十者。	九		
		10-8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十五者。	十一		
		10-9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至十者。	十二		
		10-10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至五者。	十三		
11上肢	上肢缺損失能	11-1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者。	二	一、「肘關節以上缺損」係指肘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腕關節以上缺損」係指腕關節以上切斷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2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	三		
		11-3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者。	五		
		11-4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	六		
	手指缺損失能	11-5	雙手十指均缺損者。	四	一、「手指缺損」係指： (一)拇指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其他各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一手手指缺損，同手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同時適合兩項失能項目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審定，但失能程度未達一手手指缺損之最高等級第七等級者，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八等級審定之。 三、前述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給付之日數，低於各該手指喪失機能所定之給付日數時，得按喪失機能之失能等級審定之。例如：一手食指缺損為第 11-9 項第十一等級及拇指喪失機能為第 11-48 項第十一等級，其最高等級升一等級為第十等級，因低於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 11-54 項第九等級，可按第 11-54 項第九等級審定。 四、同一手指併存「機能失能」及「器質失能」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五、「指骨一部分缺損」係指：指骨缺損一部分，其程度由X光照相可明確顯示其指骨有一部分損失而未達該指末節二分之一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6	雙手拇指均缺損者。	七		
		11-7	一手五指均缺損者。	七		
		11-8	一手拇指缺損者。	十		
		11-9	一手食指缺損者。	十一		
		11-1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損者。	十二		
		11-11	一手小指缺損者。	十四		
		11-1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損者。	七		
		11-1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缺損者。	八		
		11-14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損者。	八		
		11-15	一手拇指或食	八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損者。		者。	
	11-1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九		
	11-1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十		
	11-1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缺損者。	十		
	11-1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十一		
	11-20	一手拇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十四		
	11-21	一手食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十四		
	11-22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十五		
上肢機能失能	11-23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三大關節」，係指「肩關節」、「肘關節」及「腕關節」。 二、「一上肢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三、「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四、「一上肢遺存運動失能」係指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失能。 五、上肢機能失能，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始得認定（拔釘除外）。因器質性失能，應於肢體切除出院之日審定等級。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失能之標準，規定如下：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1-24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11-25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11-26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六		
	11-27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11-28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11-29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四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11-30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五	(一)「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二)「顯著運動失能」，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運動失能」，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六、運動限制之測定： (一)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失能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自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有心因性因素或失能原因與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他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二)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七、同一上肢遺存機能失能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失能，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八、運動神經失能： (一)「上臂神經叢完全麻痺者」，準用第11-26項第六等級審定。 (二)上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肢關節自動運動失能者，視其因麻痺範圍及引起運動失能之程度與部位，準用肢關節「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失能」各該項規定審定之。 (三)上肢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得按其引起自動運動失能之程度與範圍，參考同一上肢「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失能」定之。 (四)前述（二）、（三）兩項規定，於殘肢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之失能者準用之。 九、關於上肢「動搖關節」，不論其為他動或自動，均依下列標準，定其等級： (一)勞動及日常行動有顯著妨礙，時常必須裝著固定裝具者，準用關節喪失機能規定等級。 (二)勞動及日常行動，有相當之妨礙，但無經常裝著固定裝具之必要者，準用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規定等級。 十、同一上肢遺存器質失能，同時遺存機能失能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 同一上肢遺存器質失能（變形者除外）與機能失能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器質失能（不論曾已局部失能或新致之失能）在腕關節以上缺損或者肘關節以上缺損時，不論遺存關節之機能失能程度，在前者失能應按第六等級，在後者失能應	
	11-31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七		
	11-32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七		
	11-33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八		
	11-34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十一		
	11-35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失能者。	六		
	11-36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九		
	11-37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一		
	11-38	一上肢遺存運動失能者。	九		
	11-39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一		
	11-40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三		
	11-41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失能者。	八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11-42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按第五級審定之。例如： (一)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第六等級）同時肘關節及肩關節均喪失機能時（第七等級）應為第六等級。 (二)一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第五等級）同時肩關節喪失機能時（第九等級）應為第五等級。 十一、同一上肢遺存機能失能同時手指遺存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 同一上肢三大關節遺存機能失能與手指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同時併存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任何情形（不論手指為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其失能程度未達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第六等級)或一上肢喪失機能者(第六等級）時，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七等級審定之。例如： 左上肢肩關節、腕關節均喪失機能（第七等級）同時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三指均喪失機能時，此等失能合併提高等級即為第六等級，但該手腕關節仍然存在，應按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第六等級之下一等級第七等級審定之。 十二、「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失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上臂骨遺存假關節。 (二)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假關節者。 十三、「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橈骨或尺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 十四、「假關節」係指骨折後折骨兩端無法癒合，肢體在斷處可以活動，形成一種關節之狀；相似之情況亦可發生於非機械性骨折，承重之長骨產生去骨現象，造成彎曲及病理性骨折，在骨折處無法鈣化癒合而形成假關節，但非人工關節。 十五、類風濕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痛風等所致之關節失能（含上、下肢及手指、足趾關節），如關節間隙完整，無明顯關節面損傷或變形，經藥物治療可達緩解者，不在給付範圍。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畸形失能（上臂骨或前臂骨）	11-43	兩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上臂骨遺存畸形者。 (二)前臂即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畸形者（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畸形者，不在規定之列）。 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三、長管骨骨折部骨痂增生（CALLUS），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44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手指機能失能	11-45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五	一、「手指喪失機能」係指： (一)拇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其他各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四)掌關節運動限制失能，第一中手指關節運動（拇指與小指之對向角及指間之離開）限制，準用指關節遺存顯著失能（喪失機能）所定等級辦理。 (五)握力失能，不在給付範圍。 二、「手指末關節不能屈伸」係指： (一)遠位指節間關節完全強直之狀態者。 (二)因明確之屈伸肌之損傷致自動屈伸不能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46	雙手拇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7	一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8	一手拇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49	一手食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5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喪失機能者。	十三		
		11-51	一手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五		
		11-5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喪失機能者。	八		
		11-5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喪失機能者。	九		
		11-54	一手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	九		
		11-5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喪失機能者。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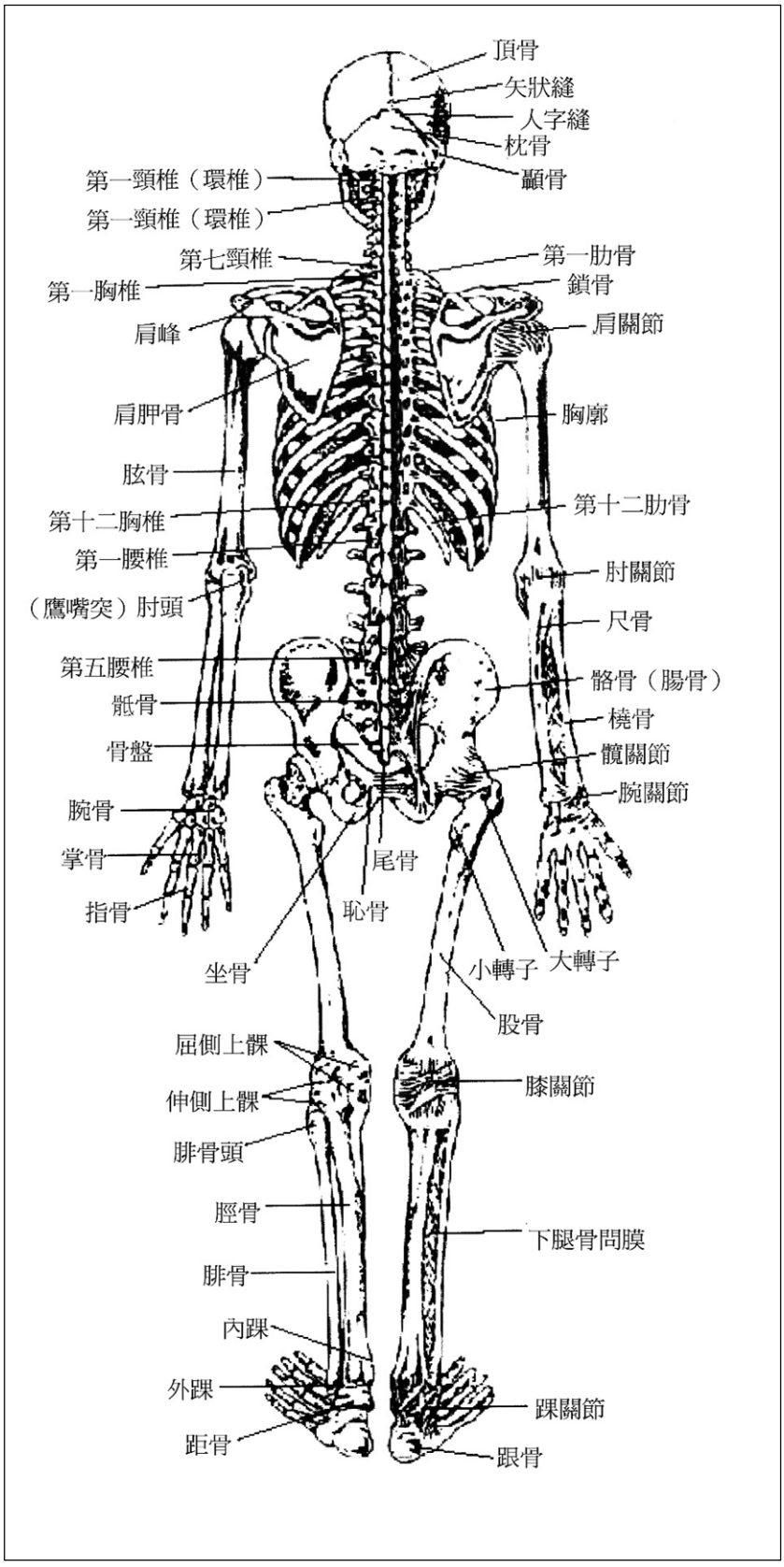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11-5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		
		11-5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60	一手食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十四		
		11-61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十五		
12 下肢	下肢缺損失能	12-1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缺損者。	二	「跗蹠關節以上缺損」係指： (一) 於足跟骨切斷以下缺損者。 (二) 中足骨與足跟骨離斷以下缺損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2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缺損者。	三		
		12-3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缺損者。	五		
		12-4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缺損者。	五		
		12-5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缺損者。	六		
		12-6	一下肢跗蹠關節以上缺損者。	八		
	縮短失能	12-7	一下肢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九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應輔以雙下肢站立全長 X 光片（需附有長度標尺）佐證。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8	一下肢縮短三公分以上者。	十一		
	足趾缺損失能	12-9	雙足十趾均缺損者。	六	一、「足趾缺損」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二、手指缺損失能審核三有關「一手手指缺損，同時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之審核規定，於足趾準用之。例如： 一足第三趾缺損為第 12-17 項第十四等級，同時該足第一趾喪失機能為第 12-42 項第十二等級，按第十四、十二等級之合計額為一百四十日，因低於一足第一、三趾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 12-44 項第十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10	一足五趾均缺損者。	九		
		12-11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均缺損者。	十一		
		12-12	一足第二趾缺損者。	十三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12-13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缺損者。	十	一等級，可按第 12-44 項第十一等級審定。	
		12-14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缺損者。	十二		
		12-1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缺損者。	十三		
		12-16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缺損者。	十三		
		12-17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缺損者。	十四		
	下肢機能失能	12-18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三大關節」，係指「髖關節」、「膝關節」及「踝關節」。 二、「一下肢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三、「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一下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及該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四、「一下肢遺存運動失能」，係指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失能者。 五、下肢機能失能之「治療期間」、「喪失機能」、「顯著運動失能」或「運動失能」及類風濕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痛風等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六、下肢之動搖關節及假關節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七、踵骨骨折後，骨折部如遺存第 2-5 項規定之神經症狀，同時足關節亦遺有機能失能時，得合併提高其等級。 八、同一下肢遺存機能失能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失能，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九、運動神經失能： (一)下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之自動運動失能，比照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八之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2-19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12-20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12-21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六		
		12-22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12-23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12-24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四		
		12-25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五		
		12-26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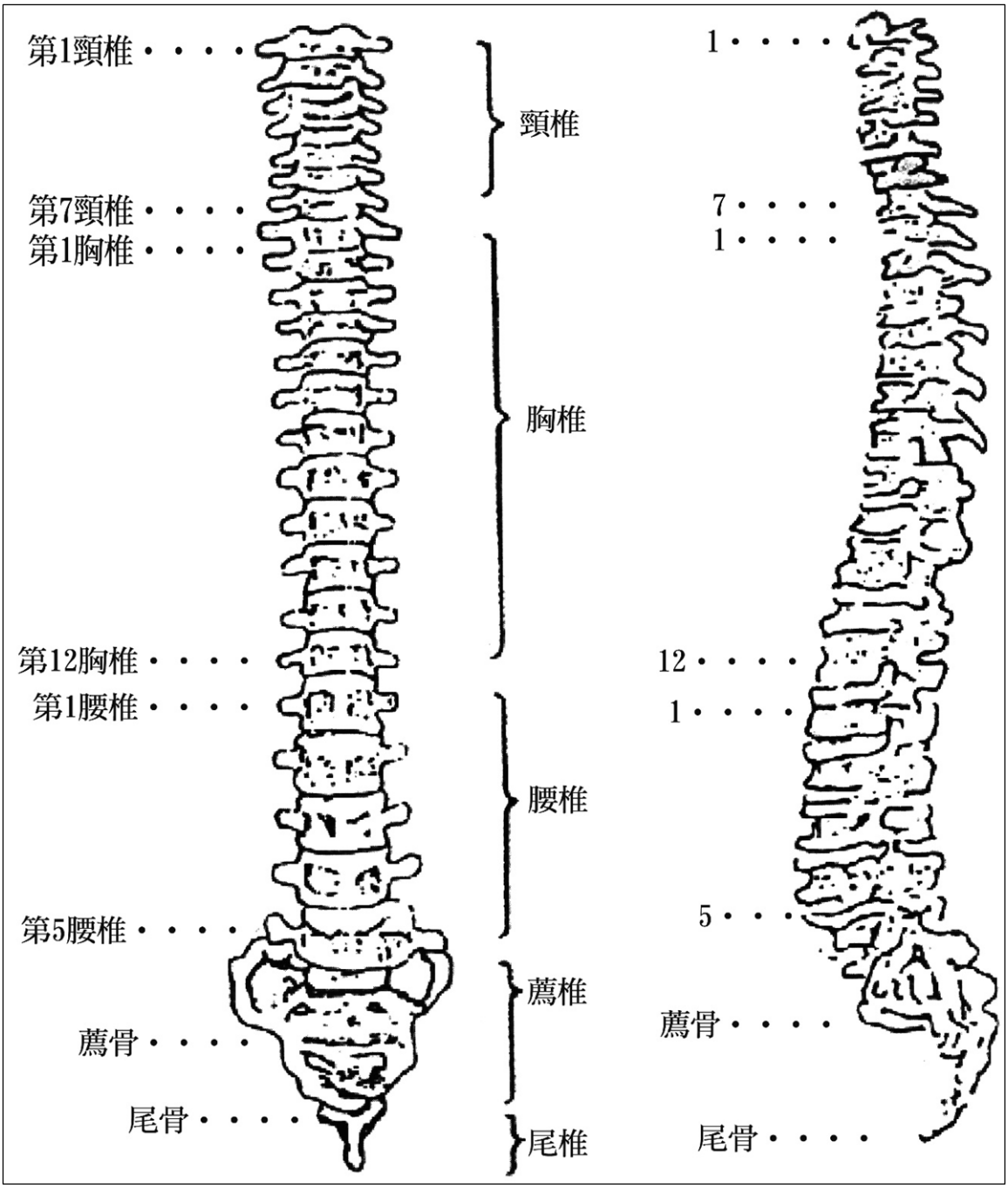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者。		（二）規定審定之。 (二)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比照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八之（三）規定審定之。 十、下肢之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失能者，比照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八之（四）規定審定之。 十一、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十有關「同一上肢遺存器質失能，同時遺存機能失能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及失能審核十一有關「同一上肢遺存機能失能同時手指遺存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於下肢均準用之。 十二、「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失能者」係指： (一)大腿骨遺存假關節者。 (二)脛骨及腓骨雙方遺存假關節者。 十三、「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脛骨或腓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	
	12-27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七		
	12-28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八		
	12-29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十一		
	12-30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失能者。	六		
	12-31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九		
	12-32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一		
	12-33	一下肢遺存運動失能者。	九		
	12-34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一		
	12-35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三		
	12-36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失能者。	八		
	12-37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畸形失能（大腿骨或下腿骨）	12-38	兩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 (一) 大腿骨遺存畸形者。 (二) 下腿骨脛骨遺存畸形者。 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三、長管骨骨折部骨痂增生（CALLUS），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12-39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足趾機能失能	12-40	雙足十趾均喪失機能者。	八	「足趾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41	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十		
		12-42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	十二		
		12-43	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4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	十一		
		12-4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喪失機能者。	十三		
		12-46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7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8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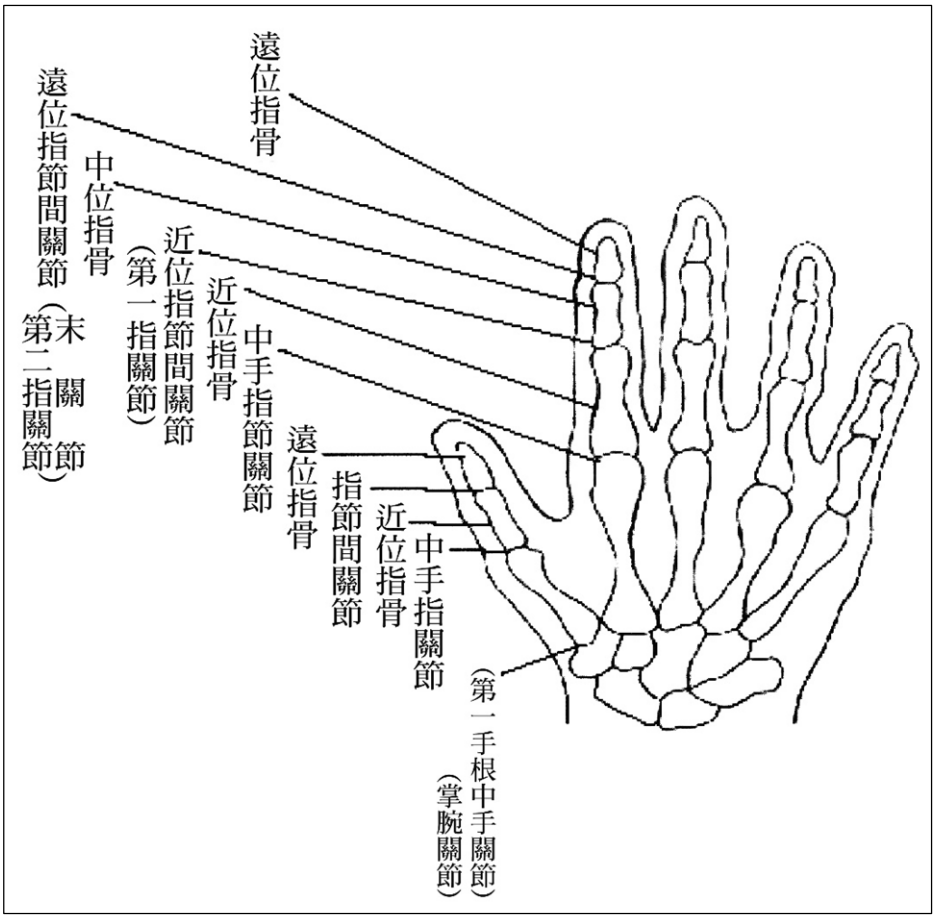
附表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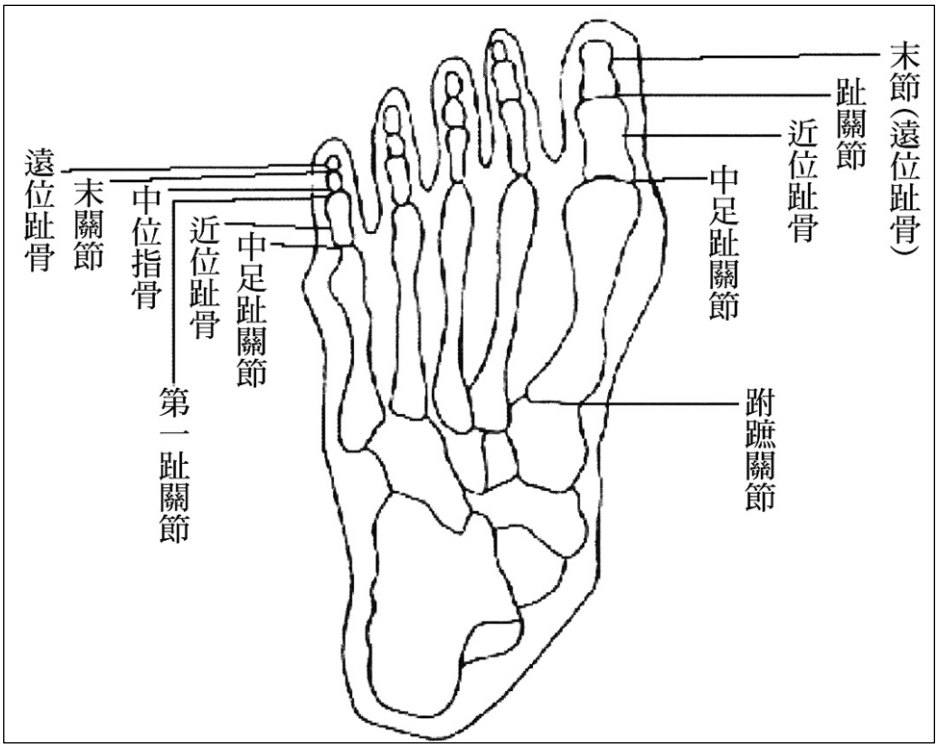
圖一、人體部位圖


第1頸椎
第7頸椎
第1胸椎
第12胸椎
第1腰椎
第5腰椎
薦骨
尾骨
頸椎
胸椎
腰椎
薦椎
尾椎
1
7
1
12
1
5
薦骨
尾骨

圖二、人體脊柱正、側面圖



圖三、人體手關節圖



圖四、人體足關

四、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140091863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 1 級	29,500 元以下	29,500 元
第 2 級	29,501 元至 30,300 元	30,300 元
第 3 級	30,301 元至 31,800 元	31,800 元
第 4 級	31,801 元至 33,300 元	33,300 元
第 5 級	33,301 元至 34,800 元	34,800 元
第 6 級	34,801 元至 36,300 元	36,300 元
第 7 級	36,301 元至 38,200 元	38,200 元
第 8 級	38,201 元至 40,100 元	40,100 元
第 9 級	40,101 元至 42,000 元	42,000 元
第 10 級	42,001 元至 43,900 元	43,900 元
第 11 級	43,901 元以上	45,800 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最低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13,500 元（13,500 元以下者）、15,840 元（13,501 元至 15,840 元）、16,500 元（15,841 元至 16,500 元）、17,280 元（16,501 元至 17,280 元）、17,880 元（17,281 元至 17,880 元）、19,047 元（17,881 元至 19,047 元）、20,008 元（19,048 元至 20,008 元）、21,009 元（20,009 元至 21,009 元）、22,000 元（21,010 元至 22,000 元）、23,100 元（22,001 元至 23,100 元）、24,000 元（23,101 元至 24,000 元）、25,250 元（24,001 元至 25,250 元）、26,400 元（25,251 元至 26,400 元）、27,600 元（26,401 元至 27,600 元）及 28,590 元（27,601 元至 28,590 元）十五級，其薪資總額超過 28,590 元而未達最低工資者，應依本表第一級申報。 三、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最低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11,100 元（11,100 元以下者）及 12,540 元（11,101 元至 12,540 元）二級，其薪資總額超過 12,540 元者，應依前項規定覈實申報。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最低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6,000 元（6,000 元以下）、7,500 元（6,001 元至 7,500 元）、8,700 元（7,501 元至 8,700 元）、9,900 元（8,701 元至 9,900 元）、11,100 元（9,901 元至 11,100 元）、12,540 元（11,101 元至 12,540 元），其薪資總額超過 12,540 元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覈實申報。 五、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五、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61 年 11 月 22 日內政部（61）台內社字第 4939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68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68）台內社字第 2457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台勞保一字第 2363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台勞保一字第 12808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臺閩地區勞工保險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保一字第 0055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一字第 0910061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5、19 條條文；增訂第 3-1、3-2、15-1、18-1、1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1 字第 09701406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21 條條文；除第 4 條第 1 項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 條序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2 項、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3 條第 1 項、第項、第 4 項、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序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勞動部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3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5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勞動部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9、14、16、22、26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以下併稱申請人）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

一、被保險人、受益人資格及投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
三、保險費、滯納金或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事項。
四、保險給付事項。
五、職業傷病事項。
六、失能等級事項。
七、職業傷病醫療費用事項。
八、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

第 3 條　1.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應於接到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經由勞工保險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申請人應自其事由消滅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

2. 審議之申請，以收受審議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為憑。

3. 申請人在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為不服

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審議。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審議申請書。

4. 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議申請書移送勞工保險局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1 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被保險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投保單位申請，應記明名稱、保險證字號、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二、收受或知悉勞工保險局原核定之年月日。

三、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

四、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六、年、月、日。

2. 申請審議應附勞工保險局原核定函影本。

第 5 條　1申請人申請審議，勞工保險局應於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將

審議申請書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2 勞工保險局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申請審議有理由者，得重新核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3 勞工保險局不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者，應於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連同必要案卷，一併檢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將意見書副知申請人。

第 6 條　1 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理申請。

2 投保單位得依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之請求為其辦理申請手續，並不得違背其意思。

第 7 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審定書送達前，得撤回之。但撤回後，不得就同一爭議之事實再申請審議。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程式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補正。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

第二章　爭議審議會

第 9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設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簡任職以上人員派充或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曾任大學教授法學、社會保險、保險學、社會福利、勞工研究

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

二、曾任法官、律師或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法制業務三年以上者二人。

三、曾任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職務三年以上，並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者三人至五人。

四、現任勞工保險主管機關簡任職務者二人。

五、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2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第 10 條　1 審議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

2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11 條　1 審議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2 前項決議之表決方式以舉手或點名為之，必要時得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 12 條　審議會開會時，審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表，如不克親自出席，得提出書面意見，由主席於開會時代為報告，但不得代為表決。

第 13 條　審議會以半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 14 條　1 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勞工保險局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2 申請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審議會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5 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專家列席說明。

第三章　審議程序

第 16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勞工保險局意見書，應即連同審議申請書交由二人

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後，送審議會審議。

2 前項審議之決定，應自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3 前項期間，於依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補送審議申請書者，自補送之翌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依第八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 17 條　1 爭議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

一、審議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申請審議逾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期間。

三、申請人不符合第二條之規定。

四、申請人不符合第六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五、原核定已不存在。
六、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
七、對於非行政處分或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申請審議。

2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而為不受理審定者，原核定確屬違法或不當時，勞工保險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 18 條　審議之決定須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尚未確定時，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請人。

第 19 條　1 申請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核定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申請審議。

2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申請審議。

3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申請審議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勞工保險局或中央主管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 20 條　1 審議事件，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審查、鑑定後，提審議會審議。

2 前項審查或鑑定得酌致審查或鑑定費用，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1 審議會對於審議事件，認為有複檢被保險人傷病或失能程度之必要時，得指定醫院之專科醫師予以複檢。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複檢。

2 前項複檢所需費用，由勞工保險局負擔。

第 22 條　1勞工保險局未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期間，提出意見書連同必要案卷，送
中央主管機關者，審議會得審定撤銷勞工保險局原核定，發回勞工保險局另為核定。

2 申請審議無理由者，審議會應審定駁回。

3 勞工保險局原核定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以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請審議為無理由。

4 申請審議有理由者，審議會應審定撤銷勞工保險局原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審定或發回勞工保險局另為核定。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審定或核定。

第 23 條　1 前條審議結果應作成審定書，並於審定後十五日內分別送達申請人及勞工保險局。

2 勞工保險局對於前項審定結果應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執行之。

3 第一項審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勞工保險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第 24 條　審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申請人為投保單位，其保險證字號、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審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審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第四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六、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1 字第 193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1174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3001106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701406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227 號令修正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自願繼續參加本保險者（以下簡稱繼續加保者），原投保單位應為其辦理繼續加保手續。

2 前項原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不能辦理繼續加保時，繼續加保者得以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申請辦理繼續加保手續，或逕向保險人申請繼續加保：

一、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因其他原因結束營業。

二、與繼續加保者有勞資爭議。

三、遷址不明。

第 3 條　1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於離職退保之當日由原投保單位辦理繼續加保手續。但投保單位未於離職退保當日為其辦理繼續加保或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繼續加保者，應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之當日起二年內辦理繼續加保手續。

2 被裁減資遣之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之當日起二年內，有再受僱從事工作後又離職退保情形者，其繼續加保規定如下：

一、被保險人再離職退保事由不符合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得以前被裁減資遣身分辦理繼續加保。

二、被保險人再離職退保事由符合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得選擇其中之一被裁減資遣身分辦理繼續加保。

3 依本辦法繼續加保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繼續加保申請書送達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4 條　1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繼續加保申請書。

二、裁減資遣證明文件、地方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或協商紀錄影本。但原投保單位因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結束營業者，得檢附結束營業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2 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結束營業相關證明者，由保險人依事實認定之。

3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保險人申請繼續加保者，除第一項書件外，應一併檢具投保申請書及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約定書。

第 5 條　1 繼續加保者再從事工作，並符合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加保資格，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

2 繼續加保者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不得依本辦法繼

續加保，其保險效力至轉參加之前一日止。

第 6 條　1 繼續加保者，其投保薪資以被裁減資遣當時之投保薪資為準。

2 前項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規定。但部分工時被保險人，不得低於該分級表備註欄部分工時被保險人最低適用等級規定。

3 前二項投保薪資，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或備註欄部分工時被保險人最低適用之等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 7 條　繼續加保者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除不予傷病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 8 條　繼續加保者在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前，因死亡或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保險效力至死亡或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終止。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保留辦法

中華民國68年10月18日內政部（68）台內社字第4028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77年10月2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台勞保1字第2468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9年7月2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9）台勞保2字第003142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9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除77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77年2月5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轉投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資保留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2字第097014065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98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4618號公告第2條、第3條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103年2月17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以下簡稱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時，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辦理原有勞工保險年資之保留。

第 3 條　被保險人轉任軍人、公務人員或私立學校教職員後，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得由其本人或委託其原有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老年給付。

第 4 條　被保險人老年給付年資之計算，以參加勞工保險有效投保年資為限；其老年給付標準之計算，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被保險人依本辦法請領老年給付時，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被保險人依本辦法請領老年給付時，應備下列書件：
一、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三、依法退職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八、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 09100170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1 年 4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6014004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60140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701401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90140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50140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0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以下簡稱繼續加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辦理續保手續，或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原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續保手續。

2 前項所稱勞工團體，指依工會法規定設立之工會。

第 3 條　1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離職退保之日起五年內辦理續保手續。

2 職業災害勞工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退保之日起五年內，有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保險後又退保情形者，仍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續保。

3 依本辦法續保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續保申請書送達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4 條　1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繼續加保申請書。

二、遭遇職業傷病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曾領取該次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住院醫療給付或核退自墊醫療費用者，免附。

2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者，除前項書件外，應一併檢具投保申請書及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約定書。

第 5 條　1 繼續加保者，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其餘由本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補助。但依本辦法初次辦理加保生效之日起二年內，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由本保險基金補助。

2 繼續加保者應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保險費，由投保單位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繼續加保者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者，應按月向保險人繳交保險費。

第 6 條　1 繼續加保者之投保薪資，以原發生職業災害而離職退保當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準，繼續加保期間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2 前項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 7 條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之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其本人、受益人或支出殯

葬費之人，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本法所定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 8 條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後發生之事故，除不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第 9 條　1 繼續加保者，其從事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加保資格，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

2 繼續加保者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其保險效力至轉參加之前一日止。

第 10 條　繼續加保者在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前，因死亡或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保險效力至死亡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終止。

第 11 條　繼續加保者請領保險給付手續，由投保單位辦理。

第 12 條　職業災害勞工領取失能給付，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不得繼續加保。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九、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線上預辦加保及退保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納新字第 10860481281 號令發布，並溯及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納新字第 11160116476 號令發布，並溯及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為便利投保單位辦理勞工加保及退保作業，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使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之投保單位，於確認勞工預定到職、入會、到訓或離職、退會、結（退）訓日後，得於上述期日起前十日內線上預辦加保或退保。

三、投保單位上傳預辦加保或退保資料後，應至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確認是否上傳成功；遇系統故障、維護或網際網路連線中斷，致無法順利上傳資料之情形，得於系統或網際網路連線恢復服務後，再重行傳送。

四、投保單位預定之加保或退保日，與勞工實際到職、入會、到訓或離職、退會、結（退）訓日（下稱應為通知之當日）一致者，視同投保單位依勞保條例、就保法及災保法規定列表通知勞工保險局；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自投保單位預定之加保或退保日起算。

五、投保單位預定之加保或退保日，與應為通知之當日不一致者，應依勞保條例、就保法及災保法規定，於應為通知之當日列表通知勞工保險局，或於應為通知之當日以前，線上更正預定之加保或退保日；應為通知之當日晚於原預定之加保或退保日者，應於原預定之加保或退保日以前線上更正。

勞工並未到職、入會、到訓或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應於原預定之加保或退保日以前，線上刪除原預辦之加保或退保資料。

六、投保單位未依前點規定列表通知勞工保險局，或線上更正（刪除）原預辦之加保或退保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到、離職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送勞工保險局審核。

十、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2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0930006589 號函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勞保 1 字第 0940072434 號函修正核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3 月 12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053 號令修正發布
勞工保險局 97 年 6 月 2 日保承職字第 09760235942 號令發布
勞工保險局 98 年 4 月 2 日保財欠字第 09860020262 號令發布
勞工保險局 99 年 6 月 23 日保承職字第 09960442572 號令發布
勞工保險局 100 年 3 月 31 日保承職字第 10060151432 號令發布
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2 月 23 日保承職字第 10060934762 號令發布
勞工保險局 102 年 6 月 7 日保財欠字第 10260038241 號令發布修正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5 月 9 日保費職字第 10360087962 號令發布修正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 1 月 15 日保費職字第 10460001871 號令發布修正溯及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 年 12 月 30 日保費職字第 10560408681 號令發布修正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 7 月 27 日保費職字第 10760175231 號令發布修正，並自 1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 10 月 26 日保費職字第 10760253391 號令發布修正，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保費職字第 10860271351 號令發布修正，第 6 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2、4、5、8、9、10 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8 月 5 日保費職字第 11160163182 號令發布修正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為補助職業工會與漁會辦理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職保）之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以提高保險費收繳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職業工會及漁會符合下列情事者，依其當月已繳納勞工保險費（以下簡稱勞保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四元：

(一) 按時彙繳當月勞保費人數達當月計費人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報會員個人欠費名冊；以網路申報者，彙繳當月勞保費人數達當月計費人數百分之九十三以上。

(二) 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將上年度十二月份及當年度六月份之「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送勞工保險局建檔備查。但前一年度有保險費遲繳或欠費紀錄者，應按月檢送。

(三) 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運用勞工保險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報告表」送勞工保險局備查。

職業工會及漁會按時彙繳當月勞保費，而彙繳率未達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經其向所屬會員催繳，彙繳率於當月勞保費繳費寬限期滿之次月底前符合規定者，得依前項規定核給補助。

符合第一項補助規定之職業工會及漁會，其所申報之會員欠費，已於當月勞保費繳費寬限期滿之次月底前繳納者，另得依其補繳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四元。

三、職業工會及漁會符合下列情事者，依其當月僅參加職保者之已繳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以下簡稱職保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元：

(一) 按時彙繳僅參加職保者之當月職保費人數達當月計費人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報會員個人欠費名冊；以網路申報者，彙繳當月僅參加職保者之當月職保費人數達當月計費人數百分之九十三以上。

(二) 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送相關書表。

四、勞工保險局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執行補助業務。

五、職業工會及漁會首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款時，應填具「補助款申請書」，並檢附以其名稱所設立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至遲於當年度終了前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逾期申請者，其補助款自申請年度開始核撥。

職業工會及漁會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定補助條件者，由勞工保險局將補助款撥入前項所定金融機構帳戶。

第一項所定金融機構帳戶變更者，職業工會或漁會應於當年度終了前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變更，經勞工保險局核定變更者，補助款自核定當月起撥入變更後之金融機構帳戶。逾期申請致未能核撥者，其補助款自變更申請年度開始核撥。

六、職業工會及漁會使用本要點之補助款，應符合第一點之補助目的，並運用於辦理勞保及職保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未依規定用途支用者，應繳回該部分補助款。

受補助款尚有結餘款，及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檢送受補助年度「運用勞工保險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報告表」時一併繳回勞工保險局。但每年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職業工會及漁會應本誠信原則對補助款運用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應自主檢核，如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第一項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勞工保險局就符合補助條件之職業工會及漁會，依其保險費彙繳情形及本要點所定各項書表申報情形製作「職業工會及漁會符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條件清冊」，併金融機構匯款證明辦理經費結報。

職業工會及漁會留存之補助款支用單據，應依工會法、漁會法及其相關財務處理規定妥善保存以備查核。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勞工保險局同意。

八、職業工會及漁會應將勞工保險局核撥補助款之各項收支明細，送交其理、監事會監督審核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勞工保險局必要時得查核補助款辦理情形，職業工會及漁會不得拒絕提供。

勞工保險局得將前項查核結果，彙報職業工會及漁會所屬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年度評鑑參考。

九、職業工會或漁會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勞工保險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當年度加保不符規定人數佔該職業工會或漁會當年度新加保人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扣除其次年第一個月補助款之半數；在百分之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五者，扣除其次年第一個月補助款；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扣除其次年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補助款。但次年度未核給補助款者，不予扣除。

(二) 已預收勞保費或職保費，而未依規定設立保險費之專戶，或未依規定檢送「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或「運用勞工保險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報告表」者，當年度尚未核撥之補助款暫停撥付。於當年年底前仍未改正者，該年度未撥付之補助款不予核撥。

十、違反第六點規定經勞工保險局通知改善或繳回者，當年度尚未核撥之補助款暫停撥付，於當年年底前未改善或繳回者，該年度未撥付之補助款不予核撥，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違反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違反第八點規定經勞工保險局通知改善者，當年度尚未核撥之補助款暫停撥付，於當年年底前仍未改善者，該年度未撥付之補助款不予核撥。

十一、 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及受託辦理勞保業務之團體，亦得依本要點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一) 按時彙繳當月勞保費者，依其當月勞保費計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四元。

(二) 按時彙繳當月職保費者，依其當月僅參加職保者計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元。

依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者，其申請與結報程序、補助款運用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點至第八點、第九點第二款及第十點規定。

十二、 勞工保險局計算應核給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 勞工保險局對於本補助事項、補助件數及補助金額等資訊，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於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公開。

十四、 本要點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勞工保險局定之。

十一、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欠繳保險費處理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6 月 5 日台 86 勞保 1 字第 023590 號函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7 月 13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277 號函修正核定
勞工保險局 99 年 7 月 30 日保財欠字第 09960055742 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6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222 號函修正核定
勞工保險局 101 年 6 月 20 日保財欠字第 10160106562 號令發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5 月 9 日保費職字第 10360087961 號令發布修正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4 月 29 日保費職字第 111131892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條文，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欠繳保險費處理要點)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為辦理職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漁會所屬會員被保險人欠繳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與滯納金（以下簡稱欠費）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工會或漁會未於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將所收保險費彙繳勞工保險局時，勞工保險局應依勞保條例第十七條及災保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工會或漁會於所屬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經催繳仍未繳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一併造具當月份欠費名冊送交勞工保險局，並以掛號函通知被保險人已加徵滯納金並暫行拒絕給付。該掛號函及執據工會或漁會應建檔保存。

四、工會或漁會依前點規定應送交欠費名冊而未於彙繳期限屆滿前送交者，經勞工保險局通知補送，如仍未於文到十五日內補送時，勞工保險局應依勞保條例第十七條及災保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經工會或漁會向勞工保險局申報為欠費之被保險人，所屬工會或漁會應代為加收欠費期間之滯納金。

六、勞工保險局自工會或漁會申報欠費名冊之日起，對欠費被保險人建檔追蹤加保情形，並自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欠費者，暫行拒絕給付。

七、經勞工保險局建檔之欠費被保險人，由其他投保單位加保時，勞工保險局應通知該被保險人速向原屬工會或漁會繳還欠費並副知該工會或漁會，俟欠費繳清後始恢復給付。

八、工會或漁會對所屬欠費被保險人，依相關規定予以除名或出會者，應申報退保。

九、工會或漁會應於被保險人繳清欠費之翌日將所收之款項繳交勞工保險局並檢送繳清名冊及繳款收據影本，以憑恢復給付。

十、勞工保險局計算被保險人個人欠費之保險費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滯納金之核計亦同。

十一、　工會或漁會繳納保險費應依勞工保險局開具之繳款單金額，扣除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申報額後，自行填具繳款單，載明實繳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工會或漁會彙繳被保險人補交之欠費時，其繳納方式亦同。

十二、　工會或漁會經勞工保險局依勞保條例及災保法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其所屬被保險人於請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該被保險人已繳費之證明單據，以憑核發給付。

十三、　工會或漁會所屬被保險人之欠費，其限期繳納及移送行政執行，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　工會或漁會應依式造具之欠費名冊及繳納名冊，其格式由勞工保險局訂定之。

十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分期攤繳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勞工保險局保財欠字第 0926008335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勞工保險局保財欠字第 0996007107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欠字第 103600381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欠字第 107601321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欠字第 1116003496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為協助財務困難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其他欠費者辦理分期攤繳欠費，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欠費，係指勞工保險局依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應收取逾期未繳之各項保險費、滯納金、應追(繳)還之各項保險給付、津貼補助、補助款及應追繳之各項罰鍰。

三、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其他欠費者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費，於欠費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攤繳。

四、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之分期攤繳期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欠費金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以八期為限。

(二) 欠費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以十期為限。

(三) 欠費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以二十期為限。

前項分期繳納，應就未繳納之保險費及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一併辦理，惟分期順序保險費先於滯納金。

辦妥分期攤繳並兌現或繳納第一期款項後，得恢復保險給付，但任何一期未按期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仍應暫行拒絕給付。

五、應追(繳)還之各項保險給付、津貼補助、補助款及應追繳之各項罰鍰之分期攤繳，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由投保單位負責償還或繳納者，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其分期方式為：

1. 欠費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以五期為限。
2. 欠費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以十期為限。
3. 欠費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以二十期為限。
4. 欠費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以四十期為限。

(二) 由被保險人或其他欠費者負責償還者，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其分期方式為：

1. 欠費金額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以五期為限。
2. 欠費金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以十期為限。
3. 欠費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以二十期為限。
4. 欠費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以四十期為限。

六、前二點所稱之分期，每期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

七、辦妥分期攤繳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其他欠費者，如有一期未按期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其他欠費者申請分期攤繳，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第

一期款項，並應依分期攤繳期日及攤繳金額預開支票，每期以一張為限。

無支票而以現金申請分期攤繳者，應填立分期攤繳申請書切結。

九、申請分期攤繳，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但情況特殊已以書面釋明理由者，得專案簽請勞工保險局局長核准，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五點分期期數之限制。

前項專案簽准之分期攤繳期限，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五年之執行期限。

十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理職業工會預收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作業須知

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保財欠字第 10060524422 號令發布
勞工保險局 102 年 6 月 7 日保財欠字第 10260038451 號令發布修正第 3 點，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4 月 11 日保費職字第 10360059551 號令發布修正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4 月 29 日保費職字第 1116008703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理職業工會預收勞工保險費作業須知)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為管理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有關職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預收保險費，特訂定本須知。

二、工會收繳保險費，應依相關法令、本須知及職業工會處理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工會定期申報作業：

(一) 工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將上年度十二月份及當年度六月份之「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以下簡稱收繳明細表)，送勞工保險局建檔備查。但前一年度有保險費遲繳或欠繳紀錄者，應按月檢送。

(二) 工會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檢送收繳明細表者，勞工保險局得函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索取。

四、勞工保險局實地訪查作業：

(一) 勞工保險局每月定期訪查欠費或列報個人欠費比例偏高之工會。

(二) 勞工保險局於下列情形辦理不定期訪查：

1. 配合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年度辦理所轄工會評鑑時，派員會同訪視。
2. 勞工保險局函請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欠費工會時，派員會同訪視。
3.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函告或工會會員檢舉工會保險費有收支不當情形。

(三) 由勞工保險局辦事處人員填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工會訪視紀錄表」，以了解工會有無依相關法令、本須知及職業工會處理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工會有違反相關法令、本須知或職業工會處理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注意事項規定之情事，依下列方式辦理，如仍未改善，即移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處。

(一) 工會有預收保險費而未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勞工保險局得限工會於一個月內設立專戶，並補正相關資料。

(二) 預收保險費所生孳息未依規定運用，勞工保險局先發函輔導，三個月後再訪視辦理情形。

(三) 未按月編製收繳明細表送監事會審查，勞工保險局將發函輔導。

六、工會預收保險費，有挪用、侵占或涉及其他刑事責任之情事者，勞工保險局應移請檢調機關偵辦。

十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102014036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勞工保險局保給殘字第 10260317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300067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職失字第 10360067571 號令發布修正第 1 點、第 9 點，名稱並修正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職失字第 10460427631 號令發布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職失字第 1111304081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之一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二、被保險人申請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除失能狀態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外，其整體失能程度符合第一至第七等級者，應送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以下簡稱受委託醫院）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以下簡稱評估）。

三、本局送交受委託醫院進行評估時，應檢附下列書件資料：

(一)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三) 病歷、病理檢測報告或評估相關資料。

(四) 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之異動資料及職務別。

(五) 被保險人已檢送之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四、受委託醫院因評估需要，得通知本局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通知本局轉請被保險人於規定時間內補送資料或複檢。

五、受委託醫院應依本標準規定，組成團隊進行評估，並依本局所訂格式提出評估報告連同原案卷送交本局。前項評估報告應包含：

(一)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二) 病史。

(三) 職業史（含職務別）。

(四) 理學/檢查報告。

(五) 主要診斷。

(六) AMA（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

(七) 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調整。

(八) 評估日期。

(九) 評估醫院章。

(十) 評估團隊人員章。

六、評估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 受委託醫院依前點完成評估報告之案件，每案支付評估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七千元，並得依評估團隊狀況增給，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二) 受委託醫院已執行部分評估工作，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完成評估者，經書面說明評估情形及未完成評估之原因後，得依前款支付標準之半數金

額支付。

(三) 受委託醫院因評估需要經被保險人補具相關資料，或於完成評估後申請人提出異議，經本局送交原受委託醫院複評時，每案支付評估費用二千五百元整。但非由同一受委託醫院評估者不在此限。

受委託醫院未完成評估報告且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本局不予支付費用。

七、受委託醫院提出完整評估報告或評估情形之案件，應按月檢具評估費用申請表及領據向本局申請評估費用。

八、受委託醫院接受本局委託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應簽訂契約。

十五、勞工生育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14015789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國人生育，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以發給勞工生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予以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部，其任務如下：

(一) 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 本要點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三) 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三、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其任務如下：

(一) 本補助之宣導、審查、核發及申訴處理等事項。

(二) 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建置。

(三) 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

(四) 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 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請領生育給付。

(二) 在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未合於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而無法請領生育給付，且未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

前項補助對象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所生子女已辦理我國戶籍出生登記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請領本補助。

五、本補助金額如下：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對象：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加計本補助，合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對象：發給十萬元。 前點補助對象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本補助比例增給。

六、第四點所定補助對象，應於分娩或早產之翌日起五年內，依本條例或本要點規定，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或本補助。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對象申請之補助，以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對象申請之應備書件，準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

七、申請本補助，經勞保局審查應予發給者，由勞保局匯入其指定之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八、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要點、相關社會保險或未參加社會保險者之同性質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九、勞保局為辦理本補助需要，得派員查對相關資料，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 依就業保險法請領之育嬰津貼被撤銷或廢止。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十一、 本補助經費，由本部預先撥入勞保局指定專戶。

依前點規定，應返還本補助之催收、清理，準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應收款項之註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並於一百十五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動支，其後年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及失能年金給付續領人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保普老字第 11513032243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及失能年金給付續領人（以下簡稱年金續領人），於續領年金給付期間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之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年金續領人得於續領年金給付期間申請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其拋棄範圍為自申請拋棄當月起各期年金給付之全部金額（包括加發眷屬補助），經本局核准後，不得變更。

前項申請不得僅就部分金額為之，亦不得追溯拋棄。

三、 申請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一年以一次為限，拋棄期間至少一年。年金續領人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滿一年者，得申請恢復繼續發給年金給付，經本局核准後，自其申請當月起生效，並自申請之當月起恢復發給年金給付，已拋棄且已完成之年金期間，不得申請補發。

前項年金續領人，自申請恢復之當月起，再次申請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應間隔一年以上。

四、 前二點申請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本局之日期為準。

五、 年金續領人申請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或申請恢復繼續發給年金給付，均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提出：

(一) 年金續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拋棄或恢復繼續發給之年金給付項目。

(三) 年金續領人簽名或蓋章。年金續領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應簽名或蓋章。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四條所定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六、 年金續領人於拋棄失能年金給付期間，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該期間之加發眷屬補助。

年金續領人於申請恢復繼續發給失能年金給付後，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加發眷屬補助，除拋棄期間之眷屬補助外，自符合加發條件之當月起發給。

七、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之年金續領人，拋棄按月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之給付金額，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減。

八、 年金續領人拋棄期間之年金給付金額，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規定辦理調整。

九、 經本局核准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之年金續領人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請領其已拋棄之年金給付。

十、經本局核准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之年金續領人死亡，其符合規定之遺屬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前項所定已領年金給付總額，包括年金續領人已領取年金給付及已拋棄年金給付金額。

年金續領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同時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災保年金）者，於拋棄按月領取勞保年金給付期間，災保年金給付仍應依規定予以減額調